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2.00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7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25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乃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 登載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力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8年8月3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2018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8月9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⁹⁾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

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 8月15日(星期三)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8月15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⁶⁾⁽⁷⁾.....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⁵⁾⁽⁷⁾⁽⁸⁾.....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8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5. 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或任何其他我們宣佈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的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送至於送交**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9.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應分別閱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szeternity.com 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監管概覽	57
行業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重組	8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關連交易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9
主要股東	219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包銷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我們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根據使用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用途，我們的PCBA大致應用到三大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EMS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03%。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19,221	10.5	50,657	18.9	62,084	16.7	20,365	15.2	14,198	7.8
智能裝置	5,530	3.0	16,289	6.1	42,547	11.5	6,876	5.1	13,669	7.6
電信	53,612	29.3	24,247	9.1	12,844	3.5	2,285	1.7	6,542	3.6
其他(附註2)	660	0.4	667	0.2	694	0.2	164	0.1	189	0.1
小計	79,023	43.2	91,860	34.3	118,169	31.9	29,690	22.1	34,598	19.1
全裝配電子產品(附註3)										
mPOS	33,615	18.4	110,283	41.2	202,177	54.6	90,239	67.2	117,092	64.6
平板電腦	—	—	—	—	12,185	3.3	6,247	4.6	21,054	11.6
流動電話	62,548	34.2	50,973	19.0	8,307	2.3	3,377	2.5	2,134	1.2
投影機	5,586	3.0	6,432	2.4	3,478	0.9	825	0.6	1,970	1.1
太陽能逆變器	919	0.5	3,311	1.2	487	0.1	143	0.1	179	0.1
其他(附註4)	1,234	0.7	5,031	1.9	25,359	6.9	3,830	2.9	4,147	2.3
小計	103,902	56.8	176,030	65.7	251,993	68.1	104,661	77.9	146,576	80.9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134,351	100.0	181,174	100.0

附註：

- (1) 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18.9%、17.7%、16.3%及15.4%。

概 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4,504	23.4	9,731	19.2	10,689	17.2	3,507	17.2	2,432	17.1
智能裝置	1,123	20.3	3,255	20.0	7,530	17.7	1,192	17.3	2,322	17.0
電信	9,895	18.5	4,836	19.9	2,218	17.3	394	17.2	1,113	17.0
其他(附註2)	532	80.6	400	60.0	134	19.3	31	18.9	37	19.6
小計	16,054	20.3	18,222	19.8	20,571	17.4	5,124	17.3	5,904	17.1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3)										
mPOS	6,139	18.3	20,346	18.4	34,926	17.3	15,139	16.8	18,894	16.1
平板電腦	—	—	—	—	1,224	10.0	623	10.0	2,113	10.0
流動電話	10,643	17.0	5,738	11.3	822	9.9	319	9.4	196	9.2
投影機	1,246	22.3	1,446	22.5	601	17.3	143	17.3	346	17.6
太陽能逆變器	242	26.3	873	26.4	95	19.5	28	19.6	34	19.0
其他(附註4)	267	21.6	905	18.0	2,099	8.3	332	8.7	361	8.7
小計	18,537	17.8	29,308	16.6	39,767	15.8	16,584	15.8	21,944	15.0
總計	34,591	18.9	47,530	17.7	60,338	16.3	21,708	16.2	27,848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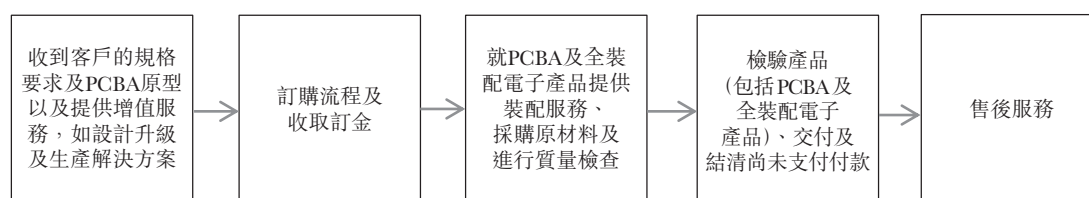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PCBA 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 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內嵌主要由我們自製的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流動電話、投影機、mPOS及太陽能逆變器，而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EMS業務旨在專注於製造業大型規模經濟、原材料採購及匯集資源、工業設計專業知識，以及保養期及售後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現時的EMS業務模式：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工廠間接成本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成本	73,782	49.7	166,036	75.4	239,449	77.3	86,512	76.8	128,042	83.5
直接人工	48,427	32.6	34,781	15.8	22,026	7.1	8,642	7.7	6,291	4.1
工廠間接成本	25,896	17.5	18,576	8.4	47,277	15.3	17,012	15.1	18,843	12.3
存貨撥備	229	0.2	967	0.4	1,072	0.3	477	0.4	150	0.1
總計	148,334	100.0	220,360	100.0	309,824	100.0	112,643	100.0	153,326	100.0

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多個因素釐定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製造過程的複雜性、前置時間、包裝要求及訂單大小。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綜合EMS解決方案，以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並配備一站式EMS實力；
- 我們擁有強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
-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使我們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銷售價值計算，中國自2015年起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電子產品市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銷售價值由2013年的3,940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人民幣13,472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EMS市場的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50.9%，而本集團則佔市場份額約0.0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EMS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設計及製造能力要求；(ii)擁有合約製造商認證；(iii)供應鏈管理能力要求；及(iv)巨大資本投資要求。中國EMS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i)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ii)EMS滲透率持續上升；(iii)EMS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長；及(iv)中國政府政策促進市場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大致錄得上行趨勢，其由2013年的人民幣2,586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
- 升級我們的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廠房，即深圳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配備一系列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為SMT裝配線裝配PCBA。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3條、11條、10條及10條SMT裝配線（於相應日期包括兩條、零條、一條及一條自獨立第三方短期租用的SMT裝配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條SMT裝配線及兩條DIP裝配線（包括一條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SMT裝配線）。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有內部製造的PCBA（包括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或全裝配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於SMT生產過程（包括SMT貼裝、回流焊接、AOI檢查及PCBA功能測試）中以SMT裝配線生產。視乎PCBA的設計而定，其可能包括其他無法以SMT置於PCB上的電子零件。因此，該等PCBA須通過DIP部件配置過程，而相關零件須經部分由工人手動操作且部分由機器操作的DIP裝配線置於PCB上。有關SMT裝配線與DIP裝配線的詳情及差異，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生產過程」及「PCB裝配」各段。與DIP裝配線不同，SMT裝配線全部均可互通，且可以按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產品規格而調整。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SMT裝配線的每年產能、每年實際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2018年
SMT線數目(附註1)	11-13	11-12	10-11	10
機器運作時數(小時)(附註2)	80,850	76,818	69,573	20,244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 (小時)(附註3)	72,920	69,153	63,323	18,743
使用率(%) (附註4)	90.2	90.0	91.0	92.6

附註：

1. SMT線數量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的SMT裝配線。
2. SMT機運作時數按將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運作323天、321天、316天及99天。
3.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指生產時使用的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其中包括機器設置時間，但不包括不可預測的維修停機時間。
4. 使用率按將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DIP裝配線的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2018年
DIP裝配線數目	兩條	兩條	兩條	兩條
產能數目(小時)(附註)	3,952	4,592	4,624	1,376
實際生產時間數目(小時)	2,741	3,251	3,618	1,185
利用率(%)	69.4	70.8	78.2	86.1

附註：年度產能數目假設每條DIP裝配線每日有六名工人，按DIP裝配線數目乘以DIP裝配線預期根據生產計劃營運的每日小時數目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根據DIP裝配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營運247天、287天、289天及86天以及每日營運八小時的假設作出。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墨西哥、美國及香港當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各種電子產品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5,676	79.6	219,183	81.8	333,650	90.1	121,827	90.7	155,069	85.6
墨西哥	—	—	—	—	16,502	4.5	6,246	4.6	21,054	11.6
美國	6,340	3.5	37,488	14.0	6,828	1.8	4,658	3.4	2,040	1.1
香港	8,962	4.9	3,898	1.5	38	0.1	38	0.1	—	—
其他(附註)	21,947	12.0	7,321	2.7	13,144	3.5	1,582	1.2	3,011	1.7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134,351	100.0	181,17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韓、西班牙、奧地利及台灣，每個地區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名義百分比約介乎零至12.0%、零至2.7%、零至2.8%及零至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75.3%、76.4%、80.3%及86.9%。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7.0%、41.1%、44.9%及61.3%。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 (i) 我們的綜合及增值服務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及
- (ii) 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行業。

基於我們為中國客戶(包括較大型客戶)提供優質EMS的經驗，我們因以下原因並不預見在尋找其他客戶時會遇到任何困難：

- 向其他客戶轉讓我們的技能的程度；
- 客戶B委任其他中國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
- 我們於中國EMS行業的聲譽、人脈及良好往績；
- 我們為大型客戶(如客戶B)提供服務的經驗；
- 我們持續致力提供整合增值服務、拓展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PCB的應用範圍，以打入新市場分部；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全裝配平板電腦和若干流動電話供應商、進行全電子產品裝配的分包商及於2018年3月及4月產能獲悉數動用時於SMT生產過程中進行PCB裝配(包括SMT貼裝、回流焊接及AOI檢查)的分包商)主要位於中國，少數則位於香港、南韓及台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24.4%、40.7%、34.6%及39.5%，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7.0%、11.5%、12.0%及10.9%。

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一名客戶、兩名客戶、六名客戶及四名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

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15.9%、17.0%及9.3%。同期，該等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16.1%、16.9%及9.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8.0%、16.7%、16.6%及16.3%，我們相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18.9%、17.7%、16.3%及15.4%。

該等客戶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原因是：(i)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是若干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例如特定型號的IC芯片及特定型號的線圈，我們僅可向客戶訂購有關原材料；(ii)其中兩名客戶均自2017年起方成為新客戶，而我們無法在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開始時識別穩定的原材料來源；(iii)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於其新的產品型號中載入僅由該客戶供應的特定IC芯片；及(iv)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採購一種其認可的特定種類原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當馬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弟程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創立恒昌科技。有關本集團歷史及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段。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組成。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增加資本完成後，長進投資持有深圳市恒昌盛5%股權。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長進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所持有的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9,195元轉讓予致同。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通過向卓培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總額1,14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本需求。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然由卓培擁有1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卓培擁有11.25%股權。

鑒於(i)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及(ii)該投資已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Rich Blessing擁有63.75%股權，而Rich Blessing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擁有62.91%、20.00%、14.89%及2.20%股權。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而程先生為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由於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

概 要

及程先生均已決定以透過 Rich Blessing 持有其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且他們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被認為屬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倘各方無法就將予行使的投票權種類及就有關重大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方式達成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馬先生的表決或指示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各表呈列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當中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925	267,890	370,162	134,351	181,174
銷售成本	(148,334)	(220,360)	(309,824)	(112,643)	(153,326)
毛利	34,591	47,530	60,338	21,708	27,848
其他收入	93	694	828	—	1,6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983)	1,223	8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3)	(6,687)	(9,534)	(2,747)	(3,853)
行政開支	(10,327)	(12,795)	(18,404)	(7,719)	(8,667)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11,323	17,219
融資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年/期內溢利	13,992	22,081	28,511	8,771	13,9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	(10)	(250)	12	(27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7	22,071	28,261	8,783	13,662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而於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7.9百萬元，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來自PCBA的收益由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9百萬元，原因為從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0百萬元，原因為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訂單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0.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 同期來自PCBA的收益由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2百萬元，原因為從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客戶的訂單增加，且我們於智能裝置行業的客戶推出新產品，其將我們的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及(ii) mPOS 訂單持續增加，加上接到一名新海外客戶的平板電腦新銷售訂單，令同期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有所增加。該增幅由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而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約34.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乃由於客戶B為應對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我們mPOS的需求提高，以及來自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2,324	153,058	166,098	292,028
流動負債	117,539	122,338	96,556	211,159
流動資產淨值	4,785	30,720	69,542	80,869
資產淨值	23,200	45,271	86,359	100,021
資產總值	140,739	167,609	182,915	311,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67	21,513	29,173	(9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37)	(9,645)	16,234	(3,5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86)	(19,641)	(12,838)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1,5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53,134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38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51,183</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支所得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因(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上升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預期市場需求殷切而產生的強勁需求所致，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收回；(i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乃由於預備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往績紀錄期間後銷量增加的需求；及(iii) 貿易應付款項上升約人民幣94.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增加以應付銷量增加的需求而發生變動的合併影響。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7	1.4
速動比率 ⁽²⁾	0.9	1.1	1.4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88.9%	27.2%	5.8%	13.5%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9.9%	13.2%	15.6%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⁶⁾	60.3%	48.8%	33.0%	不適用 ⁽⁸⁾
利息覆蓋率 ⁽⁷⁾	10.4	25.3	43.1	76.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開支計算。
- (8)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股息

本集團並無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我們當時現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應注意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3.8百萬港元，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5港元，即建議股份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計劃用途
約69.4百萬港元或約66.9%	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8.0%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約4.9百萬港元或約4.7%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約3.6百萬港元或約3.5%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約7.2百萬港元或約6.9%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由上市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7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充產能及							
提升生產效率	12,583.1	27,683.8	23,923.1	4,254.9	480.0	480.0	69,404.9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 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 改裝為智能倉庫及 設立一個額外的 智能倉庫	3,767.0	5,041.6	7,427.3	831.8	831.8	831.8	18,731.3
進一步加強 我們的研發能力	282.4	621.2	677.6	1,101.2	1,101.2	1,101.2	4,884.8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197.6	741.1	1,044.7	889.4	360.0	360.0	3,592.8
一般營運資金	1,136.2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7,136.2
							103,750.0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原因」一節，以了解上市的詳細原因。

訴訟及法律方面的合規情況

於往績紀錄期間，曾有一宗致命交通事故的民事訴訟，該交通事故在2017年8月發生，涉及一輛深圳市恒昌盛的汽車，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於2017年11月展開訴訟，案中原告向被告之一深圳市恒昌盛申索約人民幣762,420元，另加有關訴訟費用。根據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3月22日頒佈的判決，深圳市恒昌盛毋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判決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段。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違反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多項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而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如預期般有效，或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質量標準。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1.70 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2.00 港元
股份的市值(附註1)	51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736 港元	0.772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按發售價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9.9百萬元已記錄在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此計算乃根據每股股份1.8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提呈作出，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按EMS基準向客戶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多項採購訂單，合共要求我們生產約4.8百萬件產品(包括來自客戶B有關約0.2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的採購訂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4.8百萬件產品中，我們已完成生產約3.9百萬件產品(包括為客戶B生產的0.1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一名新客戶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智能裝置的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

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我們的EMS在其他行業的更多商機。例如，我們於2018年1月接到南韓一名新客戶的訂單，乃關於提供按摩椅的EMS。該等按摩椅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生產。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智能影音解決方案及迷你家電解決方案的研發，並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相關研發工作。

美國政府建議對中國若干產品徵收關稅，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航天、資訊及通訊科技、機械及機器等。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事處於2018年4月4日及2018年6月20日公佈的建議產品清單，我們注意到流動電話及全球定位器(即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美國客戶出售的僅有產品)並非於建議清單之上。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將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產品按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雖然自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2018年的溢利將低於2017年者，主要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產生的費用(如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者)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Rich Blessing)於2018年2月28日就彼等確認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的確認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東股東」一節
「致同」	指	致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予以配發及發行224,999,520股股份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德健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卓培」	指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恒昌科技」	指	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及由 Frost & Sullivan 編製有關中國及全球 EMS 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集團」、「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文義所指時，在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進投資」	指	長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卓培全資擁有
「內部監控顧問」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日期，從該日起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預期為2018年8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程先生」	指	程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
「馬先生」	指	馬富軍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程莉紅女士的配偶及程先生的姐夫
「陳女士」	指	陳筱媛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處所」	指	約6,700平方米的處所，位於瑩展工業園，鄰近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金額不多於2.00港元並不少於1.70港元，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者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註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67,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予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呂萬慶先生，其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8月2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Rich Blessing」	指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其62.91%、20.00%、14.89%及2.2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市恒昌盛」	指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5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辦事處瑩展電子園區廠房A2棟101、201、401房屋及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街道龍田社區瑩展工業園A1棟3樓的生產廠房及貨倉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協」	指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CKR Law LLP，本集團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於網上遞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有關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可能按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合計總數。

除非另有註明，本招股章程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以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存在的任何說明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AC」	指	週期性改變方向的交流電簡稱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查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BGA」	指	球柵陣列
「藍牙」	指	互聯網與流動裝置之間的短程無線電技術，旨在簡化兩者之間的通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CCC」	指	中國強制認證的簡稱，是中國若干國內製造及進口產品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系統
「DC」	指	僅於單一方向流動的直流電簡稱
「DIP」	指	雙列直插封裝的簡稱，為一個包括長方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接腳的電子零件組合。該組合可貼裝於印刷電路板的貫穿孔中或插入插座上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的簡稱。EMS公司的產品組合專注於PCBA及完整單位組裝及測試以及產品設計支援服務，亦可能專注於售後支援及供應鏈服務。EMS目前一般用於取代ODM及OEM
「FCA」	指	貿易詞彙「貨交承運人」(按合約定義)，據此，擁有權利於特定時間或地點轉交買家
「FCC」	指	FCC符合性聲明，電子產品的認證標誌，證明產品的電磁干擾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限制範圍之內
「FOB」	指	船上交貨的簡稱，指賣方支付運輸貨物到船運港口及裝卸費用；買方支付海運費、保險、卸貨及從到運港口到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用；風險從貨物裝卸到船運港口的船上時轉移

技術詞彙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美國基於太空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IC」	指	集成電路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實物裝置、智能裝置、以及其他內置電子、軟件、感應器的項目、以及網絡連接的內聯網絡，有助這些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發表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適用於任何希望設立、實行、維持及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的其中一條ISO指引
「ISO 9001」	指	訂明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其中一條ISO管理標準及指引，其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顧客為中心、領導作用、全員參與、過程方法、系統方法管理、持續改進、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及雙贏供應商關係
「LCD」	指	液晶顯示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mPOS」	指	流動銷售點的簡稱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的簡稱，供應商按買家的指示設計及製造產品，最終以買家的品牌名稱或無指定的品牌出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簡稱，供應商僅專注於製造工序，而買家則負責產品設計及制定規格

技術詞彙

「OQC」	指	出貨質量控制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的簡稱，由塑膠或玻璃纖維等非導電物料製成的平面板，板上通常有預鑽孔可貼裝晶片及其他電子零件。零件孔由印在板面上的預定導電金屬通路以電連接。電子零件伸出的金屬接腳會焊接到導電金屬通路以形成連接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電力供應」	指	電力供應為電子產品提供電壓來源。電力供應可能包括自電力變壓器或輸電線取電的半波、全波或電橋式整流電路
「RFID」	指	射頻識別
「智能裝置」	指	電子裝置，一般通過不同無線網絡入口如藍牙、Wi-Fi、3G等，連接其他裝置或網絡，某程度上可互動及獨立操作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的簡稱，為將電子零件直接貼裝於PCB兩邊板面的過程，可增加印刷電路板的處理能力、促成產品微型化及實現先進自動化生產
「全包基準」	指	就EMS而言，產品的物料採購及製造均由服務提供商進行
「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	指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全方位電子製造服務解決方案，遍及產品供應鏈的多個垂直連續階段，涵蓋設計升級及核證、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裝配及生產、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以至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EMS業務」一段

技術詞彙

「波峰式焊接」	指	將電子零件焊接於PCB製成電子組件的小型焊接過程。焊料潤濕板上外露的金屬範圍(並無阻焊層保護的範圍)，形成可靠的機械及電子連接
「Wi-Fi」	指	根據IEEE 802.11標準，由Wi-Fi Alliance就無線本地網絡產品認證的無線本地網絡
「3G」	指	國際流動電信2000標準，為國際電信聯盟界定有關流動電信的標準系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計」、「尋求」、「預測」、「展望」、「應當」、「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類似措辭、詞彙或陳述或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尤其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與未來事件有關者，包括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與國家及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並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

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各項：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股息付款(如有)；
- 中國或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有關變動或波幅；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位於中國。倘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75.3%、76.4%、80.3%及86.9%。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可能持續佔我們收入類似或甚至較高的比例。特別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客戶B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17.0%、41.1%、44.9%及61.3%。來自客戶B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流動付款需求的趨勢及中國對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需求導致客戶B增加mPOS採購訂單所致。鑑於我們與客戶B穩定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B委聘其他中國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時面對的困難，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從客戶B取得大額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客戶B的關係」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面對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概無保證我們任何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B)將一如目前繼續委聘我們，或我們從與他們交易產生的收入可於日後保持或增加。倘基於任何原因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而我們未能獲得規模及條款相若的採購訂單取代，或我們多元發展或拓展客戶群的計劃並不成功，或來自客戶B的mPOS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EMS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能否可靠穩定供應多種主要生產材料及供應品，包括(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磁頭及其他損耗品)及(ii)

風 險 因 素

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9.7%、75.4%、77.3%及83.5%。此外，更多客戶於我們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過程中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為彼等挑選及供應原材料，我們一般承擔所有成本，因而須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且未必能將有關風險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我們於與客戶確定價格時未能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幅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生產成本」各段。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將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不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原材料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而原材料質素則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用。

因此，我們能否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取決於原材料能否及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原材料將不會出現瑕疵或不合標準。原材料交付的任何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不再忠於惠顧我們並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如預期般有效，或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質量標準，並引致退貨及換貨的情況。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我們為僱員舉辦的質量控制培訓計劃以及僱員不時對遵

風 險 因 素

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壞或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或不合標準、產品延遲交付、須更換有瑕疵或不合標準的產品、退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EMS供應商，倘我們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其規定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面臨退貨要求、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任何大額補償維修成本或任何大規模退貨或換貨不僅將會損害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所指稱瑕疵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成本。產品故障或瑕疵以及由此引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或向我們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或訴訟。因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深圳市恒昌盛向少數海外客戶提供其品牌或相關品牌擁有人名下的流動電話及其他電信裝置EMS。當從我們的海外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後，恒昌科技將向深圳市恒昌盛下達相應採購訂單。涉及深圳市恒昌盛向恒昌科技出售製成品的集團間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乃基於有關製成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並無因轉讓定價安排而接獲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額外繳稅的稅單或挑戰。

概無保證有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合適性，或監管該安排的相關條例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倘有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本集團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等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較高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依賴於深圳生產廠房的暢順運作，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該處。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天災。倘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因任何上述風險而出現任何未曾預期或長期持續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我們無法交付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按合約提出的賠償申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PCBA所屬行業的任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專門提供定制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以及生產PCBA及全電子裝配產品的EMS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業電子行業以及應用我們的PCBA或全裝配產品的行業(如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的表現及狀況。

該等行業可能會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全球經濟環境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經歷放緩或衰退。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通信裝置及智能裝置等電子產品或設備的需求如有任何減少，可能會減低對我們透過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提供的定制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內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MS行業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新加坡及墨西哥等其他成本競爭力較高的國家的產品日益受歡迎，令中國的參與機會減少，該等國家受益於技術型勞動力，與中國相比，該等地區的勞工工資上漲較慢。EMS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與我們類似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或EMS，或者採用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或取得市場佔有率，則倘我們無法配合他們較低的成本或價格，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風險。

我們部分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須以人手進行。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提升產量，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一直有所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在生產方面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問題，或中國勞工成本日後將不會持續上升。此外，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增加，而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之間具競爭力的定價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

倘我們無法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足夠勞工，我們可能無法迎合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紀錄期間不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刑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而並無(i)於設立後30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ii)於錄用僱員後30日內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的實體可能會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有關登記，而未有於時限屆滿時如此行事則可能會被處以刑罰或罰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以上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相關中國機關處以刑罰或罰款。任何有關刑罰或罰款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與海外客戶之間的若干業務交易及用於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則以美元計值。我們一定程度上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花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經常演變，且我們無法預測其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預測有關修訂帶來的後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可能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需要我們注入龐大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從而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出口貨物的退稅減少或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PCBA的出口銷售目前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就PCBA的17%增值稅退稅率，而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則享有介乎5%至17%的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款，而該等產品隨後會出口到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取消。倘任何退稅政策改變、取消或終止致使稅務負債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倘該等供應商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交付中斷如交通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不穩、車輛故障、工人罷工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能按照交付時間表交付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因而受損。我們亦可能因延遲交貨而被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如燃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成功推行。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範疇的能力：(i)挽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iii)挽留我們的現有員工，並與我們業務增長同步招聘新員工；(iv)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及(v)探索新商機。就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SMT裝配線的使用率約為90.2%、90.0%、91.0%及92.6%。因此，根據我們的策略計劃，我們計劃升級三條SMT裝配線並設立兩條額外SMT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以滿足中國市場及外國市場對EMS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擴充計劃是否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把握額外的客戶需求。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準客戶建立關係，或獲得新採購訂單以運用我們經上調的產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亦將增加我們推行擴充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未能同步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線使用率不足的問題。倘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發生或我們的產能未能按計劃達致高使用率，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推行，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推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日後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現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其中三條現有SMT裝配線，並添置機器及設備以設立額外兩條SMT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以擴充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升級及添置SMT裝配線及自動化測試線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添置SMT裝配線及自動化測試線的任何臨時需求均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而額外折舊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工廠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研發可能不受市場歡迎。

董事認為，我們滿足客戶在款式、質量及表現方面對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要求及規格的能力，是我們從其他業內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區別因素。正因為如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i)提升裝配流程；及(ii)將我們PCBA的用途拓展至其他電子產品方面的研發。

然而，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過程的成本可能昂貴，且不一定能帶來可推出市場的新產品。相反，鑒於在投入大量生產前我們無法預測市場對我們新產品的反應，因此有時研發結果不能預測。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未能開發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且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馬先生在電子零件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他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往績紀錄期間，馬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馬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EMS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是本集團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本集團的未來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效力。

儘管馬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與我們訂立或同意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將不會終止服務協議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其服務協議。倘該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招攬到替代人選、挽留、吸引及聘用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此或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新生產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資金、註冊資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的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裕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性可能不足。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導致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所致，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再次出現營運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營運現金流量仍為負數，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撥付營運。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

作為EMS供應商，我們須根據客戶不同的要求及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28.1%、43.5%、57.6%及71.1%。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19.5天、91.1天、74.9天及73.3天，一般較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65.7天、71.4天、64.1天及80.5天為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一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各段。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正常經營或完全無法經營，或倘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43.3%、52.7%、42.8%及51.4%。

倘客戶延誤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以收回未收結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此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依賴我們及時從客戶收取付款。

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收取全部或任何分期付款，甚或完全無法收取任何付款。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對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困難），我們可能未能收取全面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對該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項。客戶不付款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加劇。

雖然我們一般向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及對比訂單與存貨後，方會採購原材料，以避免多餘存貨累積，我們無法保證客戶隨後不會取消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我們可能無法轉售為彼等訂購的原材料及／或根據彼等的規格製造的產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項目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機及成功與否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經常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不時根據於ERP系統保存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滿足為期大約30天的持續生產需求。然而，客戶的購買量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0.2%、0.4%、0.3%及0.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約31.3天。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約39.8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77.0%已被出售或動用，而我們預期存貨週轉將隨著我們繼續擴充產能及深圳生產廠房以及設立智能倉庫而上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加劇。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專利及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不及其他發達國家嚴格及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侵犯。即使我們已將專利及著作權註冊，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的PCBA及／或全裝配電子產品不會出現仿製品。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仿製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有關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八項實用模型專利註冊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專利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有知識、著作權及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就我們的專利及著作權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

風 險 因 素

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議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提出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生產場所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

本集團或會面臨於我們中國深圳生產廠房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執行我們的安全措施並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投購保險，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深圳生產廠房停工、廠房或機器損壞及對我們的員工、客戶或第三方承擔潛在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並不在我們投購的保險的保障範圍內的事項的申索。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欺詐、嚴重疏忽、自然災害及不可抗力)，若干損失及索償可能不獲我們投購保險的充分保障或完全沒有保障。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相應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面臨與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6%、81.8%、90.1%及85.6%。由於我們對中國國內銷售額的倚賴較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中國經濟波動影響。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消費者的偏好或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則來自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收益將相應受到重大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妥善應對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時採取措施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或維持我們的銷量。倘未能成功採取上述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的市場導向型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或受其控制。中國政府

風 險 因 素

透過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償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制定貨幣及行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國家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儘管該等措施部分可能使整體經濟受惠，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行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須受政策變動規限。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遭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成長步伐並不一致，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施行及執行的先例對判令的價值有限，原因為中國上級法院的判令對下級法院未必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中國當前貨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在管理下變動，惟須受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將要採取的特定措施規限，故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不會有任何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至2018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概無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遭取消。倘出現有關變動或取消事宜，我們的稅務負債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海外客戶所在的國家對出口徵收關稅、海關關稅或任何其他類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約20.4%、18.2%、9.9%及14.4%乃源自向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墨西哥的海外客戶所作出的銷售，而我們出口的產品毋須繳納任何出口稅項或該等地區／國家徵收的關稅。概不保證該等地區／國家的稅務政策將不會於日後出現變動。倘發生有關變動並導致我們或海外客戶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注意到，美國政府建議對中國若干產品徵收關稅，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航天、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機器等。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事處於2018年4月4日及2018年6月20日公佈的建議產品清單，流動電話及全球定位器(即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美國客戶出售的僅有產品)並非於建議清單之上。然而，鑑於我們計劃擴大PCBA的用途以使其可用於及嵌入多種電子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用於或嵌入其他電子產品的PCBA及／或全裝配電子產品將毋須於日後繳納美國關稅。倘發生有關情況，客戶的進口商將負責支付關稅，而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將低於自其他國家進口的類似產品。

我們於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全球收入方面受中國稅務影響。

國務院發出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對企業實質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惟本身「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獲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註明釐定構成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條件。倘相關的境外企業符合所有有關條件，將被視為擁有其位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並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條件包括：(i) 企業日常的營運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執行；(ii) 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須待中國境內機關或人士作出或批核，方可作實；(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於中國境內；及(iv) 該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人員是否通常居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不被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資產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企業所得稅法下被視為「居民企業」，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需按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隨後被有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持有人可能受中國稅務影響。

根據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及裁決，有關我們向股份持有人(為中國非居民個人或於中國未有永久機構的境外企業兩者之一)所派付的股息，目前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目前股份持有人將股份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實現的所得，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待遇可能隨時出現變化。倘該豁免遭撤回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述明的利率並不適用，股份持有人可能需按目前所施行的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優惠或免除則除外。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需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需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限。譬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彼等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外管局、其當地分局或合資格銀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必須向工商總局或其當地分部登記，並於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備案。概無保證，對於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備案，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辦妥備案或取得有關登記、批准或備案，則可能對我們利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向中國營運出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強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均居於中國境內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就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向彼等發出法律傳票。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境外法院的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境外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則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境外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可能致使利率上調及經濟增長放緩。

為回應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貨幣供應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為可以管理的水平。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的當中，包括限制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貸款。該等措施過往已經有助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減低對消費品的需求。該等措施連同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可能上調的利率)均可能會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眾市場，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不能維持。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股份活躍買賣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買賣。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訂定，且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或會造成投資者重大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或會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規例及稅務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大幅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成功抑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均可能會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會大幅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他們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幅拋售股份對其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

風 險 因 素

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一直主要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而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控制。因此，讓執行董事駐居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營運臨近地區十分重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一個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有關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富軍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徐靜女士。馬富軍先生及徐靜女士已各自確認可容易地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馬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彼具備有效旅行證件前來香港，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前來香港。徐女士為香港居民。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為方便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以其流動電話維持開放通訊；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並且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之協議。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必須已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表明人民幣金額實際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金額(倘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工業七路8號 海月花園三期 5座9B室	中國
-------	--	----

陳筱媛女士	中國 深圳寶安區 25區 鴻景園 4B-705室	中國
-------	--------------------------------------	----

程彬先生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御景灣花園 創業一路 2座B1-28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2907室	中國
-------	--	----

吳季倫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欖樹街88號奧柏•御峯 1座27樓D室	台灣
-------	---	----

周傑霆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園 8座46樓F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期27樓27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期27樓2701室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得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有關美國法律)	CKR Law LLP 133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 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深圳市 坪山新區坑梓街 龍田社區 瑩展工業園 A2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光街曉麗苑 曉安閣 33樓12室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工業七路8號 海月花園三期 5座9B室 徐靜女士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光街曉麗苑 曉安閣 33樓12室
審核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周傑靈先生 陳仲戟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周傑霆先生 陳仲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富軍先生(主席)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皇崗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彩田南路 中深花園B座首層
公司網頁	www.szeternity.com (此網頁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外，香港並無具體規管架構管制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業務(即電子產品買賣)。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所有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須以訂明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該業務。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支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有關業務或分行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將視乎情況發出。

提供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管制法例。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訂明，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倘(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且缺點應於該次驗貨時揭露；或(iii)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且缺點於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則並無該項條件。

凡法律上隱含售貨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的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於香港提供服務受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條例**」)監管，其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訂明，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訂明，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於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進口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就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每一天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訂明，任何人士倘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轉讓定價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凡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被評定，(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載有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2009年12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此外，《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7年12月29日刊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特別是，條例草案第50AAF條將公平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條例草案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條例草案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年度總收益不超過200百萬港元；
- (ii) 資產總值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或
- (iii) 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連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管交易於相關會計期的金額低於建議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擬備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提交立法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法團實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將以法律列明的其他外資條文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過程、批核過程、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

中國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進行的任何投資須遵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

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三類。指導目錄並無列明的產業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允許類別。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成立及變更外資企業並不屬於發改委及商務部規定外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資企業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批核程序。然而，倘成立及更改外資企業屬於國家規定外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資企業須根據監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批核程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2016年第22號公告及國務院批文，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將根據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訂明的限制及禁止類條文應用，而該目錄中鼓勵類被施加股本或高級管理層相關規定。根據於2017年7月30日頒佈的商務部2017年第37號公告，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自2017年7月10日起，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須依照《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的條文；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須依照指導目錄(2017年版)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條文。

根據指導目錄(2017年版)中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將同時廢止，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將繼續生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允許類別，且無股本或高級管理層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不屬於上述特別管理措施或批核程序範圍。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採納，以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容許商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限制或禁止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i)基於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道德目的；(ii)為保障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及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實行有關金銀進出口措施，成立或加速成立特定國內產業，或維持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及國際收支平衡；(iii)在國內供應短缺或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的情況下，進口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或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或(iv)必須限制進口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或漁業產品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進出口商品的外貿經營者採納備案及登記制度，並由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委託代理機構推行。並未根據規定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者將不獲中國海關進行中國海關的進出口商品清關及檢驗手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可由收貨人及付貨人自行報關，有關手續亦可由於中國海關登記的受委託中國海關經紀完成。從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付貨人以及從事中國海關報關的中國海關經紀須向中國海關登記，概無企業或人士可在未向中國海關登記或根據法律取得相關報關資格的情況下進行報關。

進出口商品檢驗的主要法規載於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負責於全國檢驗進出口商品。AQSIQ設立的當地檢驗及檢疫機關負責檢驗其司法管轄權下地方的進出口商品。進出口商品須遵從國家行政管理局編製目錄所列的強制檢驗，由商品檢驗機關檢驗，付貨人須於AQSIQ規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及檢疫機關申請檢驗。檢驗及檢疫機關不會就須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的出口授予許可，直至商品通過檢驗合乎標準為止。倘進出口商品毋須強制檢驗，須予以抽樣檢驗。收貨人及付貨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可自行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

安全生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法就任何生產或業務營運提供安全標準，從而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國務院成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全國性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的主要監管機關。縣級或以上的當地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當地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安全生產。

職業健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必須採納有效設施防止及控制職業性疾病，並為勞工提供防止及控制職業性疾病的個人設備。僱主須按照規定定期探測及評估工作間誘發職業性疾病的因素。探測及評估結果須存檔於僱主的職業健康檔案，並定期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部門匯報及向勞工公告。

產品質量法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一切活動，生產商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從產品質量法及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及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將推動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要求一致的產品、服

務及管理系統認證；所述「認證」一詞指認證機構進行的評估活動，以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及強制規定或標準，所述「認可」一詞指認可機構進行的評估活動，以確認認證機構、檢驗組織及化驗室，以及從事如評核及審查等該等認證活動執行人員的能力及資格。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3年2月27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排放污染物時，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
- b) 倘建造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光影響，應編製環境影響報表，提供建造項目產生污染及造成環境影響的分析或特殊目的評估；及就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造項目填寫及提交登記表格。

國務院具管轄權的環保部門將於全國統一監督及管理環保工作。縣級或以上的當地人民政府具管轄權的環保部門將於各自行政區內統一監督及管理環保工作。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懲罰，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而定。懲罰包括罰款、停產或關閉或命令關閉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污水廢物排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運作須遵從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公司運作亦須遵從環保局的監督。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司法權區所屬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為環境污染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法例的條文繳納環境污染稅。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及專利

中國產品須遵從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國也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未具法人身份的實體之著作，不論是否已經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使用權及獲得報酬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大類。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各自均由其申請日期起計。未得專利擁有人同意而擅自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製造擁有專利的偽冒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擁有人負起賠償責任及可能須被處以罰款甚至刑責。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人士發表、修改或翻譯電腦軟件，而未獲電腦軟件版權持有人事先批准，須因侵犯版權對版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INIC」)頒佈及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CINIC頒佈及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註冊根據有關條例通過域名服務代理公司處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將提交CINIC授權的機構解決。

外幣兌換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目前國際交易的外匯付款及轉賬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人民幣大致自由兌換作經常賬項目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明等)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而毋須外管局批准，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

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轉換，須遵從外管局的註冊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或備案(如需要)。

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改革有關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管理方針。19號文實施外匯意願結匯，倘外資企業資本賬的外匯資本金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利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國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可根據自願外匯結匯方法全部以外幣償付其外部債務，倘其外匯意願結匯申請已由相關政策註明(包括外幣資本、外部債務、海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賬項下的外匯盈利可根據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要經銀行結匯。然而，企業仍需提供證明文件及就每次提款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方可使用經轉換人民幣。通過上述結匯程序的資本及人民幣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負面清單載於16號文。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持有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籌集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在岸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實體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將透過外管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勞動及安全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規定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交不足之數，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為其僱員辦理登記或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限期內辦理；倘該僱主於上述限期內仍不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存；倘該單位於上述限期內仍不繳存，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獲批生效的該年度起，可申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優惠稅率待遇。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應用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企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提交載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表：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及其他發展情況。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該企業的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經認定後，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維持不變或被取消資格。對於企業更名的，該機關會重新核發證書，證書編號與有效期維持不變。

-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該間接轉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7號文第八條第二款隨後被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廢止。該公告內所指的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財產或位於中國的機構的財產、於中國的房地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收法律應繳納中

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於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相若權利或權益，實際上具有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相同或相若效力。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毋需受上述條文規限：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倘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項財產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可免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的適用稅率將由原來的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主導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應用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

根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頒佈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亦須分配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至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應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的有關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收取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有稅務安排項下優惠稅務待遇，彼等可在彼等或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報稅時，自行享受該等待遇。根據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報稅時，彼等應向稅務機關呈交有關報告及資料，而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任何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任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任何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年版)》。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

根據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交易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任何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

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任何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倘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外國或外地合法成立或由其聯屬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上述聯屬境內公司，須先獲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須受眾多政府標準及法規所規限。預期對我們的生產經營及出口產品到美國產生重大影響的政府標準及法規乃與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出口管制以及關稅及進口程序有關，該等政府標準及法規概述如下。

進口關稅及稅項

美國目前並無對流動手提裝置徵收任何稅項，惟直接或間接源自古巴或北韓的流動手提裝置則除外。美國處理合理價格進口的法律(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亦稱為「保障」條文)、反傾銷法律、反補貼法律或第337條(涵蓋違反美國知識產權法的進口)目前亦無限制流動手提裝置進口的條文。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總統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無充分理由(包括違反貿易協議的行動)、歧視性或不合理並對美國商務構成負擔或限制的做法。美國可能於不久將來採取其他或會影響流動手提裝置進口的貿易相關行動，所有該等行動均與中國被指稱不公平的貿易做法相關。

於2018年6月20日，特朗普總統的美國貿易代表處自行啟動1974年貿易法項下的301條款，目標為中國若干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做法。該建議行動涉及價值340億美元的貿易額，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加徵25%從價關稅。狀況於2018年7月10日大幅加劇，特朗普總統於當日宣佈對額外2,0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中國產品徵收10%關稅，並宣佈計劃對額外2,000億美元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美國關稅。

然而，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本集團的產品按船上交貨(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FCA HK)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相反，登記進口商會負責繳納稅項。

美國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風險為每個外國產品製造商在美國市場經營業務時必須分析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在美國，每個州均有各自的法律，其一般將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性產品而造成傷害的責任歸於所有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產品責任」一詞指製造商及賣家有法律責任向因所購買商品的缺陷而遭受損害或傷害的買家、使用者以及甚至旁觀者作出賠償。此外，美國聯邦法律及法規(如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強制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糾正產品的缺陷，當中可包括安全性收回行動。

美國有兩套獨立不同的法律規管有關產品的責任。第一套主要的法律規管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稱為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各州的法律釐定產品製造商的責任。儘管數個州份已通過綜合性法規，但大多數州份的產品責任法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各州的法律存在差別，但各司法權區之間仍有很多相似之處。然而，製造商應意識到其業務經營所在州份的產品責任法複雜性。在應用中，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適用的一套法律。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銷售或分銷產品所牽涉的各方須對有關產品的缺陷導致的傷害負責。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主(供應鏈下游)。

申索類型

產品責任申索的理據可以是違反保證、疏忽或嚴格責任。提出訴訟時，訴訟人並不受限於某一理論，而可同時主張任何及所有理論。此外，該等所有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

基於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提出的申索通常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的規管，除路易斯安那州外，此法在各州獲採納的形式類似。UCC規定，當一項產品未能符合明示的聲明、「**不適銷**」或不適合用於其特定用途，則須提供補救措施。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作出的承諾、聲稱或聲明。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總會就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根據UCC，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存在隱含保證。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為有缺陷產品的訴訟中最常見的訴訟因由。嚴格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準，因為嚴格責任的理論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重大方面偏離同一產品線相同樣式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為無警告申索。

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由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作為近因而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 (iii)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及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在疏忽申索中，被告人可能會因謹慎程度不足而負上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準。嚴格責任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在嚴格責任的每項申索中，申索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產品缺陷分為三類：

- **設計缺陷**。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另一設計而得以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另一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索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有另一合理設計可供選擇。
- **製造缺陷**。不同於設計缺陷，製造缺陷並不視乎產品的設計規格而定。相反，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索人通常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警告缺陷**。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以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儘管大多數警告是由製造商發出，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索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最後，受傷申索人亦可根據欺詐或侵權性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欺詐及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可用抗辯

如產品責任申索本身一樣，抗辯是州法律的事項。因此，各司法權區之間的抗辯不盡相同。

- **共分疏忽／相對過失**。在共分疏忽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導致或促成其受傷，則不會獲賠償。然而，大多數司法權區已放棄共分疏忽而選擇相對過失。在相對過失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或過失)促成其受傷，則其賠償會減少。
- **承擔風險**。在部分司法權區，倘申索人知悉產品缺陷及所帶危險但仍使用該產品，則亦不會獲得賠償。承擔風險抗辯的基礎是申索人實際所知，而非一合理人士理應所知。
- **介入／替代原因**。倘申索人受傷是由於他人的介入行為所致且該行為亦是替代原因，則在大多數司法權區，被告人毋須負責。當製造商預期不能合理地防止以下

事項發生：(i) 犯罪行為；(ii) 以不可預見的方式使用產品；(iii) 產品被改裝；(iv) 疏忽使用；及／或(v) 無法妥當維護產品，則介入行為屬替代原因。

- **先進科技**。當製造商可證明一項產品乃根據相關領域現行的科學及技術知識(即產品屬「先進科技」)製造，該證據可用於展示製造商謹慎行事。先進科技證據亦與警告問題有關。申索人必須證明被告人未能按照現行醫療或科學知識提供合理及充分的警告。在申索人於提出設計缺陷申索時必須證明有更安全的另一選擇的司法權區，此證據亦可能是有關申索的重要因素。然而，先進科技證據並不獲所有司法權區接受。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數個美國聯邦機構負責有關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法規：

機構	範圍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	兒童用品、有害物質、危險品標籤、消費品安全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	大部分進口產品的原產地
能源部(「DOE」)	能源效益
環境保護局(「EPA」)	有毒物質、能源之星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射頻及數碼裝置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標籤、Energy Guide 標準、環保申索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適用於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的另一套法律通常被稱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消費品安全法

消費品安全法(「CPSA」)於1972年10月27日頒佈，旨在成立CPSC，並界定其權限為負責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設立消費品的劃一安全標準；以及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電器及電子產品屬於其監管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及疾病。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2008年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於其後在2011年修訂。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如鉛含量上限)，則

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 CPSC 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CPSIA 規定，就所有須遵守 CPSC 執行的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消費品而言，其所有製造商或進口商須根據產品測試發出一般合規認證，並註明該產品符合適用的標準、法規或禁令。根據 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 CPSC 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 CPSC 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 CPSC 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 CPSC 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CPSC、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CPSIA 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 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若干「原產地標示」法規。此等法規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進口時在顯眼的位置在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許可的範圍內以清晰可辨、不易磨滅且永久的方式標示該物件原產地的英文名稱，並以該方式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美國能源部

美國能源部頒佈能源政策與節能法(「EPCA」)以推廣節能。電器及電子產品方面，EPCA 規定計量所涵蓋產品於代表年度使用周期或使用期限內的能源效益、耗電量、耗水量或估計每年操作成本的測試程序，以及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設立標籤規定的責任。根據 EPCA，以下情況即屬違法：製造商或私人標籤商在產品未有按照規則予以標籤且無符合特定適用節能標準的情況下將屬 EPCA 所涵蓋的任何新產品分發出售，惟該產品被比國家基本標準更嚴格的地區標準所涵蓋則另作別論；移除或令所需標籤難以辨認；銷售明知違反地區標準的產品。

環境保護局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SCA」)授權美國能源部及環境保護局(「EPA」)規定化學物質及／或混合物的上報、記錄保存及測試要求以及對其的限制。食物、藥物、化妝品及殺蟲劑等若干物品一般不在 TSCA 監管範圍內。

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

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的目的為逐步淘汰電池中的水銀使用，並促進收集及回收鎳鎘充電電池、小型密封鉛酸充電電池及其他受規管電池。受規管電池包括含有鎘及／或鉛電極或其他環境保護局局長所釐定的受規管電池。電池法規定，受規管電池

乃可輕易從充電消費品中拆除或單獨銷售。此外，電池法制定受規管電池及不可輕易拆除電池的充電產品的標籤規定，包括三個追逐箭頭或類似的回收符號，以及按電池及產品種類作出的聲明。電池法禁止銷售故意加入水銀的鹼錳電池（鹼錳鈕扣電池除外，每粒鈕扣電池的水銀上限為 25 毫克）；故意加入水銀的鋅碳電池；及氧化汞鈕扣電池。

聯邦通訊委員會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監管美國境內透過電台、電視、導線、衛星及有線進行的所有通訊。**FCC**的任務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而監管私人領域的電訊活動。**FCC**制定發射器及產生或使用射頻（「**RF**」）能量的其他裝置的技術規定，盡量減少其造成干擾的機會，達到其監管目的。**FCC**為使用或排放射頻能量的產品制定程序。

電子產品意圖（如支持 Wi-Fi 的平板電腦、流動電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或非意圖（如電源）自行產生射頻能量。因此，**FCC**的監管範圍亦適用於大部分電子消費品及電子設備，而不限於意圖傳送無線電波的產品。一般而言，**FCC**設有兩個與電子產品相關的分類：

- **意圖放射源** – 「意圖放射源」是意圖排放無線電能量的設備，其中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GPS 接收器、Wi-Fi 路由器、對講機及藍牙耳機等眾多其他產品，基本上是任何傳送無線電波的物件。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義的產品可歸類為意圖放射源：(i) 支持無線電、(ii) 支持 Wi-Fi、(iii) 支持藍牙及／或 (iv) 廣播設備。進口歸類為意圖放射源的產品時，必須符合 **FCC** 的規定，因此必須進行設備認可程序。
- **非意圖放射源** –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47 卷第 15.3 條，「非意圖放射源」界定為「以每秒超過 9000 脈衝 (9 kHz) 運行並使用數碼技術」的任何電器裝置。此定義包括大部分含有晶片的電子消費品，如支持 USB（即使沒有配備 Wi-Fi 或藍牙發射器）的裝置。

FCC 提出多項認證程序。認證流程包括驗證、合規聲明及認證。驗證是一個自我審批的流程，當中任何具備相關功能的測試設施皆可用以測試裝置，確保產品符合適當規定。合規聲明規定產品由經評審且獲 **FCC** 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認證是由 **FCC** 認可的獨立實體發出設備認可，以批准其認可範圍內的產品。該等實體稱為電訊認證機構，其根據 **FCC** 規定審批產品。根據該認證流程審批的產品以 **FCC** 識別號碼識別。

就若干產品而言，供應商可根據自身的合規測試發出 **FCC** 合規驗證。誠如上文所述，此做法僅限於特定產品而不適用於所有產品項目。許多其他產品必須通過由認可第三方機構所執行的設備認可程序。在將電子產品進口到美國前，製造商須確認適用於其產品的設備認可程序。一般而言，即使產品不須提交第三方，第三方測試並非完全沒有必要，除非製造商擁有驗證該產品是否符合所有適用 **FCC** 規定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否則最佳的做法是聘請第三方測試公司為製造商進行測試。

須明白的是，**FCC** 合規聲明或 **FCC** 合規驗證僅適用於特定裝置，而不適用於製造商本身。因此，進口商不僅必須核實製造商／供應商是否具有充足的合規往績記錄，而且每件將進口的特定產品須有證明文件。因此，同一供應商／製造商的合規率可能各有不同。部分製造商可呈示充足的文件，其他製造商則只能呈示一項或數項產品的證書。合規聲明僅對在測試時所用的特定零件設置有效。倘供應商決定更換零件，輻射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大部分FCC監管產品亦必須符合適用的美國標籤規定。誠如認證程序，不同的標籤規定適用於不同產品，以及視乎是否歸類為意圖或非意圖放射源而定。FCC標籤通常永久固定在產品上(即沒有貼紙或臨時標籤)。然而，此規則的近期變動將准許公司以數碼方式(如以軟件形式)對產品予以標籤，而不在產品上打印FCC標識或合規聲明。

最後，FCC就未有符合規定的行為實施重大違規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罰款、終止及停止指令、罰款及／或監禁。進口產品的公司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FCC規定的唯一方法是將樣品提交第三方測試公司進行測試，而此做法如上文所述，對進口多種產品而言亦屬強制性質。

聯邦貿易委員會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是透過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相關法案及規例以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其他美國法律及規定

州監管框架

除了上文討論的美國聯邦監管框架外，愈來愈多領域受州及聯邦法規所涵蓋，包括消費者保護、就業以及食品及藥物監管。一般而言，倘處理相同問題的聯邦法律較州法律嚴格，州法律將不適用。當州長簽署一項法案時，其成為州法律。州法律一經頒佈，有關州機構有責任制定執行有關法律必需的規例。然而，美國部分州份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較聯邦法律更為嚴格。有關法律(其中)包括產品標籤、包裝及化學品限制等規定。加利福尼亞州的許多消費品受到嚴格監管。

最後，須明白的是，上文所述是供一般參考之用所提供的概要內容，並非可能適用於向美國進口的特定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全部或完整說明。根據產品的性質，其他不同的美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毒物防治法，以及其他不同的標準、指引、限制及禁令，包括但不限於非常易燃的接觸粘合劑禁令、含有可吸入自由形式石棉的消費者補丁化合物及人造合成材料禁令、鉛含量的限制及限額、小部件管理業務指引、亞硝酸正丁酯禁令及揮發性亞硝酸烷基酯禁令，以及CPSC人員的強致敏物指引文件。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

2010年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訂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頒佈一項規則，規定公司須披露是否自中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採購若干礦物－錫、鉬、鎢及金，勸阻業內公司購買在暴力及武裝衝突情況下開採的礦物。

披露使用衝突礦物

2010年，美國國會(「**國會**」)通過多德－弗蘭克法案，指示委員會發佈規則，規定倘衝突礦物對若干公司所製造「**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則該等公司須披露其使用的衝突礦物。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有關礦物包括鉬、錫、金或鎢。由於國會擔憂武裝團體對衝突礦物的開採及買賣正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剛果**」)的地區衝突並造成

緊急人道主義危機，國會頒佈了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條。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條修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加上第 13(p) 條。倘出現以下情況，該最終規則適用於使用礦物（包括鉬、錫、金或鎢）的公司：

- 該公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
- 該等礦物就該公司所製造或已訂約製造的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

最終規則規定公司於將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新表格（表格 SD）作出披露。倘任何衝突礦物就公司所製造或已訂約製造的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並須於特別披露報告涵蓋的曆年作出匯報，則該公司須就該等衝突礦物的合理產地真誠開展調查，旨在合理確定任何該等衝突礦物是否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

基於其合理產地調查，倘公司確認其所需衝突礦物並非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或倘公司並無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可能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倘公司基於其合理產地調查而有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內文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決定並簡述其於作出決定時所作合理產地調查及其所得調查結果。此外，該公司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本資料並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提供該網站的連結。

或者，根據其合理產地調查，倘公司知悉其任何衝突礦物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而並非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或有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可能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且有理由相信其可能並非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該公司須就其衝突礦物的來源及監管鏈按照國內或國際認可的盡職審查框架（如該框架適用於衝突礦物）作出盡職審查。倘因該盡職審查而致使公司確定其衝突礦物並非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登記人確認其衝突礦物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則毋須提交衝突礦物報告，惟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內文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決定並簡述其於作出決定時所作合理產地調查及盡職審查以及該調查及盡職審查所得結果。此外，公司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本資料並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提供該網站的連結。否則，該公司須提交衝突礦物報告作為其特別披露報告的證明文件並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提供該報告。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已提交衝突礦物報告並提供其可供公眾查閱衝突礦物報告的互聯網網站連結。

墨西哥法律及法規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於墨西哥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而根據墨西哥現行適用法律，墨西哥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節所載資料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反映根據可公開獲取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估計的市場狀況，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Frost & Sullivan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已委託Frost & Sullivan提供全球電子市場及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資料。我們同意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人民幣560,000元的報告費。董事認為，有關報酬不會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資料庫的數據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允性。

研究方法

在編撰及製備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訪問，同時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數據發佈的統計數字、行業刊物、年報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Frost & Sullivan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依據宏觀經濟數據繪圖所得，以及就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Frost & Sullivan假設中國：(1) 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2)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電子製造服務業穩健發展；及(3) 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為一間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多個行業的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有關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及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數據的資料。

中國電子產品市場概覽

電子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電子產品為經製造或裝配而成的產品，含有電子電路或作為電子電路的一部分。根據各種應用範圍，電子產品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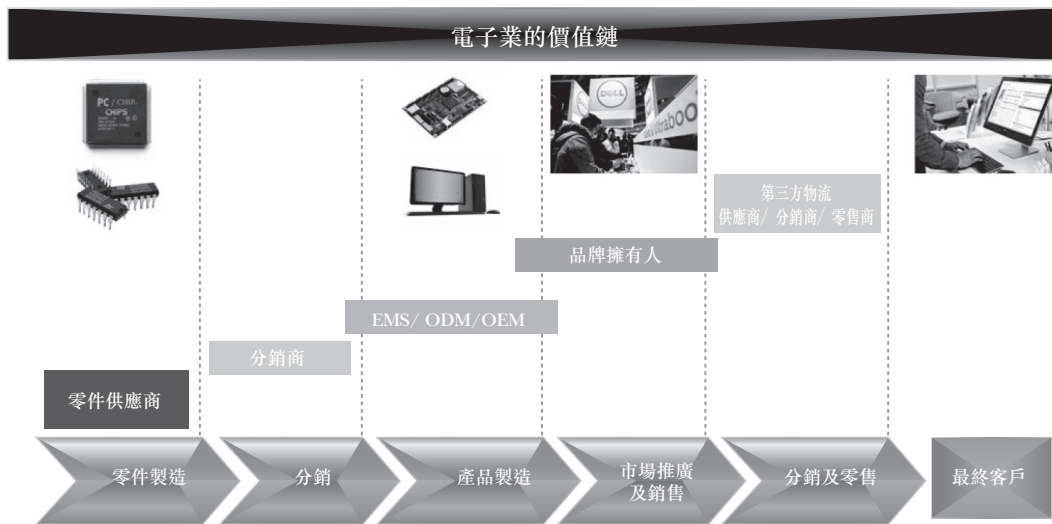
- **電腦及儲存：**電腦及儲存產品，一般包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及組件，如鍵盤、滑鼠、儲存裝置等。
- **電訊：**電訊產品一般指促使身處一段距離以外的各方進行溝通的多種裝置，如流動電話、電話、收音機及傳輸設備等。
- **汽車電子產品：**汽車電子產品指汽車上所用的電動組件，一般可分為四個系統，即車體控制系統、動力傳動系統、安全系統及資料娛樂系統。
- **消費電子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指擬供消費者購買及使用的電子產品，並非作工業用途，如DVD及MP3播放器、立體聲零件、相機、智能裝置等。

行業概覽

- **工業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指擬作工業用途的電子產品，如程序控制系統、分析儀器、測試及計量儀器等。ATM及mPOS亦屬此類。
- **醫療電子產品**：醫療電子產品為用作診斷、治療、研究、麻醉控制、心臟控制及手術等醫療用途的電子儀器及設備。
- **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組件為通常已裝設及連接6x10太陽能電池的組件。太陽能組件構成太陽能系統的太陽能發電陣列組，此太陽能系統產生並供應商業及住宅用途的太陽能電力。

電子產品業的價值鏈

電子業一般包括三個業界組別：品牌擁有人、合約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品牌擁有人將其大量製造活動分包及外判，並使用一系列的零部件供應商。合約製造商亦按其活動分類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EMS)、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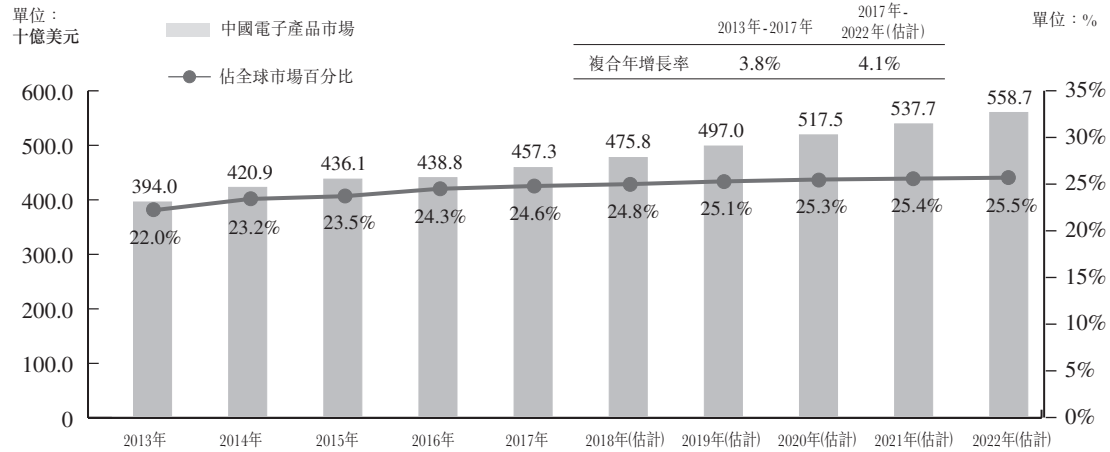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以銷售價值計算，中國自2015年起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電子產品市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銷售價值由2013年的3,940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同時，中國佔全球市場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22.0%增加至2017年的24.6%。

預計中國電子產品市場銷售價值於2022年將達5,587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1%，屆時中國將佔整個全球市場銷售價值25.5%。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價值，2013年－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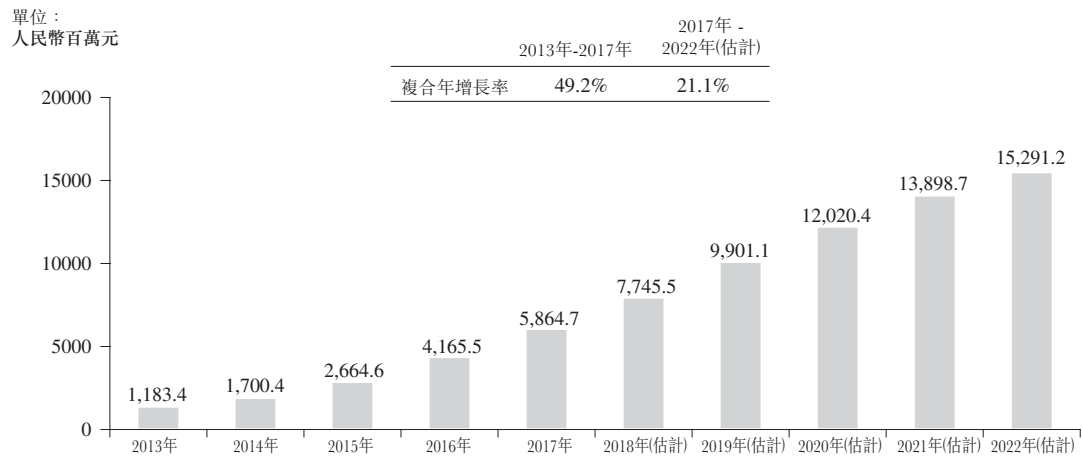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電子產業資料年鑑(Yearbook of World Electronics Data)、Frost & Sullivan

選定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分析

mPOS

mPOS 終端機於中國的銷售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5,864.7百萬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mPOS解決方案成本較低及便利，導致其應用增加，市場增長亦受政府政策(於2016年頒佈的「關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推動。預期mPOS終端機於中國的銷售將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15,291.2百萬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

mPOS 終端機於中國的銷售，2013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TM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ATM於中國的銷售自人民幣86億元穩定增長至人民幣101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中國ATM市場預期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117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

ATM於中國的銷售，2013年－2022年(估計)

基於出廠價
單位：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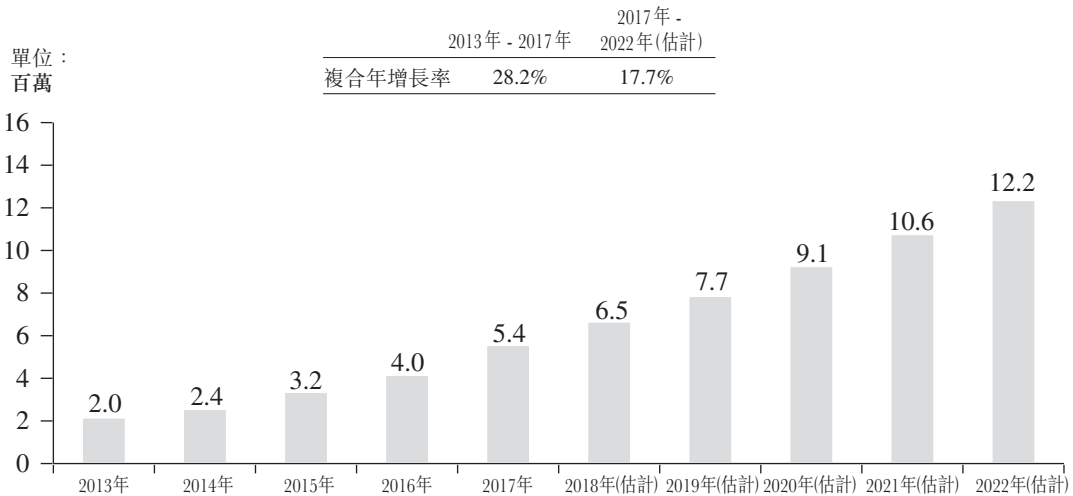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掃地機

隨著科技日漸進步，現時有更多智能電器令人們生活更為便利，幫助人們節省時間及精力。目前，由於消費者更為留意掃地機且科技日趨成熟，掃地機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掃地機於中國的付運量由2013年的2.0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5.4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於未來五年，估計掃地機於中國的付運量將按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將於2022年前達12.2百萬。

掃地機於中國的付運量，2013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EMS市場概覽

EMS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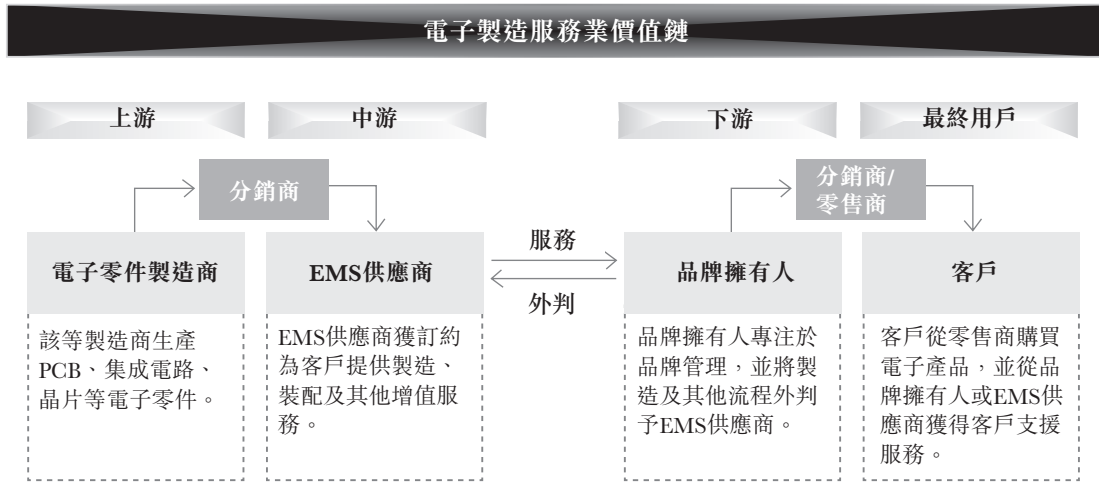
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為合約製造商，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一站式及綜合服務。一般而言，EMS供應商所製造的產品會以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於部分情況下，客戶為特定型號電子部件及零件等若干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因此，於該等情況下，EMS供應商須向客戶購買有關材料，而該等EMS供應商就特定型號擁有穩定的供應商基礎。

行業概覽

PCBA 簡介

印刷電路板(PCB)為電子產品的最基本零件。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是焊接或裝配電子零件到PCB的過程。裝配電子零件前的電路板稱為PCB。PCBA一般作為獨立產品售予下游用戶，以供繼續生產不同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包括銀行及金融、智能裝置、電訊及新能源裝置行業。

EMS 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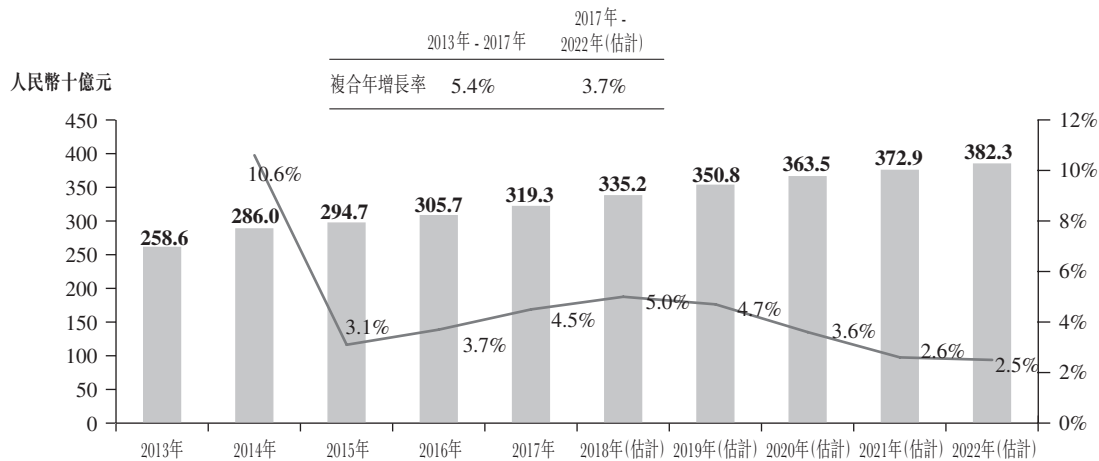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 PCBA 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等政府政策、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大數據行業的發展以及出口的上升趨勢所支持，中國 PCBA 行業的市場規模大致錄得上行趨勢，其由 2013 年的人民幣 2,586 億元增加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3,193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4%。

隨著中國的信息化建設深化及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增加，中國 PCBA 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由 2017 年的人民幣 3,193 億元增加至 2022 年的人民幣 3,823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7%。中國 PCBA 行業於經歷高速發展階段後日漸成熟，並在改革困境及成本上升的壓力下，由低端產品轉移聚焦至高端產品。

中國 PCBA 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2013 年 - 2022 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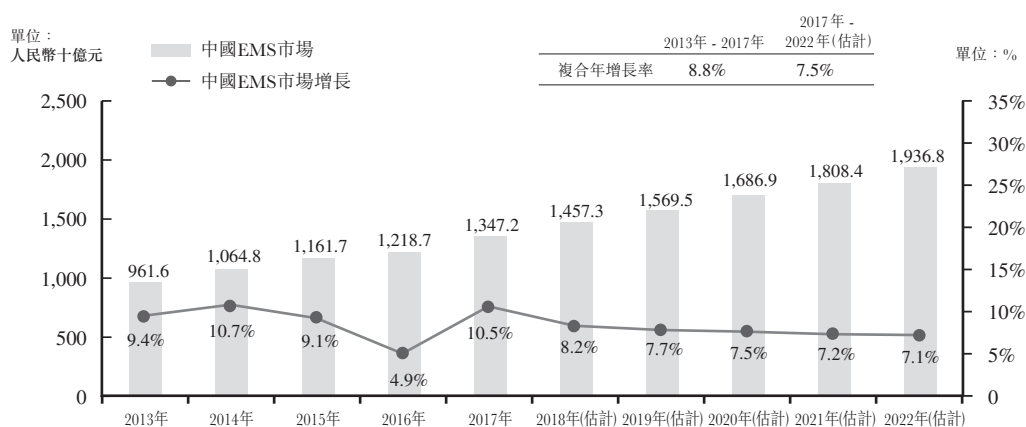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印製電路協會、世界電子電路聯盟、Frost & Sullivan

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自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價值鏈業者的需求增長及EMS滲透率持續上升，已推動中國EMS市場發展。中國EMS銷售價值於2017年達人民幣13,472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EMS市場於2013年至2014年的增長加快，乃主要由於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復甦所致，然而，2016年EMS市場的增長下跌，乃由於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回落所致。展望將來，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以7.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於2022年達人民幣19,368億元。此乃主要因國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製造技術進步，有利政策及中國製造2025的國家規劃帶動所致。此外，提供更多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將增加EMS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從而使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

中國EMS行業銷售價值，2013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EMS滲透率顯示EMS供應商所取得的電子產品比率佔售出貨品的電子產品成本百分比。隨著外判日益獲接納為業界的可行選擇之一，EMS於全球市場的滲透率由2013年的19.8%一直上升至2017年的21.9%，預期於2022年將達23.9%。

EMS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將促進EMS的增長：來自電腦及存儲、電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產品以及軍事及航天的高需求為中國EMS市場帶來龐大增長機會。電子產品業市場不斷擴張，對電子製造服務的需求龐大，故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將保持持續穩定增長。

EMS滲透率將繼續上升：電子產品繼續面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需求週期波動、對質量壓力日益增加及生產線轉換等挑戰。為降低成本，確保產品質量，保持創新領域的領先位置，品牌擁有人將進一步依賴EMS供應商進行產品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等。因此，EMS市場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EMS滲透率將一直上升。

EMS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長：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EMS供應商不斷提高其製造能力、採購能力及全球網絡。此外，EMS供應商亦加強其設計能力以提供較高利潤的設計服務。EMS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長，將令品牌擁有人更加依賴外判，推動EMS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政策促進市場增長：於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及中國製造2025，中國政府強調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的重要性，鼓勵投資新一代資訊科技、機械人、航天及可再生能源等高科技製造業。此等有利政策將促進中國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發展，從而促進EMS市場的增長。

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促進市場增長：由於OEM可抽空專注於核心職能，彼等更常外包供應管理予EMS供應商。有賴於有效的供應管理及物流，EMS供應商向OEM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從而使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此外，EMS供應商亦提供電子部件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因此產生更多收益。

EMS行業的市場趨勢

EMS行業更多進行整合及重組：利潤率所承受來自品牌擁有人的價格壓力及電子產品業的整體價格敏感度進一步增加。許多公司被迫整合、重組、退出利潤較少市場，以保持有利可圖。具競爭力的EMS供應商希望改善內部製造及營運以節省成本，而不能跟上新發展的EMS供應商則面對過時威脅。

EMS市場的智能工廠及自動化變得普及：許多EMS供應商正進行自動化，使用機械人以降低勞工成本，建立智能工廠。自動化更為普及亦將支持混合動力區域化策略，鼓勵EMS供應商因鄰近客戶而重回製造模式，而非尋求低成本製造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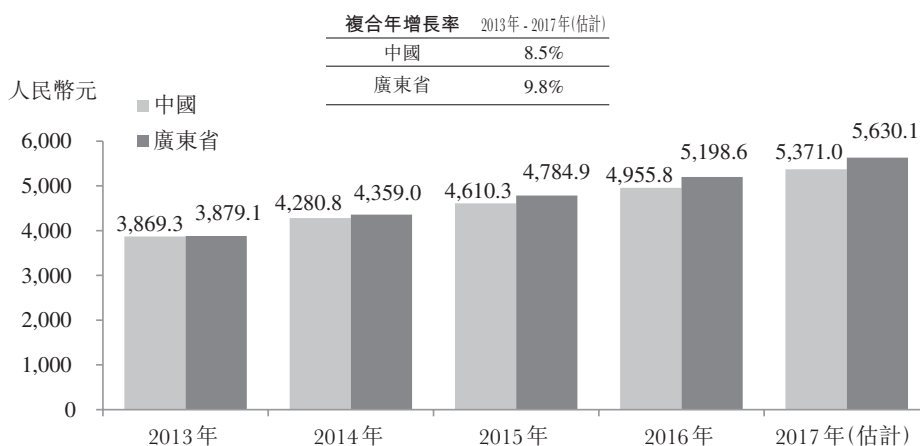
轉營為綜合服務供應商：EMS供應商正尋求在設計及引入新產品支援方面爭取更高的滲透率及更多工作。為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EMS供應商應顯示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供應鏈管理、庫存控制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未來數年的重點將是成為新型製造合作夥伴，提供更廉宜、更快速、更簡單的具競爭力產品／服務價值，迎合更廣泛客戶群。

生產人員工資及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中國製造業所僱用人員的平均每月工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3,869.3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37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於廣東省，其由人民幣3,879.1元增加至人民幣5,630.1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一般而言，工資增長乃由於製造業的勞動力供應短缺以及經濟增長及通脹的影響所致，且工資增長已導致製造商的營運成本上升。廣東省製造人員的平均工資一般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製造業僱用人員每月平均工資，2013年-201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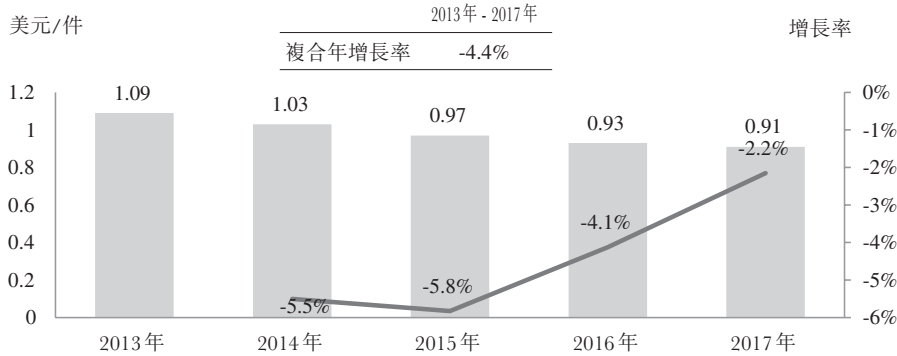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電子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大致穩定於每件0.9美元至每件1.1美元，主要由於生產技術成熟所致。由2013年至2017年，價格由每件1.09美元降至每件0.91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因新業者進入市場導致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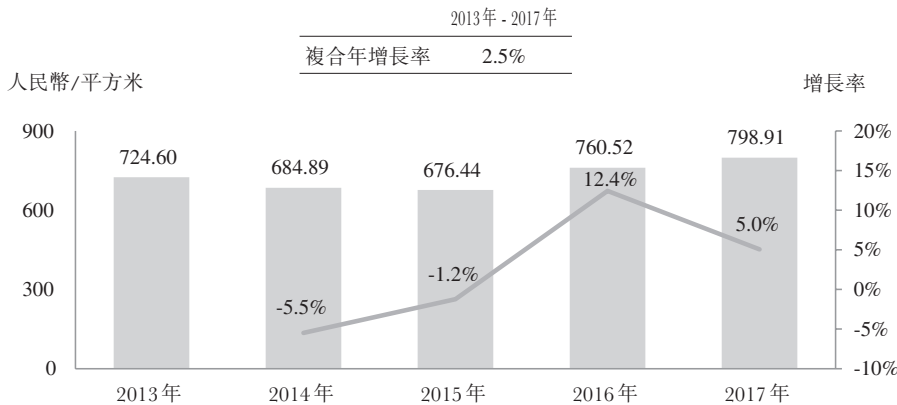
電子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2013年-2017年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Frost & Sullivan

PCB價格於2013年至2015年呈下滑趨勢，主要由於PCB製造商之間的劇烈競爭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然而，由於銅箔片短缺及銅箔基板成本上升，PCB價格於2016年回升，並於2017年達每平方米人民幣798.9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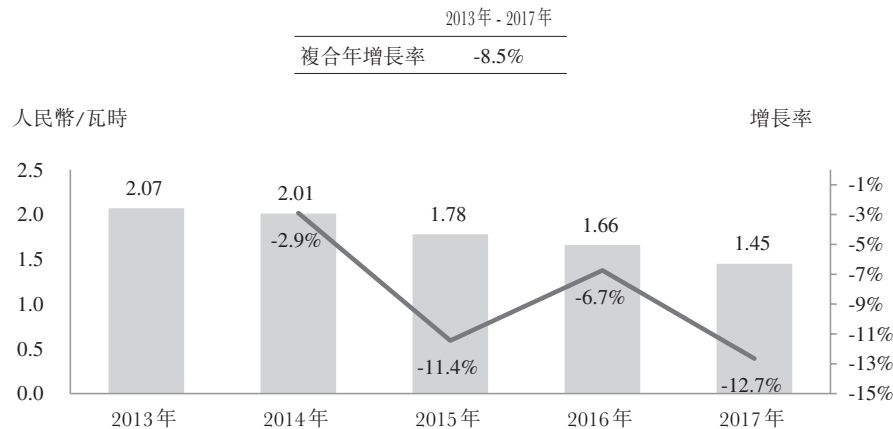
PCB平均價格，2013年-2017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鋰電池主要用於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汽車動力。由於規模經濟、產量持續增加及下游市場增長放緩，鋰電池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下降，由每瓦時人民幣2.07元跌至每瓦時人民幣1.45元。

鋰電池平均價格，2013年-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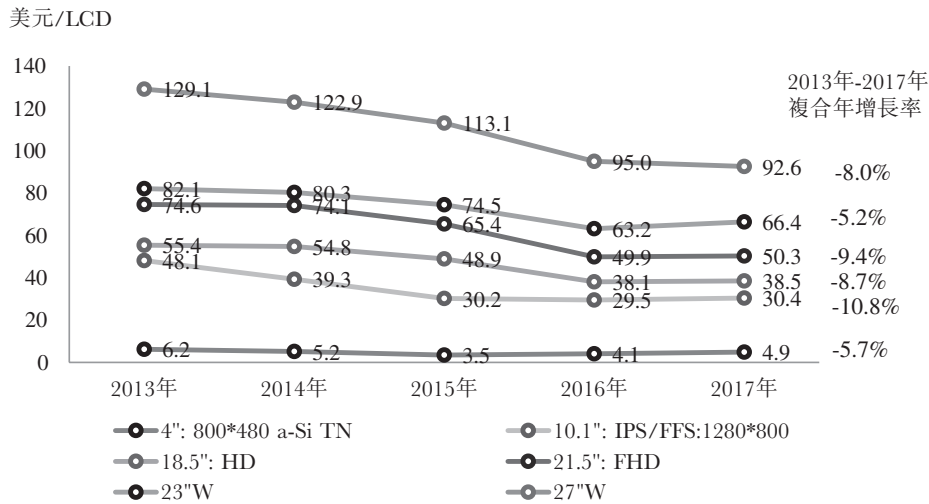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LCD用途廣泛，包括電腦屏幕、電視、儀表板、飛機駕駛艙顯示器以及室內及戶外廣告牌。由於規模經濟及劇烈競爭，液晶顯示器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下表呈列液晶顯示器主流系列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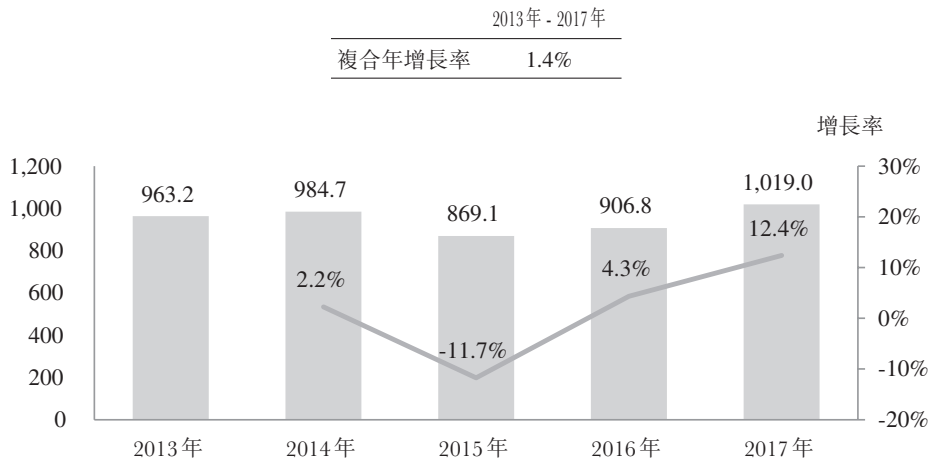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器 (LCD) 平均價格，2013年-2017年



資料來源：Wind、Frost & Sullivan

新華通訊社自2007年起公佈中國塑料價格指數，乃根據國家整體塑料市場價格編製，以顯示中國塑料產品的價格波幅。每年平均中國塑料價格指數由2013年的963.2下降至2017年的1,019.0，於該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015年的下跌顯著，乃因2014年7月起原油價格下跌及前年生產過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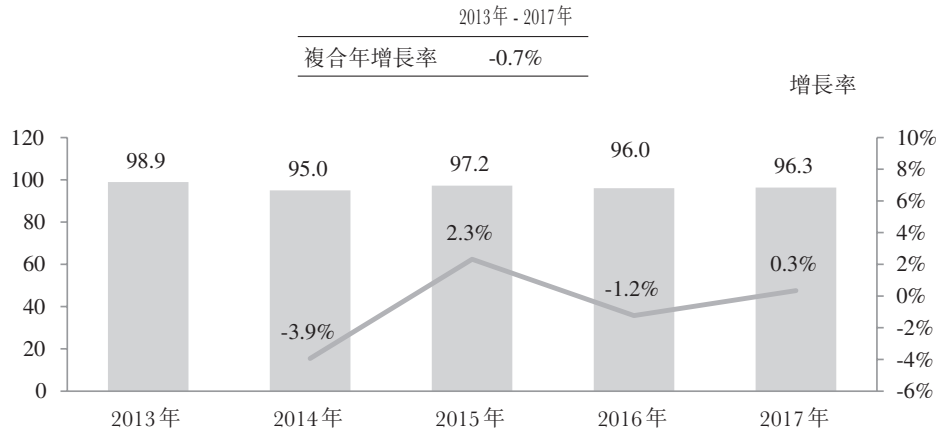
平均中國塑料價格指數，2013年-2017年



資料來源：Wind、Frost & Sullivan

華強北中國電子市場價格指數(「華強北指數」)由信息產業部授權及指示，設計模組及收集中國市場上的電子產品價格，以反映電子市場價格波動。電子部件的華強北指數由2013年98.9下跌至2017年的96.3，於所示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

電子部件價格指數 2013年 -2017年



資料來源：Wind、Frost & Sullivan

中國EMS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已擁有中國EMS市場的市場份額0.03%。

EMS行業的准入門檻分析

設計及製造能力：由於技術發展迅速，電子產品取替加快，品牌擁有人對EMS公司有更高的設計及製造能力要求，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可靠產品。

合約製造商認證：為成為大型跨國公司的合約製造商，EMS公司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取得生產過程、質量管理及工作環境等方面的有關認證。此外，國內EMS廠房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如產品質量法、安全生產法及環境保護法等。

供應鏈管理能力：EMS供應商通常涵蓋全球各個垂直市場的設計、採購、製造、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廣泛業務。因此，須擁有多功能齊全及高效率供應鏈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且須能夠管理如此複雜的供應鏈系統能力，這是新加入EMS企業的主要入行門檻。

巨大資本投資：為滿足客戶對製造能力方面的要求，EMS公司須投入大量固定資產，如設立廠房及SMT生產線、購買測試及包裝設備等。此外，EMS公司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確保可進行採購及日常營運。因此，巨大資本投資是EMS公司的另一個入行門檻。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當馬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弟程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創立恒昌科技。馬先生於中國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2005年5月，馬先生基於其對中國電子製造服務業前景的信心，連同程先生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並自此擔任公司的管理職務。通過數次股份轉讓及配發，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恒昌盛由馬先生擁有約62.91%、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20.00%、程莉紅女士(馬先生的配偶、程先生的胞姊兼控股股東)擁有約14.89%及程先生擁有約2.20%。

以下為本集團截止目前為止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恒昌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5年	深圳市恒昌盛於中國成立，並開始為電子產品進行SMT加工、銷售及技術開發的業務
2005年	深圳市恒昌盛就優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認證
2009年	深圳市恒昌盛就環保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認證
2010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O(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頒發最佳業務合作夥伴獎
2012年	我們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的深圳生產廠房
2013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A頒發最佳交付獎 深圳市恒昌盛分別成為表面裝貼技術協會及IPC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公司會員
2016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B頒發超卓合作夥伴大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G頒發優質服務及忠誠大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H 發最佳交付獎
2017 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B 頒發其策略合作夥伴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D 頒發最佳供應商大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H 頒發最佳品質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深圳市坪山區國家稅務局頒發十佳納稅人獎項
2018 年	深圳市恒昌盛成為深圳市坪山新區彩虹之路(慈善)幫扶協會榮譽會員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深圳市恒昌盛

深圳市恒昌盛於 2005 年 5 月 9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的 SMT 加工、銷售及技術開發業務。深圳市恒昌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 元，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由馬先生及程先生以他們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繳足。深圳市恒昌盛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450,000	90%
程先生	50,000	10%
總計：	<u>50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6年9月，為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營運資金，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元由馬先生出資，人民幣400,000元由程莉紅女士(馬先生的配偶兼程先生的胞姊)以她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出資。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1,550,000	77.5%
程莉紅女士	400,000	20%
程先生	50,000	2.5%
總計：	<u>2,000,000</u>	<u>100%</u>

於2009年3月，根據於2009年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為增加營運資金，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3,550,000	71%
程莉紅女士	1,400,000	28%
程先生	50,000	1%
總計：	<u>5,000,000</u>	<u>100%</u>

於2011年4月，根據於2011年3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62.91%
程莉紅女士	4,400,000	36.67%
程先生	50,000	0.42%
總計：	<u>12,00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4年7月，自2007年8月起已擔任深圳市恒昌盛高級管理人員的陳女士基於對電子製造行業前景的信心，決定以她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與此同時，程先生擬增加其於深圳市恒昌盛的持股量，有關持股量已因多次增加註冊資本而有所攤薄。因此，於2014年8月12日，程莉紅女士(作為賣方)與陳女士及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及程先生分別向程莉紅女士購買深圳市恒昌盛的20%及1.7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13,400元，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定。上述代價於2014年8月或前後以現金結清。

經過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62.91%
陳女士	2,400,000	20.00%
程莉紅女士	1,786,600	14.89%
程先生	263,400	2.20%
總計：	12,000,000	100%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上述投資總額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基於2016年9月30日估值的資產淨值而定。於前述資本增加完成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59.77%
陳女士	2,400,000	19.00%
程莉紅女士	1,786,600	14.14%
長進投資	631,579	5.00%
程先生	263,400	2.09%
總計：	12,631,579	100%

於2017年4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作為賣方)各自與致同(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分別向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購買深圳市恒昌盛的約59.77%、19%、14.14%、2.09%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88,054元、人民幣3,492,940元、人民幣2,599,483元、人民幣384,223元及人民幣919,195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7年4月的注資而定，並於2017年6月前後結清。經過2017年5月12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恒昌盛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致同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且上述成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已獲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及／或備案，並在法律上有效及生效。

恒昌科技

恒昌科技於2003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兩家公司各自為恒昌科技的前股東及／或秘書，除此之外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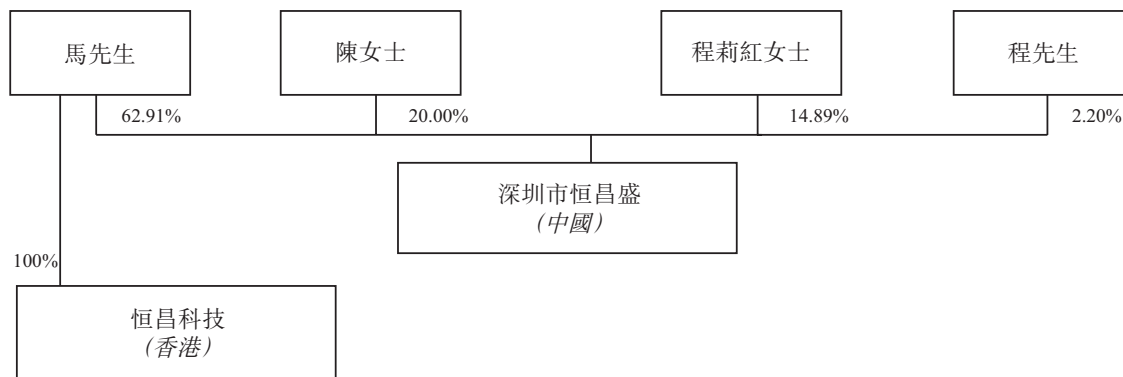
由於馬先生有意發展其海外業務，於2003年4月3日，馬先生及程彬先生各自收購恒昌科技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而定，並於2003年4月或前後以現金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轉讓後，恒昌科技分別由馬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擁有其50%股權。

於2007年7月23日，由於程先生希望專注發展其中國事業，彼轉讓其恒昌科技的一股股份予馬先生，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而定，並於2007年7月或前後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轉讓後，恒昌科技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6月1日，馬先生(作為賣方)與全協(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收購恒昌科技的兩股股份，相當於恒昌科技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800,000港元，乃經參考恒昌科技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定，並於2017年6月或前後結清。重組完成後，恒昌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昌科技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Rich Blessing 註冊成立

Rich Blessing 於2017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Rich Blessing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以代價每股0.0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291股、2,000股、1,489股及22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Rich Blessing 已發行股本的62.91%、20.00%、14.89%及2.20%。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ich Blessing，而於同日，322股及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 及長進投資。於2017年5月17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業務需要，長進投資按面值轉讓其17股股份予卓培，並於2017年5月或前後結清。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 及卓培擁有95%及5%股權。

3.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全協於201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全協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b) 致同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3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2017年4月5日轉讓予全協。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5. 收購深圳市恒昌盛

於2017年5月12日，致同分別向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約59.77%、19%、14.14%、2.09%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88,054元、人民幣3,492,940元、人民幣2,599,483元、人民幣384,223元及人民幣919,19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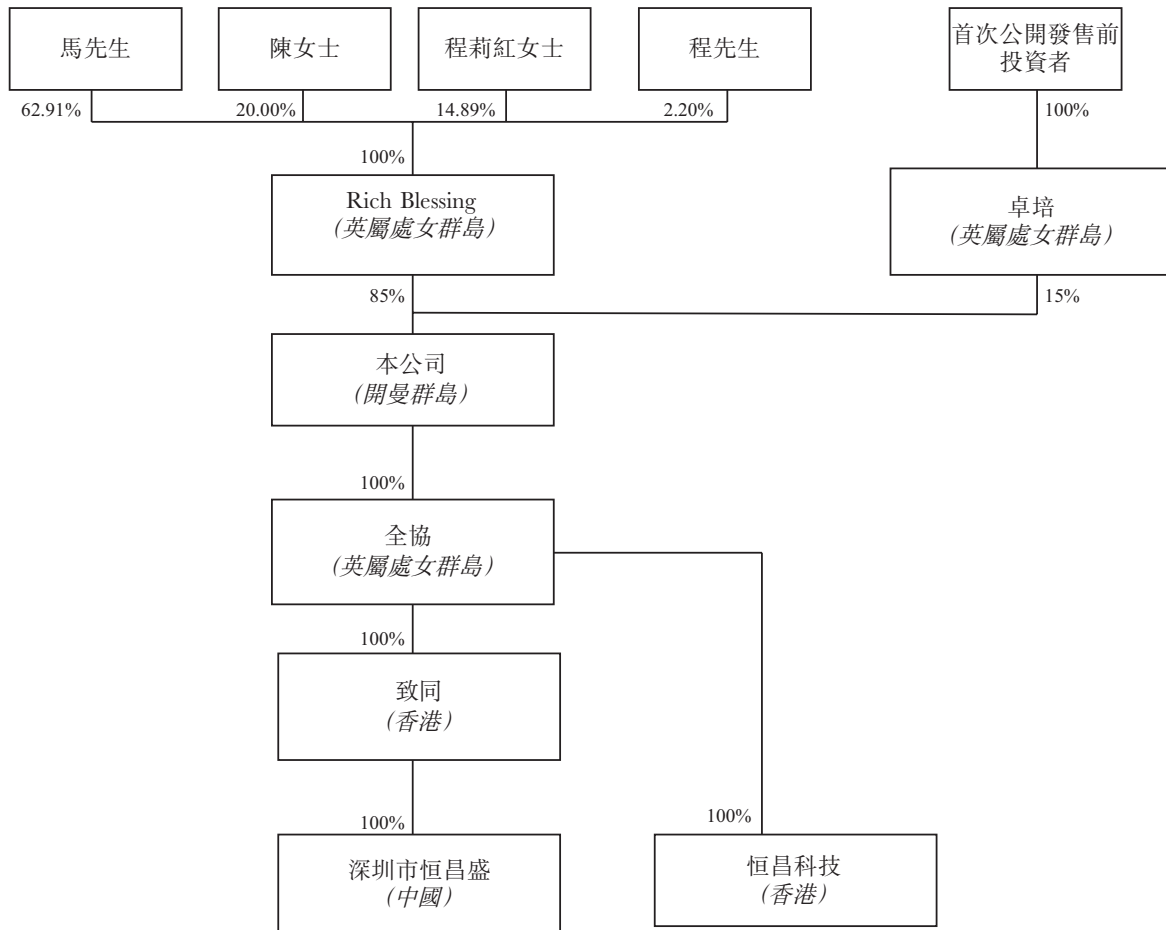
7. 收購恒昌科技

於2017年6月1日，全協(作為買方)與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收購恒昌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8. 本公司貸款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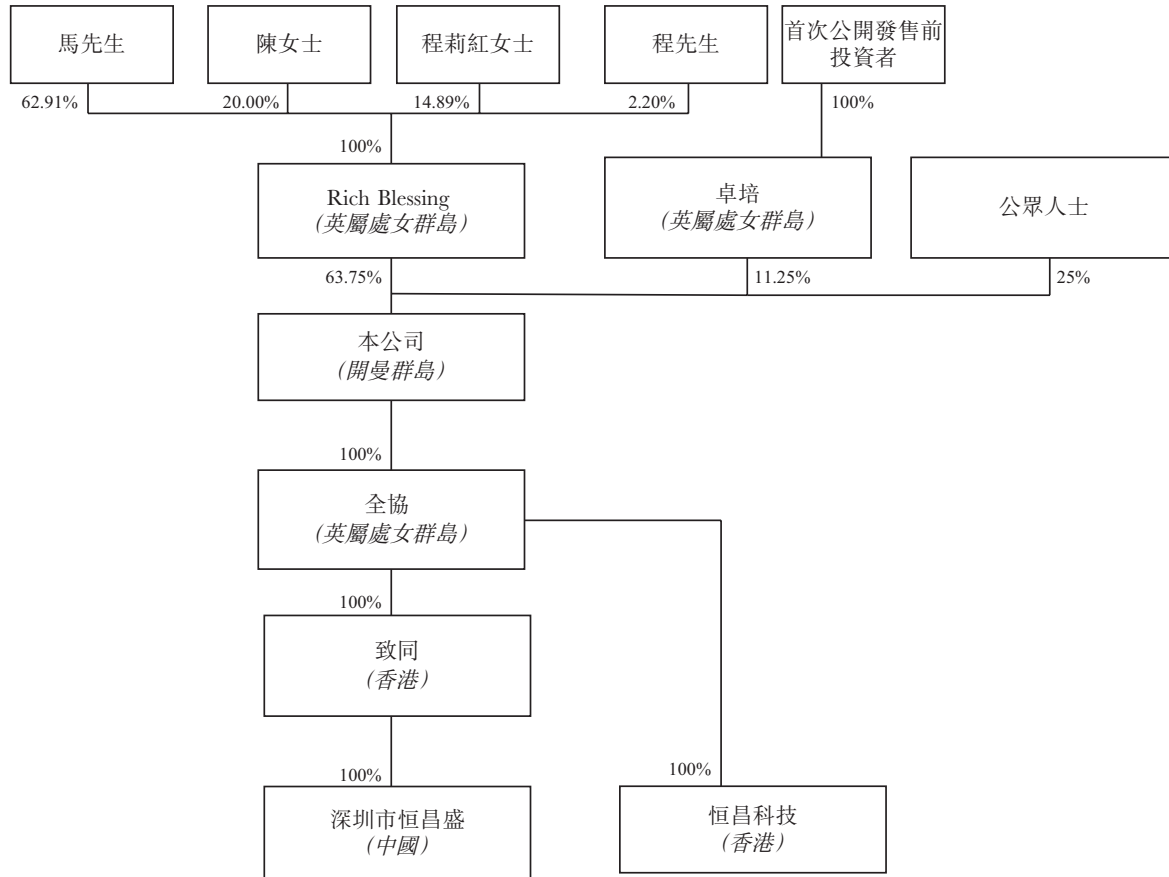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及卓培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將Rich Blessing及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21,50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金需要。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卓培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實益擁有，彼為卓培的唯一董事。長進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卓培全資實益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為長進投資的唯一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名香港居民，並擁有逾20年於中國經營主要從事包裝紙製造業務的工廠的經驗。彼約於六年前透過共同朋友認識馬先生，並自此成為馬先生的朋友及熟悉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鑒於本集團及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在其投資於本集團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他們與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卓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投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增加資本完成後，長進投資持有深圳市恒昌盛約5%股權。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長進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所持有的約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9,195元轉讓予致同。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及「重組」各段。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通過向卓培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總額1,14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本需求。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然由卓培擁有1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代價淨額	15,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7年5月2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 已付每股成本(附註1)	每股約0.44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分別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自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我們的估計未來表現及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售價的折讓(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約76.2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附註2)	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為本集團一個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可用作業務營運的即時資金；及(ii)擴大我們的股東群。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及其於中國經營包裝紙製造業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常有機會接觸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的人士及與其維持聯繫，包括從事EMS業務及／或對EMS有興趣的人士。自2017年3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出資以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集團轉介兩名新客戶，其合計向我們下達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採購訂單。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本集團確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轉介其中一名新客戶的收益人民幣63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經及或會繼續帶來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聯繫，並可能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
於上市後的概約股權(附註1)	11.25%

附註：

1. 此乃根據卓培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悉數運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進行的投資授予特別權利；及(ii)該投資已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中國有關重組及上市的監管事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以下原因，《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

境內公司的關聯收購

- (i) 併購規定訂明，倘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國家或地區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合併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ii) 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亦澄清，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時不得參照併購規定。無論中方與外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且無論外方是否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的目標公司僅應包括內資公司。

鑑於：(i)長進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收購前並無與深圳市恒昌盛及其股東擁有任何關聯關係；(ii)深圳市恒昌盛於2017年3月3日獲深圳市坪山區經濟和科技促進局核准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17年3月27日就長進投資對其作出的投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及(iii)於長進投資作出投資後，深圳市恒昌盛獲致同收購時已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重組。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

併購規定訂明，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為實現海外上市而以其股權或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的整段歷史內概無有關收購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

根據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中國居民通過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在岸及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資，必須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的分行就其投資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在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如變更基本資料，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報備登記資料變動。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登記。於2017年3月，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已完成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項下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裝配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由我們自製的PCBA。PCBA透過將電子零件裝配、填充及焊接到PCB空板之上而製成，從而組成及生產可操作的PCBA。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裝配其他產品部件及外殼（塑膠及金屬）以及包裝材料形成客戶品牌或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為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PCBA (附註1)	79,023	43.2	91,860	34.3	118,169	31.9	29,690	22.1	34,598	19.1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2)	103,902	56.8	176,030	65.7	251,993	68.1	104,661	77.9	146,576	80.9
總計	<u>182,925</u>	<u>100.0</u>	<u>267,890</u>	<u>100.0</u>	<u>370,162</u>	<u>100.0</u>	<u>134,351</u>	<u>100.0</u>	<u>181,174</u>	<u>100.0</u>

附註：

1. 此等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
2.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湖北省武漢市為主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流動電話及mPOS等的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少數客戶則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墨西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約75.3%、76.4%、80.3%及86.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7.0%、41.1%、44.9%及61.3%。

*我們的生產設施。*除(i)供應商按我們要求及規格製造以供嵌入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少部分PCBA；(ii)恒昌科技就海外客戶委聘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的所有平板電腦及若干流動電話；及(iii)大部分自2017年以來的全電子產品裝配以外，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廠房(即深圳生產廠房)進行。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配備一系列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裝配PCB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條SMT裝配線及兩條DIP裝配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3條、11條、10條及10條SMT裝配線(於相應日期包括兩條、零條、一條及一條自第三方出租人短期租用的SMT裝配線)。與DIP裝配線不同，SMT裝配線全部均可互通，且可以按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產品規格而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SMT裝配線用於PCB裝配的產能(按機器運作小時計算)分別約為69,573小時及20,244小時。

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已分別由2005年及2009年起就PCB加工獲發ISO 9001認證優質管理系統，以及ISO 14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全裝配平板電腦和若干流動電話供應商、進行全電子產品裝配的分包商及於2018年3月及4月產能獲悉數動用時於SMT生產過程中進行PCB裝配(包括SMT貼裝、回流焊接及AOI檢查)的分包商)，主要位於中國，少數則位於香港、南韓及台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24.4%、40.7%、34.6%及39.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7.0%、11.5%、12.0%及10.9%。

*我們的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的收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本集團的展望。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增長主要由(i)使用我們的PCBA以持續生產不同種類的電子產品(包括銀行及金融業、電信及智能裝置業)；及(ii)為不同行業使用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業界相應增長所帶動，以及電子產品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更慣於將製造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等EMS供應商的持續趨勢所帶動。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今日的成功及日後的增長潛力取決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方位EMS解決方案，遍及PCBA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供應鏈的多個垂直連續階段，具備一站式EMS實力

PCBA裝配過程有效於PCB上連接及貼裝具備不同功能的獨立及獨特電子組件，致使PCB能夠以其特定設計的方式運作。PCBA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為電子產品的必要部分，而其設計及品質會直接影響最終電子產品的品質及功能。

透過我們的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我們以一站式基準為客戶提供EMS解決方案，當中我們參與由產品開發過程至交付製成品(即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幾近每一個階段。我們的一站式EMS實力包括設計升級及核證、挑選及採購原材料零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裝配及生產、檢查、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服務。為實現設計升級及核證，我們會嘗試了解個別產品的擬定功能，並審閱PCBA的初步設計規格，藉此確實是否出現任何設計瑕疵，而致使PCBA及電子終端產品出現任何運作問題。一旦PCBA的裝配過程已經開展，我們會監督整個過程及進行品質管理檢查，包括就半成品及製成品的目測、AOI及X光檢驗。於PCBA過程的焊接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就PCBA的功能進行測試，以有關速度運行PCBA，模擬PCBA將運作的一般情況。客戶亦會就其新電子產品或PCBA徵求我們的技術意見或其設計及／或工程解決方案的意見，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則於另一方面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產品組合的任何最新變動，以及其全新電子產品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我們相信，遍及產品供應鏈多個連續階段的全方位EMS、我們於產品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一站式EMS實力、我們就客戶開發新產品向其提供定制EMS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的努力，均使我們自中國其他EMS供應商當中脫穎而出，並不斷自客戶獲得業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享受流暢的PCBA製造體驗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而花費最低程度的間接成本及基建成本，使我們得以與彼等維持長期而持續的關係。由於我們可以處理零件採購、本地化購買、材料處理及規劃，我們的一站式方案能力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節省更多，而客戶頒發的獎

項可證明有關實力，如客戶G於2016年向我們頒發的優質服務及誠信獎項，以及2017年分別由客戶B及客戶D向我們頒發的策略公司獎項及最佳供應商獎項。此外，董事相信，有關實力亦已助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獲得更多來自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

本集團致力於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各方面，執行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自2005年及2009年起，本集團就生產及裝配PCB及若干全裝配電子產品分別獲ISO 9001優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的PCBA一般採納及用於多個電子產品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供其以各自的中國品牌繼續生產電子產品。

就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而言，我們已獲得中國「CCC」認證。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曾協助客戶獲得國際產品質量及安全認證，符合FCC，以促進我們在其品牌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進而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國家銷售。

我們擁有強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

我們十分注重研究及開發以緊貼科技創新及前進的步伐，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提升我們的效率及生產力。多年來，我們在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方面已累積若干技術經驗。憑藉我們在這些範疇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研究及開發團隊，集中於發展(i)電子電路；及(ii)外殼部件及其他相關機械裝配部件，以為客戶按照EMS基準，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研究及開發團隊與客戶展開討論，將客戶的理念性設計或意念轉化為可交付及商業化電子產品，以在產品的PCBA、外殼及包裝方面改善其產品設計，並就生產及測試產品推薦建議合宜及適合的原材料。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亦為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驗證服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專職支援團隊有44名研究及開發員工，其中27名為工程員工，包括電子、機械、軟件及測試工程員工，他們致力專注於產品落實、商業化及改良。他們亦在中國電子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提供技術建議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試產與驗證測

試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包括付予該等員工的薪酬、折舊開支、應付獨立第三方開發產品的材料及服務費用。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我們已在中國就提升我們所提供的PCB裝配服務的生產效率及服務質量，取得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4項軟件著作權。在該17項實用新型專利當中，其中九項乃與我們內部開發的多項測試裝置相關，目的為提升我們於產品設計驗證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長遠而言將繼而令我們獲得新的採購訂單。例如，我們於2017年9月初獲一名新客戶(即客戶P)委聘試產120件GNSS定位模件，而該項委聘下的產品原型須應用多個測試程序。憑藉我們的可攜式電子產品PCBA專利測試系統的協助，試產結果令人滿意，客戶P因而於2017年9月底前委聘我們大量生產其GNSS定位模件。

我們擁有客戶產品所用軟件的著作權。因此，我們擁有多項知識產權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自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例如，(i)恒昌盛POS機終端操控系統V1.0乃應用於生產向客戶A及客戶B供應的mPOS產品；(ii)恒昌盛ATM機廣告自動推廣平台V1.0乃應用於生產為向客戶D供應的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及(iii)恒昌盛掃地機智能管控系統V1.0乃應用於生產向客戶G供應的智能裝置的PCBA，以迎合彼等各自的電子產品的特定要求及規格。因此，我們擁有相關軟件著作權已令我們的EMS對主要客戶而言獨一無二，並導致彼等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相關產品採購訂單增加。

此外，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客戶可能透過修改現有產品的設計或不時創作新產品進行產品革新，並因此可能要求我們為彼等的新產品開發提供定制EMS解決方案。為回應特定客戶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將提供符合所需產品的規格及表現的相應技術建議及工程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曾有若干現有客戶進行產品創新，以追貼市場不斷演進的潮流。例如，客戶B進行的產品創新包括升級付款保安系統及減少其mPOS的產品大小，而客戶G的掃地機則融入自設虛擬樓面圖及透過智能手機無線操控等創新功能。此外，隨著客戶H符合歐洲合格認證等國際安全及電磁兼容性標準，客戶H減少其工業級物聯網模組的尺寸，以使其適用於多種電子器材。有鑑於上文，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有關客戶各自的產品規格要求向彼等提供EMS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確認，我

們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用於現有產品的技能不僅適用於生產任何特定電子產品的PCBA的製造過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隨時間透過研究及經驗發展的能力預期將有關及適用於未來的產品開發，從而有助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打入電子業的新市場分部。

此外，透過成為多個EMS行業相關商會的會員，我們可接觸全球的專家群體。因此，我們不時獲得該等協會出版的技術通函及通訊，使我們能夠獲得行業專家或其他公司會員所撰寫的研究及培訓材料，繼而提升我們對SMT最新發展以及客戶產品最新技術要求的理解，故可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憑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工作及成就，於2016年，本集團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自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8年屆滿，鑑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向相關機關完成審查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所需備案；(ii)自上次認證後，有關認證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我們的公司地位及研究與開發實力自上次認證後均已提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相關機關重新審查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後，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使我們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我們提供PCB裝配服務的機器及設備均為自動化及以SMT方法操作，可生產不同規格的PCBA以搭載至各種電子產品。歸功於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可對機器及設備部件及零件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以配合不同規格PCBA的特定規格要求。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運用其專業知識，通過規劃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對機器及設備的部件及零件作出調整，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盡量提高產能利用率。團隊的專業知識可盡量縮短分拆與重組以應付不同產品類型的生產步驟之間的相隔時間。同時，亦可縮短各生產步驟之間的相隔時間，以及優化生產速度，從而減低PCBA的每單位生產成本。由於我們能因應特定生產要求及時間表對機器及設備的部件及零件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因此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大量生產各種電子產品。

由於電子產品市場為動態及瞬息萬變，配備先進及高效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優化其功能及使用率的能力使我們的PCBA的生產過程可以較為高效及靈活，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

除我們生產PCBA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外，我們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如無線通訊分析機及自動化測試機器等)使我們能在向客戶提供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過程中對原材料及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測。

我們的所有機器及設備設於深圳生產廠房。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有助我們通過向毗鄰的供應商大量採購原材料，達致規模經濟。我們可以立即取得各種原材料，亦讓我們縮短裝配PCBA及全裝配產品的前置期。

我們涵蓋產品供應鏈多個連續階段的全面EMS、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涉及使用我們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的行業相應增長，均已成為我們相較其他EMS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智能裝置及通訊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如ATM、IOT模件及掃地機，以及主要內嵌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

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密切監察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及市場競爭，並著重優化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產品組合已改為側重於若干利潤較佳的產品，鑑於使用我們通訊模件的產品組合已經成熟，且流動電話市場的競爭加劇，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心已由流動電話及通訊裝置PCBA轉為mPOS、ATM的PCBA及掃地機的PCBA。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多項市場推動因素將導致對mPOS、ATM及掃地機等客戶特定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長。下文各段載列客戶主要產品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相應市場增長：

- (i) *mPOS*：流動互聯網用戶累積為mPOS行業的發展奠下良好基礎。此外，多間提供流動支付應用程式的支付公司已改變中國一般消費者的付款方式，亦促使mPOS製造商適時更新產品，以跟上不斷轉變的技術發展。此外，信用消費變得日益普及，人均擁有的信用卡數目按年增加。隨著九十年代出生的年青人逐漸成為消費主力，定必會推動信用消費及信用卡行業進一步發展，從而刺激mPOS的使用頻率及市場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mPOS銷售由2013年約人民幣

12億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59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2%。根據客戶B(往績紀錄期間mPOS產品的主要客戶)的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銷售支付相關終端機的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2百萬元。

(ii) *ATM*：ATM行業主要受下游銀行對智能銀行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所推動，並受技術持續發展所支持。人工智能、大數據、雲端計算及區塊鏈所代表的新興技術已快速滲透傳統的金融行業。因此，主要銀行已積極採用新技術，旨在轉型為智能銀行，而ATM行業已開始形成新機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ATM銷售由2013年約人民幣86億元穩步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101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iii) *掃地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增加。掃地機逐漸獲消費者接受，尤其是中國較年輕的一代。與此同時，隨著科技進步，中國對智能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此外，中國城市化進程令消費者的生活節奏急促，導致人們花費在家務的時間減少。這令市場產生對家用機械人及其他物聯網產品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掃地機付運量由2013年約2.0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約5.4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

董事相信，我們涵蓋產品供應鏈多個連續階段的全面EMS、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涉及使用我們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的行業相應增長以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相應增長，均可刺激我們EMS的增長，相對專注於增長速度較慢的產品的EMS供應商，我們可得以獲得較高的利潤。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大部分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創辦人馬先生帶領，他在EMS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這些經驗提升了他對中國EMS市場的知識和了解。他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另一方面，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程先生)分別自2007年及2009年加入本集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顯示其對本集團的持續奉獻。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經驗，加上他們對行業的認識及深厚知識，以及於市場的經驗，將提升我們的能力，滿足客戶的期望，配合客戶不時轉變的需求。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我們相信，培養及保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與中國不同省份及全球不同地區(主要包括香港、美國及墨西哥)的客戶保持長遠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主要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由約一年至十年不等。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當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各種電子產品的貿易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已坐擁多項具高度競爭力的優勢，包括優質的控制、設計的靈活性、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短前置期。

就PCBA而言，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若干知名品牌的ATM的製造商，以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就我們的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來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OEM或若干電子產品品牌、流動電話及mPOS擁有人。本集團尋求通過參與產品開發、新產品推出周期及其後提供由研發到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與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為他們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包括產品保養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穩健的客戶關係，有助我們(i)持續從客戶取得穩定數量的訂單，維持穩定的產量；(ii)與客戶公開互動及討論；(iii)緊貼最新技術；及(iv)取得所需行業知識，開發對市場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相信，與客戶業務關係的年資，亦是對我們優質產品認同的一項指標，同時也是我們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了解客戶一直改變的需求，提供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穩定提供優質產品，生產不同類型、大小及規格的定制PCBA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能力，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結合以上各項主要因素，令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亦同時作好準備，與準客戶發展新關係。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令現有業務持續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通過推行以下業務策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行業展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自2015年開始，按銷售價值計，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市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價值已由2013年約3,940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預計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價值於2022年將達約5,587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按銷售價值計，中國將佔整個全球市場約25.5%。此外，鑑於國內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蓬勃、製造技術進步及更多增值服務的提供，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至2022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的速度增長，並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19,368億元。

*我們現時的產能及其使用率：*關於PCBA生產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SMT裝配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2%、90.0%、91.0%及92.6%。SMT裝配線一般包括SMT機器、回流爐及AOI檢查器等，結合形成一條用於組裝PCB的SMT裝配線，可予調整及修改，以應付生產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我們SMT裝配線的產能由截至2015年止年度約80,850小時降至截至2017年止年度約69,573小時，這是由於SMT裝配線數量由2015年12月31日的十三條(包括兩條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短期租用的SMT裝配線)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十條(包括一條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的SMT裝配線)。我們SMT裝配線數目減少乃由於我們停止兩條短期租賃的SMT裝配線，且我們重組SMT裝配線與現有機器及設備的組合，以應付生產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有十條SMT裝配線(包括一條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的SMT裝配線)，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約為20,244小時。

雖然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仍可視乎我們不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按需要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MT生產過程中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部分乃主要為本集團鑑於SMT裝配線於有關期間的高使用率而採取的臨時業務措施；該分包協議已於2018年5月終止。

機器日益增加的租金開支：此外，為應付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日益增加的EMS需求，我們已不時訂立各項SMT裝配線機器及測試機器的短期租賃(租期介乎約一至十二個月)，就此產生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機器狀況：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設立的十條SMT裝配線當中，九條由本集團擁有，一條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該九條SMT裝配線的平均機齡約為7.6年。在該九條SMT裝配線中，三條的平均機齡超過八年，而我們已使用該三條SMT裝配線的SMT機器約十至12年。

考慮到中國EMS行業的行業前景、我們SMT裝配線的平均機齡、機器租金開支持續上升及我們的產量已達到現時設計產能，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提升產能，從而應付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不同步增長及把握商機，並因此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升級及提升我們現有的機器及設備，購買新機器並於由董事最近發現而我們將租用的新處所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及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

購買新機器、升級三條SMT裝配線以及設立兩條額外的裝配線及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67.5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我們預計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百萬港元聘請四名額外工人操作該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

業 務

我們有意購買供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額外機器及設備詳情如下：

額外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目	預計成本 (千港元)
(a) 升級三條現有SMT裝配線(附註)		
背對背可配置動力印刷機	3	2,066.6
三維錫膏印刷檢查機器(雙軌)	3	1,502.9
AOI檢查器	6	2,745.2
雙軌回流爐	3	2,427.5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2M III基座)	9	12,431.6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4M III基座)	6	16,575.5
小計		<u>37,749.3</u>
(b) 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		
背對背可配置動力印刷機	2	1,377.3
三維錫膏印刷檢查機器(雙軌)	2	1,002.0
AOI檢查器	4	1,830.2
雙軌回流爐	2	1,618.4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2M III基座)	6	8,287.8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4M III基座)	4	11,050.4
小計		<u>25,166.1</u>
(c) 設立四條額外自動化測試線		
ICT(電路測試)機	4	4,611.8
		<u><u>67,527.2</u></u>

附註：於2018年4月30日，三條待升級的現有SMT裝配線的平均機齡為約8.7年。

假設已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執行計劃」各段的執行計劃升級三條現有SMT裝配線，而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及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亦已交付、安裝及可供用於生產，董事預計，該等額外的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我們預期，待完成升級三條現有SMT裝配線以及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及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線後，我們SMT裝配線的產能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573小時增加約7,665小時及13,440小時(包括2019年的預計增加約7,665小時)。

董事認為，PCBA產能的預期增加可應付未來五年我們未來的生產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後，儘管產生額外的生產的間接開支，將予產生直接的勞工成本及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助我們接受客戶更多訂單，特別是由2017年至2022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預期穩定增長，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可對銷購買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產生或引致的額外成本。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由於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分別就我們PCBA裝配及全電子產品裝配的運作一直幾近飽和，我們接受新訂單的能力因此受廠房空間所限。為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有必要租賃新處所，容納額外SMT裝配線、自動化測試線及倉存。我們選擇租用新處所，是因為鄰近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及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的客戶，有助我們更緊密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提供意見及售後服務，並大幅縮短交付予客戶的時間。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租用新處所、裝修新處所以容納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及四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以及聘請額外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新處所的業主商討租賃新處所。我們的董事預期新處所的租期將為五年或以上，與深圳生產廠房目前的租賃相同。我們預期於2019年3月底前與業主簽訂臨時租約。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的擴充計劃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度或前後開展，並預期於2019年年底完成。

裝修工程：我們預期從深圳市坪山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取得批准，就我們的擴充計劃於新處所進行裝修工程。裝修工程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取得深圳市坪山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對生產過程環保方面的完工檢驗意見（「完工檢驗意見」）。

裝修成本：就新處所的裝修而言，根據從中國深圳一間裝修公司取得的報價，新處所的裝修成本將約為0.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新處所的估計裝修成本於五年（與深圳生產廠房的租期相同）內攤銷屬合理，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有關裝修成本攤銷開支分別約為70,5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元）、141,1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元）、141,1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元）、141,1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元）、141,1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元）及70,5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裝修成本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設置智能倉庫及改裝我們現有的倉庫為智能倉庫：我們計劃於新處所設置智能倉庫及將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的現有倉庫改裝及升級為智能倉庫，並分為六個儲存區，不時根據手頭的銷售訂單設置10,000個儲存不同種類原材料的單位。智能倉庫將配備自動輸送帶及其他設施。

我們預期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0.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租用新處所並於該新處所內設立一家額外的倉庫以及改裝我們現有的倉庫；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7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一名額外技術人員營運並維護的智能倉庫。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作為EMS供應商，純PCBA或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以外，我們還提供多種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裝配服務、質量控制、物流及運輸及售後服務，從而與傳統OEM作出區分。因此，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i) 致力緊貼最新技術，並進行新產品開發以迎合電子產品市場現有及預期變動。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將持續緊貼最新的技術，以向客戶交付可應用於其創新電

子產品的PCBA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鑑於提供作生產銀行及金融業電子產品的EMS所貢獻的收益金額增加，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該行業的產品開發。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目前擁有來自新客戶的數項開發中產品，包括透過我們的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開發按摩椅及智能產品的PCBA。

- (ii) *招聘更多人才*。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增強研究及開發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額外招聘六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 (iii) *在兩方面持續改善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其一為(i)產品質量、設計及多樣化，如透過運用最新趨勢及技術發展，我們便可為客戶提供更廣泛且符合其需要的產品；及其二為(ii)生產效率，以改善裝配流程及降低成本。此外，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與客戶合作及／或聘用獨立第三方研發解決方案公司，以為客戶開發可應用於其創新產品的PCBA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亦將致力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並制定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如採用更先進的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及減低生產成本；及
- (iv) *致力將我們的PCBA擴大應用至其他電子產品*。我們計劃發掘更多業務機會，按PCBA的用途將其搭載至更多電子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掘更多業務機遇，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產品組合的任何最新變動。鑑於電子產品潮流一般會不時轉變，有關市場推廣策略可確保我們得以把握與現有客戶新產品相關的業務機遇。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繼續出席EMS行業相關的大型交易會及展覽。例如，我們曾於2016年8月出席深圳國際物聯網與智慧中國博覽會及國際智慧家居與智慧硬體博覽會、於2017年8月出席深圳國際物聯網博覽會、亞洲智能卡暨金融消費博覽會及深圳國際智能建築及智能家居博覽會、於2017年10月出席香港環球資源電子產品展，以及於2018年3月出席慕尼黑上海電子展。

- (b) 我們已成為多個EMS行業相關商會的會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加強我們與全球EMS群體的接觸。例如，深圳市恒昌盛於2013年分別成為IPC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及表面裝貼技術協會的公司會員。
- (c) 我們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新產品提供試產及驗證服務。透過就我們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的產品原型提供試產及驗證測試，其設計、功能、質量、所用原材料及產品與客戶產品內置軟件的相容性可得以驗證。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詳細試產報告，其中載有所發現的事實以及旨在改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等的建議，這將提供誘因予客戶於日後就有關新產品向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下達訂單。此外，我們可於試產及驗證階段累積生產該等新產品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我們亦可靈活地為新客戶生產合理數量的新產品，毋須彼等下達量產訂單。因此，我們的試產及驗證服務減低客戶的供應商轉換成本，並使我們可在長遠獲取其採購訂單。

我們預期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六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升級我們的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我們相信先進的企業規劃資源系統（「ERP」）對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通過配備先進的ERP系統，讓系統利用我們的數據庫管理系統保存的共用數據庫，就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提供綜合及持續更新的觀點，我們能收集、儲存、管理及解讀業務活動產生的數據。嶄新的ERP系統能及時追蹤我們的業務資源，包括現金、原材料、生產能力及業務承擔狀況，例如我們的銷售訂單、購買訂單及工資單。組成嶄新ERP系統的應用與提供數據的不同部門（製造、採購、銷售、財務及會計及其他）共享數據。由此可見，該系統能幫助我們計劃及制訂業務擴張計劃。有見及此，我們有意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該系統利用數據庫於各種電腦硬件及網絡配置上運行，並將於2019年3月或前後啟用及於2019年12月前完成試用期。

我們預期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百萬港元的款項作上述用途，其中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ERP系統；及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三名額外技術人員營運並維護ERP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就裝配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

我們的EMS業務

以進一步整合客戶基礎為目標，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製造的各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全面增值解決方案。我們的EMS業務旨在專注於製造業大型規模經濟、原材料採購及匯集資源、工業設計專業知識，以及保養及售後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此舉有助客戶可免除製造的需要，亦毋須自行儲存大量產品的存貨。

在提供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方面，我們提供以下增值服務：

- 設計升級及核證－我們的研發團隊連同生產團隊，將根據客戶的初步設計及規格、個別產品的擬定用途及／或產品的原型，就PCBA及／或全裝配電子產品的規格與客戶討論，以確定有否設計缺陷，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從而協助他們轉化理念或初步設計為PCBA或全裝配產品，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確保產品順利產出。我們亦會就用於產品的原材料作出推薦建議。視乎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規格，我們就(其中包括)成本節省、效益提升或設計提升目的，向客戶就特定設計及他們的規格的修訂提供建議。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我們將挑選及採購所需原材料供生產之用，或僅按客戶的指示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要求我們從他們指定的供應商或我們的自有來源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協助客戶挑選及採購原材料，控制供應商及與其磋商更佳的價錢，及尋求其他供應商，為客戶節省更多成本；

- 裝配服務－我們主要於深圳生產廠房提供廣泛系列的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定制裝配服務：

(i) *PCB 裝配*：PCB裝配是裝配、填充及焊接電子零件(例如電容器、電阻器、集成電路、磁頭、電晶體、二極管及半導體)於PCB(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之上的過程，從而組成及生產可操作的PCBA。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或嵌入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出售。我們的PCBA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

雖然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仍可視乎我們不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按需要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於2018年，我們向分包商外判SMT生產過程中的PCB裝配工作(包括SMT貼裝、回流焊接及AOI檢查)。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分包委聘數目上升乃主要為本集團鑑於SMT裝配線於有關期間的高使用率而採取的臨時業務措施；該分包安排已於2018年5月終止。

(ii) *全電子產品裝配*：全電子產品裝配牽涉根據產品設計及規格人手裝配我們的自家製造PCBA(或由供應商按我們要求及規格製造的PCBA)、結構性部件、外殼(塑膠或金屬)、屏幕及包裝材料等其他產品部件等，形成及生產全裝配電子產品並進行產品測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有需要時根據我們當時生產PCBA的能力，向供應商購買少量PCBA，以搭載至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

儘管我們自2017年將大部分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勞工密集及人手裝配工作分包予分包商，但我們繼續確保我們的全裝配產品能保持產品質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分包工作由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以確保全裝配電子產品能滿足客戶的要求。由我們於深圳生產廠房完全組裝的電子產品大多嵌有我們自家製造的PCBA，包括mPOS、流動電話、投影機及太陽能逆變器，均屬客戶的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

- 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已對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挑選及測試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物流及交付－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從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址，通常毗鄰深圳生產廠房。就中國境外的客戶而言，我們(i)按FCA基準裝卸及交付產品到客戶指定的香港地點，其後我們的責任將立即解除，而產品的損失風險將轉移給客戶；或(ii)按FOB基準將產品交付，據此，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於貨物送抵船上時轉移給客戶；及
- 退貨政策－我們由交付產品之日起計提供零至24個月不等的保養。我們在保養期內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更換瑕疵產品。我們致力於24小時內回應所有客戶支援查詢，確保我們有效率地處理客戶的需求。於保養期內，本集團一般容許基於質量緣故而退回及更換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或更換事件。

我們的EMS業務模式由一班經驗豐富的公司內部研發團隊、我們開發新裝配技術的能力，以及在電子產品供應鏈各環節的廣泛接觸而妥為獲得支援。我們的董事相信，優先處理及投入較多研發資源於開發更高效益的技術及方法，可從而保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解決方案的能力，令我們有別於目前在中國經營的大部分市場OEM製造商。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現時的EMS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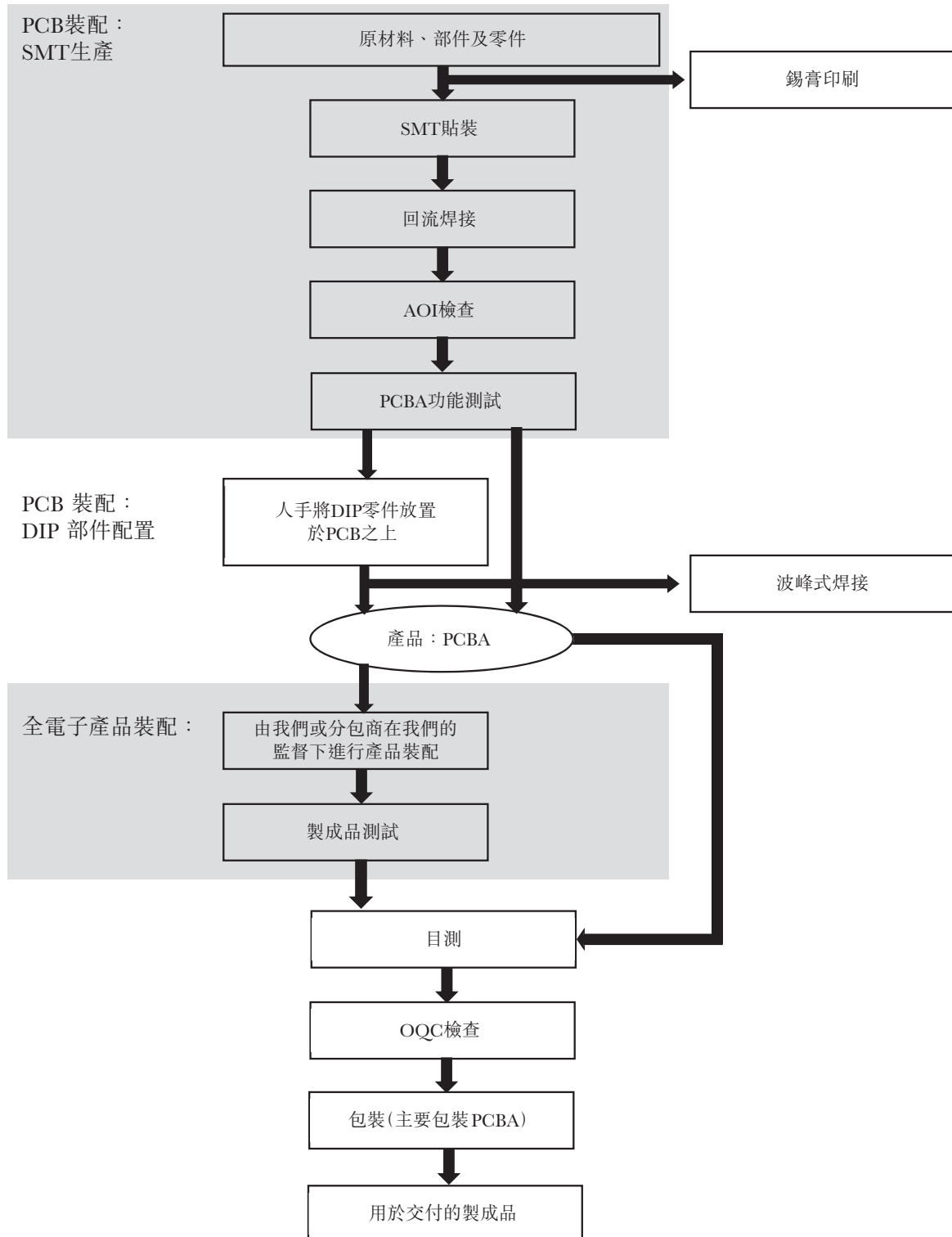
收到客戶的規格要求及PCBA原型以及提供增值服務	<p>客戶向我們提供初步設計、規格要求及／或於部分情況下提供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原型。</p> <p>研發團隊會了解產品的擬定用途，運用工程及技術能力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設計提升、生產解決方案及建議，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p>	約1至3天
訂購流程及收取訂金	<p>收到查詢後，銷售部門會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訂單的重大條款。於正式接納購買訂單前，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支付最多50%訂金。我們通常採用購買訂單標準條款。我們其後於收到訂金後知會客戶我們接納訂單。</p>	約1至7天
提供裝配服務、採購原材料及進行質量檢查	<p>規劃製造資源以及自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以確保供應商的競爭能力、穩定性及時效性。</p> <p>於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填充及放置PCBA，由我們的自有員工或分包商裝配全裝配電子產品，並對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p>	約2至25天
檢驗產品(包括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交付及結清尚未支付款項	<p>海外客戶可於付運前檢驗產品。我們通常按FCA或FOB基準負責交付。中國的客戶會安排從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址。</p>	約1至5天
售後服務	<p>我們在保養期內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更換瑕疵產品。</p> <p>於保養期內，本集團一般容許基於質量緣故而退回及更換產品。</p>	零至24個月

業 務

生產

生產過程

下圖顯示我們PCB 裝配及全電子產品裝配過程一般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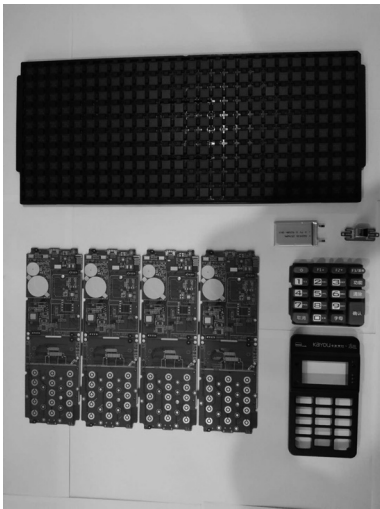


PCB 裝配

PCB 裝配是一個將各種電子零件(例如電容器、電阻器、集成電路、電晶體及二極管及誘導體)裝配、填充及放置到 PCB 之上的過程，從而組成可操作的 PCBA。所有 PCBA 都經過 PCB 裝配及填充過程。

以下載列 PCB 裝配涉及各主要步驟的簡單說明：

原材料、部件及零件



我們從本身的來源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組裝所需所有或部分原材料、部件及零件，例如 (i) 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 PCB、半導體、IC、電池及磁頭)；及 (ii) 外殼(塑膠及金屬部分)、包裝材料、LCD 屏幕及消耗品；或從客戶取得相同者。

錫膏印刷



錫膏本質上是用於 PCB 並浮於強力助焊劑的粉狀金屬膏。自動印刷機在組裝前會將錫膏印刷在 PCB 上。有時，基於客戶的要求或產品規格，我們會透過自動化光學檢查(AOI)及／或目測確認錫膏是否有成功印刷。這是在 PCB 組裝後確認只有正確 PCB 部分用了錫膏貼裝，且零件有足夠的錫膏進行焊接的重要步驟。

SMT 貼裝



自動貼裝機透過貼裝頭選擇晶片、IC及連接器等零件，並放置到PCB上。每張晶片的貼裝時間由0.1秒到0.3秒不等，可達致由0.01毫米到0.05毫米不等的高精度。組裝後，我們會進行目測以確認各零件是否有根據客戶要求或產品規格適當安裝。

回流焊接



組裝後，PCB將由輸送帶運送，通過回流爐以焊接零件。在回流爐中，電路板上的焊膏加熱並熔化以固定IC位置，其後熔化的焊膏冷卻，將IC連接於PCB，此一步驟是將電子零件凝固並將其貼上PCB。

檢查及質量控制



PCB製造過程的AOI為以攝影鏡頭自動掃描受測試的設備，以找出災難性損壞(如零件缺失)及品質缺陷(如焊角大小或形狀或部件偏移)。由於這屬於非接觸測試方法，因此一般應用於製造過程中。機器視野系統光學式掃描PCB表面測出瑕疵。除AOI外，我們亦對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目測。X光檢測讓我們能夠看透PCBA各層，並清晰顯示PCBA的下層，可以找出PCBA的任何隱藏缺陷，此等步驟乃對較複雜或多層的PCB進行。

PCBA 功能測試



我們的員工或自動化測試機器會檢查產品的整體質素，並通過測試所有在製品、即時瑕疵分析及及時維修分析，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標準。製成品的測試包括目測並將PCBA放置按其速度運作，模擬PCBA的正常運作環境，以檢查PCBA的功能及符合其設計的情況。



DIP 部件配置



視乎PCBA的設計，PCBA可能包括不能以SMT放置於PCB之上的其他電子零件。例如，超過75毫米x 74毫米x 25.4毫米的IC不能用SMT插件。在進行手動插件之前，零件的零件腳需由我們的工人用彎曲機器彎曲。隨後，彎曲零件腳的零件會手動插入到PCB零件位置的通孔上。在進行波峰式焊接之前，會進行目測確保零件正確插入。

我們一般以SMT線裝配PCBA，並以DIP線裝配PCBA，用於轉換AC為DC，並控制超聲波機主機板的電壓水平。

鑑於SMT裝配線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高使用率，我們已於2018年3月及4月向分包商外判SMT生產過程中的PCB裝配工作(包括SMT貼裝、回流焊接及AOI檢查)。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分包委聘數目上升乃主要為本集團採取的臨時業務措施；該分包安排已於2018年5月終止。

全電子產品裝配

全裝配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方面(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平板電腦及若干流動電話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主要進行的全電子產品裝配工作包括於深圳生產廠房進行人手裝配及產品測試。然而，本集團聘請的派遣員工人數超出監管限額。為修正該問題及改善產品裝配程序的成本效率，我們將大部分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勞力密集及人手裝配工作外判予分包商，而分包商的分包工作包括在我們監督下按產品設計及規格，將我們內部製造或供應商按我們要求及規格生產的PCBA嵌入產品的結構部件、外殼、屏幕及其他部分(包括包裝材料)，以形成及生產全裝配電子產品。因此，就其生產過程而言，我們專注及承擔由質量控制人員以目測及在機器設備的協助下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工程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會派到分包商的生產廠房，監察我們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利用無線通訊分析機等機器來測試製成品的功能及確定製成品是否符合我們客戶的設計。質量控制程序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我們全裝配產品的生產需時因產品而異，一般而言約為5至40天。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主要內嵌我們自製的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

根據內嵌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用途，我們的PCBA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

我們內嵌PCBA(主要由我們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流動電話、投影機、mPOS及太陽能逆變器，而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i>PCBA (附註1)</i>										
銀行及金融	19,221	10.5	50,657	18.9	62,084	16.7	20,365	15.2	14,198	7.8
智能裝置	5,530	3.0	16,289	6.1	42,547	11.5	6,876	5.1	13,669	7.6
電信	53,612	29.3	24,247	9.1	12,844	3.5	2,285	1.7	6,542	3.6
其他(附註2)	660	0.4	667	0.2	694	0.2	164	0.1	189	0.1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3)										
mPOS	33,615	18.4	110,283	41.2	202,177	54.6	90,239	67.2	117,092	64.6
平板電腦	—	—	—	—	12,185	3.3	6,247	4.6	21,054	11.6
流動電話	62,548	34.2	50,973	19.0	8,307	2.3	3,377	2.5	2,134	1.2
投影機	5,586	3.0	6,432	2.4	3,478	0.9	825	0.6	1,970	1.1
太陽能逆變器	919	0.5	3,311	1.2	487	0.1	143	0.1	179	0.1
其他(附註4)	1,234	0.7	5,031	1.9	25,359	6.9	3,830	2.9	4,147	2.3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134,351	100.0	181,174	100.0

附註：

- (1) PCBA 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 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銷售PCBA應佔的收益明細，按內嵌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 ATM	19,221	50,657	62,084	20,365	14,198
智能裝置的PCBA					
— IOT 模件	4,628	6,663	20,968	5,036	7,404
— 掃地機	209	8,887	20,328	1,562	2,766
— 其他	693	739	1,251	278	3,499
通訊裝置的PCBA					
— 流動電話主板	46,030	16,316	5,901	1,515	979
— 通訊模件	7,582	7,870	6,920	745	5,563
— 其他	—	61	23	25	—
其他					
— 超聲波機主機板	566	659	665	164	180
— 其他	94	8	29	—	9
總計	<u>79,023</u>	<u>91,860</u>	<u>118,169</u>	<u>29,690</u>	<u>34,598</u>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銷量劃分的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概約件數 (千件)	2016年 概約件數 (千件)	2017年 概約件數 (千件)	2017年 概約件數 (千件)	2018年 概約件數 (千件)
PCBA					
銀行及金融	346	681	727	273	155
智能裝置	2,048	3,194	8,182	1,790	3,982
電信	9,243	5,511	1,088	615	152
其他	30	16	18	10	12
全裝配電子產品					
mPOS	778	4,025	6,259	3,414	2,589
平板電腦	—	—	20	10	36
流動電話	3,494	620	43	28	48
投影機	368	333	96	14	12
太陽能逆變器	18	42	9	3	4
其他	57	280	443	46	63
總計	<u>16,382</u>	<u>14,702</u>	<u>16,885</u>	<u>6,203</u>	<u>7,053</u>

下文各段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多個產品類別銷量波動的原因：

- (i)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銷量由2015年約0.3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約0.7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D就ATM的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相應增加所致。由於客戶D將推出其ATM產品之一的新版本，導致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舊版本ATM產品的訂單數目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下跌。

- (ii) *智能裝置的PCBA*：智能裝置PCBA的銷量由2015年約2.0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約8.2百萬件，主要由於(i)客戶G就掃地機的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相應增加；及(ii)客戶H就物聯網模件的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相應增加所致。我們的智能裝置PCBA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件，主要由於(i)客戶G就掃地機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相應增加；及(ii)客戶J就物聯網模件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相應增加所致。
- (iii) *電信裝置的PCBA*：電信裝置PCBA的銷量由2015年約9.2百萬件減少至2017年約1.1百萬件，主要由於過往將我們電信模件用於其流動電話的品牌擁有人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已經成熟，以及鑑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已導致流動電話的利潤率下跌，我們的產品組合改為側重於其他利潤較通訊裝置PCBA為高的產品。
- (iv) *mPOS*：全裝配電子產品mPOS的銷量由2015年約0.8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約6.3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B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我們的mPOS銷量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件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件，主要由於需要更多生產工序，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mPOS銷量上升，導致產量下跌所致。
- (v) *流動電話*：銷量由2015年約3.5百萬件減少至2017年不足約43,000件，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已導致流動電話的利潤率下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改為側重於若干利潤較佳的產品(如mPOS產品)。

我們一般從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後，裝配及製造PCBA或全電子產品。視乎個別客戶的要求，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來源採購裝配所需的所有或部分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或從客戶取得有關原材料、零件及部件。

PCBA

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或於廠內根據客戶的品牌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繼續生產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在裝配PCBA的多種方法均具備經驗，由DIP到客製化精細度SMT，視乎PCBA及／或使用我們的PCBA於生產的全裝配電子產品的複雜性。我們的PCBA將經過全面仔細的電路板測試及檢查過程，可包括錫膏印刷檢查(「SPI」)、AOI、功能測試及人手檢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製造適用於三大行業，即銀行及金融、智能裝置及電信的最終電子產品的多種市場特定PCBA。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我們就ATM機及mPOS裝配PCBA。就ATM機而言，我們按照不同規格開發及製造PCBA，功能包括(i)控制ATM機發出及存入現金紙幣；(ii)控制ATM機顯示其操作情況的顯示屏及照明系統；(iii)處理用戶驗證、數據加密及解密和數據傳送過程；及(iv)轉換AC為DC，並保持ATM機的電壓水平於預設或適當水平。就嵌入mPOS的PCBA而言，我們裝配主板PCB，其功能為(i)控制mPOS的顯示屏，顯示其操作情況；及(ii)處理信用卡或ATM機卡驗證、數據加密及解密和數據傳送過程。

智能裝置的PCBA

智能裝置為電子裝置，一般通過不同無線網絡協議如藍牙、Wi-Fi、3G等，連接其他裝置或網絡，某程度上可互動及獨立操作。我們主要裝配主板PCBA及用於轉換AC為DC的PCBA，並就智能裝置保持電壓水平，例如掃地機主板、掃地機感應器、物聯網模塊及智能水杯。

電信裝置的PCBA

我們裝配通訊模件、路由器及信號放大器的PCBA。我們的PCBA一般適用於流動電話、路由器及行車記錄器，並用於控制裝置與傳送站之間的通訊。PCBA通常由我們的客戶設計，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簡單的PCB規劃設計及PCBA設計服務。

其他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開發及製造醫療裝置等其他裝置的PCBA。我們為客戶提供醫療PCBA供他們繼續生產超聲波機主機板，而此等醫療裝置的PCBA主要由客戶設計。

醫療裝置及應用要求高準確度，而我們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能夠裝配醫療裝置及應用的PCBA。

全裝配電子產品

就本集團的全裝配電子產品而言，PCBA主要由我們內部製造，而其他零件則由我們採購或由客戶提供。由我們完整裝配並內嵌自家生產PCBA的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鑑於產量已達致現有指定生產能力，我們分別自2016年及2017年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全裝配的平板電腦及部分手機，當中嵌入的部件及PCBA亦由有關供應商提供。

投影機

我們根據EMS基準以客戶或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為品牌擁有人及OEM開發及製造全裝配數碼投影機。該等投影機體積細小，可用於會議室簡報及家庭影院等多種用途。



mPOS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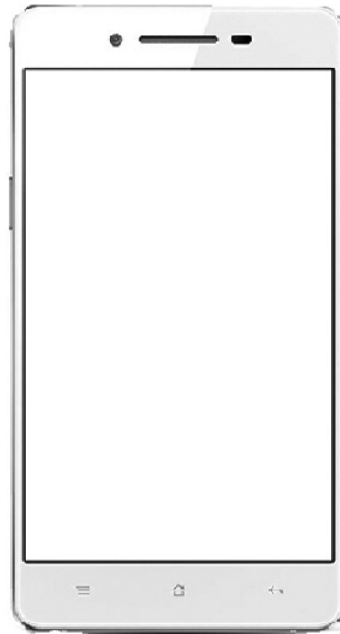
鑑於在中國流動付款需求增加及對交易安全性和個人資料保障的需要，我們自2015年起已按EMS基準為中國多家知名mPOS產品製造商開發及製造全裝配mPOS產品。mPOS產品是讀卡裝置，可連接智能電話等智能裝置，讓該等智能裝置處理付款交易及具備流動收銀機的功能。mPOS產品提供安全閱讀信用卡及銀行卡資料的方式，並可進行類似零售商較大型及一般較昂貴的固定POS終端機功能。我們開發及製造的全mPOS產品只有口袋大小、方便及可攜式，讓零售商的銷售人員等終極最終用戶可於任何地點安全而方便地收集流動付款。



流動電話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提供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的全電子產品裝配。智能電話為結合流動電話及傳統個人電腦功能的移動設備，其功能並不限於電話及文字通信。智能電話於操作系統運行，並為使用者提供配置選擇，可安裝及使用不同的第三方應用程式。我們設計並提供廣泛技術規格及功能的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以滿足全球各地客戶的需要。

我們的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採用 GSM、WCDMA 及 LTE 等不同移動通信制式並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工作頻段，包括 3G (容許流動電話、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設備以國際電信聯盟定義的無線方式接達互聯網的第三代移動通信制式) 及 4G (容許以較高速度無線接達互聯網並有取代 3G 趨勢的第四代移動通信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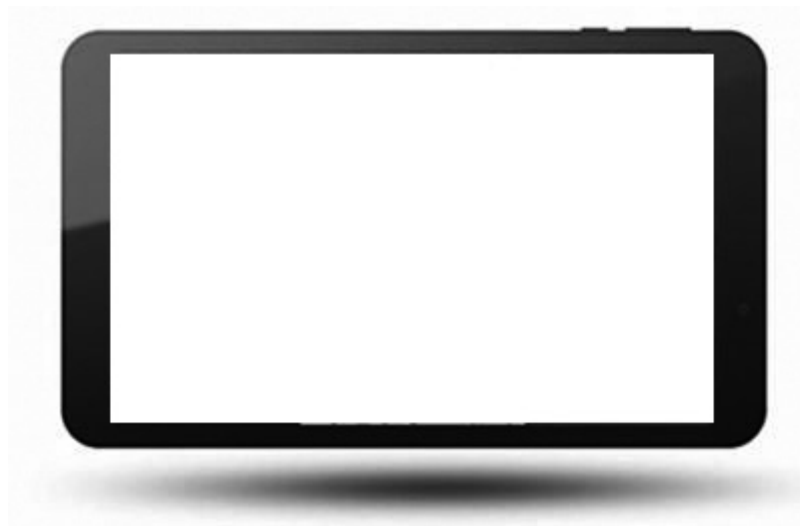
太陽能逆變器

我們的太陽能逆變器可將可變直流電(DC)輸出成為交流電(AC)，並可輸入商用電器。此外，太陽能逆變器因其耐腐蝕特性而可處理高功率，用於戶外逆變器。



平板電腦

我們的平板電腦是一款小型便攜式個人電腦，以觸摸屏為基本輸入裝置。我們的平板電腦以一個操作系統運作，為用戶提供配置選擇以安裝並使用各種第三方功能。例如，我們的平板電腦已安裝在墨西哥的出租車上，可顯示前往任何選定目的地的最快路線並向乘客提供資訊。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產量已達致現有指定生產能力。自2016年起，就我們所有平板電腦及部分手機的所有生產及供應工作，我們一直向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海外客戶的相應採購訂單。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銷售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分別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					
— 由本集團製造	62,548	20,253	4,356	96	178
— 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製造及供應(附註1)	—	30,720	3,951	3,281	1,956
小計	62,548	50,973	8,307	3,377	2,134
平板電腦					
— 由本集團製造	—	—	—	—	—
— 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製造及供應(附註2)	—	—	12,185	6,247	21,054
小計	—	—	12,185	6,247	21,054
總計	62,548	50,973	20,402	9,624	23,188

附註：

1. 該等流動電話的所有原材料及零件(包括PCBA)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
2. 該等平板電腦的所有原材料及零件(包括PCBA)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

銷售及客戶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17名成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與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連同生產團隊為客戶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6%、81.8%、90.1%及85.6%，而海外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4%、18.2%、9.9%及14.4%。

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藉提供定制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客戶包括中國、墨西哥、美國及香港當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各種電子產品的貿易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5,676	79.6	219,183	81.8	333,650	90.1	121,827	90.7	155,069	85.6
墨西哥	—	—	—	—	16,502	4.5	6,246	4.6	21,054	11.6
美國	6,340	3.5	37,488	14.0	6,828	1.8	4,658	3.4	2,040	1.1
香港	8,962	4.9	3,898	1.5	38	0.1	38	0.1	—	—
其他										
(附註)	21,947	12.0	7,321	2.7	13,144	3.5	1,582	1.2	3,011	1.7
總計	<u>182,925</u>	<u>100.0</u>	<u>267,890</u>	<u>100.0</u>	<u>370,162</u>	<u>100.0</u>	<u>134,351</u>	<u>100.0</u>	<u>181,17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韓、西班牙、奧地利及台灣，而每個地區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名義百分比介乎約零至12.0%、零至2.7%、零至2.8%及零至1.0%。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5%、14.0%、1.8%及1.1%。我們注意到，美國政府建議對中國若干產品徵收關稅，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航天、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機械。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事處於2018年4月4

日及2018年6月20日公佈的建議產品清單，流動電話及全球定位器(即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美國客戶出售的僅有產品)並非於建議清單之上。此外，僅於美國政府關稅行動的全部審批流程完成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方會落實。因此，於公佈關稅行動的最終決定及發佈須繳納關稅的產品清單定稿前，我們無法確定產品最終是否須繳納關稅。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將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本集團的產品按船上交貨(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FCA HK)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相反，登記進口商會負責繳納稅項；
- (ii) 除2016年美國貢獻的收益主要因向客戶F銷售流動電話而相對較高(約14.0%)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5%、1.8%及1.1%；而本集團預期，來自美國的收益將不會於短期內大幅增加。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少於人民幣0.3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美國政府針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對中國進口徵收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約75.3%、76.4%、80.3%及86.9%。於相應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7.0%、41.1%、44.9%及61.3%。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現有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出售予 客戶的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	信貸期	客戶 首次開始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
客戶 A	流動電話以及 通信裝置的 PCBA	客戶 A 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其 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並於中國為若干知名流動 電話品牌開發、生產及銷售流 動電話及銷售 mPOS	49,307	27.0%	銷售發票 日期後 30日	2011年
客戶 B	mPOS	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 事各種智能卡及付款相關終端 機以及相關應用程序系統的研 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31,169	17.0%	30% 首 期，餘下 70% 於銷 售發票日 期後30日 內支付	2014年
客戶 C	流動電話	西班牙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 流動電話	21,947	12.0%	無信貸期	2014年
客戶 D	銀行及金融 相關裝置的 PCBA	客戶 D 包括中國公司及其分公 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 ATM 以及其部件及配件	19,066	10.4%	月結單後 30日	2015年
客戶 E	流動電話以及 通信裝置的 PCBA	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 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為 若干知名流動電話品牌開發、 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	16,242	8.9%	月結單後 60日	2013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出售予 客戶的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	信貸期	客戶 首次開始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
客戶 B	mPOS	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各種智能卡及付款相關終端機以及相關應用程序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110,019	41.1%	50% 首期，餘下50% 於銷售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4年
客戶 D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客戶 D 包括中國公司及其分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 ATM 以及其部件及配件	48,066	17.9%	月結單後30-60日	2015年
客戶 F	流動電話	美國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	29,737	11.1%	無信貸期	2016年
客戶 G	智能裝置的PCBA	客戶 G 包括中國公司及其位於奧地利的母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掃地機	8,871	3.3%	30% 首期，餘下70% 於交付後兩週內支付	2015年
客戶 E	通信裝置的PCBA	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為若干知名流動電話品牌開發、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	7,908	3.0%	月結單後60日	2013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出售予 客戶的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	信貸期	客戶 首次開始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
客戶 B	mPOS	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各種智能卡及付款相關終端機以及相關應用程序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166,057	44.9%	50%首期，餘下50%於銷售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4年
客戶 D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客戶D包括中國公司及其分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ATM以及其部件及配件	61,544	16.6%	月結單後30-60日	2015年
客戶 A	流動電話、通信裝置以及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客戶A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為若干知名流動電話品牌開發、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銷售mPOS	36,120	9.8%	銷售發票日期後30日	2011年
客戶 G	智能裝置的PCBA	客戶G包括中國公司及其位於奧地利的母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掃地機	20,328	5.5%	交付後30日	2015年
客戶 H	通信及智能裝置的PCBA	從事開發及生產通訊產品以及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12,841	3.5%	月結單後30日	2009年

業 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出售予客戶的產品	主要業務活動	銷售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信貨期	客戶首次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客戶 B	mPOS	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各種智能卡及付款相關終端機以及相關應用程序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111,102	61.3	購買訂單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40%首期，餘下60%於銷售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4年
客戶 I	平板電腦	從事電腦設備、配件及軟件銷售的墨西哥公司，而客戶I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1,054	11.6	20%首期，餘下80%於交付後30日內支付	2017年
客戶 D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客戶D包括中國公司及其分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ATM以及其部件及配件	14,198	7.8	月結單後30-60日	2015年
客戶 A	流動電話、通信裝置以及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	客戶A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為若干知名流動電話品牌開發、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銷售mPOS	6,136	3.4	銷售發票日期後30日	2011年
客戶 J	智能裝置的PCBA	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各種物聯網及流動無線通訊模件	5,020	2.8	月結單後30日	2016年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	產品組合	目標市場	註冊成立 年份	總部地點	上市地
客戶 A	流動智能終端、網絡家庭數碼娛樂、工業通訊保安、加密通訊及流動內部財務支付的物聯網模件	中國及海外	2005年及2009年 (附註1)	中國	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 B	智能卡、數據保安及相關配套產品	中國及海外	1999年	中國	中國創業板
客戶 C	流動電話	海外	2010年	西班牙	不適用
客戶 D	ATM	中國及海外	2010年及2015年 (附註2)	中國	不適用
客戶 E	智能終端裝置	中國及海外	2009年	中國	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 F	流動電話	美國	2008年	美國	不適用
客戶 G	掃地機PCBA及雷射距離感測器	中國及歐洲	2010年及2015年 (附註3)	奧地利	不適用
客戶 H	通訊裝置模件、電錶讀數、可穿戴裝置、汽車導航、汽車資訊管理及工業控制設備	中國及海外	2006年	中國	不適用
客戶 I	電腦設備、配件及軟件	墨西哥	1987年	墨西哥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客戶 J	物聯網模件、通訊裝置、電錶讀數、汽車導航及保安	中國及海外	1999年	中國	中國創業板

附註：

1. 客戶 A 包括兩間中國公司，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兩間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年份分別為2005年及2009年。
2. 客戶 D 包括一間中國公司及其分公司，而該中國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註冊成立年份分別為2010年及2015年。
3. 客戶 G 包括一間中國公司及其於奧地利的母公司，而該中國公司及其奧地利母公司的註冊成立年份分別為2015年及2010年。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客戶	於2018年 4月30日 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 應收票據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其後清償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其後清償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6,525	15,971	554	16,525	100.0
客戶B	94,922	94,922	—	94,922	100.0
客戶C	—	—	—	—	—
客戶D	12,859	12,855	4	7,730	60.1
客戶E	—	—	—	—	—
客戶F	1,960	1,960	—	—	—
客戶G	4,437	2,178	2,259	4,437	100.0
客戶H	1,284	1,284	—	1,284	100.0
客戶I	—	—	—	—	—
客戶J	6,144	6,144	—	3,816	62.1
總計	<u>138,131</u>	<u>135,314</u>	<u>2,817</u>	<u>128,714</u>	93.2

董事認為，五大客戶的整體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原因如下：

1. 就於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已於其後清償；
2. 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逾期情況。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之中，僅有約人民幣2.8百萬元逾期3個月以上；及
3.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五大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來自客戶 B、客戶 D 及客戶 G 的銷售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向客戶 B、客戶 D 及客戶 G（統稱「主要客戶」）分別作出的 mPOS 以及 ATM 及掃地機的 PCBA 的銷售增加所致。

儘管主要客戶於 2015 年就上述電子產品委聘我們作為其各自 EMS 供應商的年期較短，由於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持續增加，自委聘首年起，主要客戶（客戶 G 除外）各自成為我們的重大客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儘管客戶 G 僅於 2015 年第三季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彼其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能夠於委聘開始時從主要客戶獲得大量訂單，乃主要由於 (i) 我們成功於委聘前階段展示我們的產能及研發實力；及 (ii) 自其相關產品的早期開發階段起及於整個生產流程期間，我們持續致力與彼等維持緊密聯繫，而於該期間，我們就產品的製造流程向彼等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更重要的是，於下達量產訂單前，我們能夠根據主要客戶相關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規格，透過對產品原型進行試產及驗證測試以提供有關產品驗證的保證。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 B 銷售 mPOS 所得的收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31.2 百萬元、人民幣 110.0 百萬元、人民幣 16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1 百萬元。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間內的收益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 B 對本集團 mPOS 的需求增加所致，而有關需求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於 2015 年 6 月向客戶 B 授出銀聯卡產品質量管理認證；(ii) 中國採用無現金支付系統的趨勢日漸盛行；(iii) 本集團提供優質 EMS，從客戶 B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集團頒發的獎項足可證明；及 (iv) 自 2017 年中國銀聯發出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生命週期安全與質量管理指南（「指南」）以來，本集團實質成為客戶 B 有關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D銷售ATM的PCBA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間內來自客戶D的採購訂單持續增加，乃由於(i)下游銀行對智能銀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ii)科技不斷演變；(iii)定制化趨勢日漸盛行；及(iv)本集團提供優質EMS所致。特別是，我們的軟件著作權「恒昌盛ATM機廣告自動推廣平台V1.0」乃為向客戶D供應ATM的PCBA而設。此外，客戶D於2017年向本集團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證明其滿意本集團提供的EMS質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客戶G銷售掃地機的PCBA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間內向客戶G銷售掃地機PCBA的收益持續增長，乃由於定制化趨勢日漸盛行及本集團提供優質EMS所致。特別是，我們的軟件著作權「恒昌盛掃地機智能管控系統V1.0」乃為向客戶G掃地機的PCBA而設。此外，客戶G於2016年向本集團頒發優質服務及誠信獎項，證明其滿意本集團提供的EMS質素。

此外，中國mPOS、ATM及掃地機市場於過去五年的增長趨勢被認為是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導致往績紀錄期間內市場對主要客戶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進而推動同期內對本集團mPOS以及ATM及掃地機的PCBA的需求，並因而推動本集團相關產品分部的收益增長。有關mPOS、ATM及掃地機的中國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子產品市場概覽－選定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分析」一段。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以下所載是客戶合作協議及採購訂單所載的典型條款：

產品規格 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提供PCBA的規格及PCBA原型，包括有關終極產品的PCB大小、規格及功能。

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僅給予設計及將達成功能的簡介或概念。

業 務

數量	合作協議或訂明每月每宗採購訂單的最低數量。此外，客戶可能須提供需求預測，以助我們提供EMS。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客戶未能達到相關合作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數量，故本集團並無因客戶未能達到最低採購數量而自其收到任何賠償或向其施加任何罰則。
信貸期	除了新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數付款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程度而定，並參考客戶的營運規模、往績紀錄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
單位價格	客戶採購訂單一般載列產品單位價格。
品質及接納	不同的合作協議或採購訂單有不同的品質及接納標準，例如(i)交付前對照個別客戶的要求樣本檢查通過率進行樣本檢查；(ii)符合國際認證標準；(iii)符合客戶與我們開始生產前事先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或(iv)符合個別客戶內部品質控制標準。
交付	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將通常(i)安排於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ii)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他們指定的地址。就中國以外客戶而言，採購訂單將一般訂明作出交付的基準(例如FCA或FOB基準)。若干採購訂單註明倘延誤交付，我們須向客戶就相關採購訂單整體價值按協定百分比支付賠償。

保證 就合作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註明的質量標準，我們由交付產品之日起計提供零至24個月不等的保養。該等品質標準或包括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i)客戶提供的樣本；(ii)註明國際認證標準；(iii)符合客戶與我們事先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及(iv)個別客戶內部品質控制標準。

產品退回 倘於合作協議或採購訂單載列的規定時間內，由於違反產品品質的保證，接獲產品退回要求，我們容許產品退回及更換。

銷售

付款方法

我們於中國的客戶一般以電匯、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付款。就後者而言，倘我們與供應商確認，他們容許我們以從客戶接獲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付款，我們亦會接納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六個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收益約26.1%、20.3%、34.0%及12.9%是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分別用以償付及採購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歷延誤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強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一段。

交付及物流

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將安排於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交付產品到他們指定的地址，該等地點通常鄰近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我們以陸路或船運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於中國以陸路交付產品，本集團一般以自有汽車運送產品，或委任第三者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深圳生產廠房送往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視乎相關合約條款，交付成本將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在產品正式交付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前，產品的風險仍由本集團承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交付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就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我們按FCA或FOB基準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承運人。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產品退回政策：我們由交付產品之日起計提供零至24個月不等的保養。於保養期內，本集團一般容許主要由於品質原因而退回及更換產品。我們一般將產品瑕疵分類為技術性瑕疵及非技術性瑕疵。任何技術性瑕疵將轉介予工程團隊，而非技術性瑕疵，例如在產品包裝表面發現的瑕疵，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連同其他相關團隊處理。我們致力於24小時內回應所有客戶有關任何產品瑕疵的查詢，以確保我們可以有效率地處理任何事宜。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品質問題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及更換，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客戶，與他們溝通及收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喜好、改善之處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資料與生產團隊及研究與開發團隊分享，從而改善現有產品。

投訴處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倘客戶就產品質素提出投訴及／或書面要求退回及更換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有關事宜轉交生產團隊及品質控制團隊檢查受投訴的產品。倘投訴及／或產品退回及更換要求屬實時，我們將安排向客戶送交更換產品。

客戶集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5.3%、76.4%、80.3%及86.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7.0%、41.1%、44.9%及61.3%。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一節。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是由於以下主要因素綜合造成：

- (i) 本集團得以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介乎約一年至十年業務關係。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傾向聘用像本集團般有良好優質工作及按時交付往績記錄的EMS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五大客戶退貨事件。再者，我們與他們沒有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我們五大客戶給予的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服務質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段；及

- (ii)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多項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已用於售予我們主要客戶的PCBA。具體而言，一項版權專門用於售予客戶G的掃地機的PCBA，兩項專利及一項著作權專門用於售予客戶D的ATM的PCBA。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各種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使我們的服務更受主要客戶歡迎，因此，他們較難轉向其他EMS供應商。

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 (i) *我們的綜合及增值服務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

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與他們合作組成共同創作團隊或半合作夥伴開發他們的新產品，於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各階段向他們提供增值綜合EMS。我們的優質產品、能力以及研究及開發能力讓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當中不限於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是包括其他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多種PCBA及全裝配產品，以配合客戶需求。歸功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工程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可就特定產品開發的初期階段向他們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服務及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容許該等客戶於有需要時派代表到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監督其產品生產過程，促進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及時溝通及交流意見及反饋。因此，倘任何五大客戶終止向我們下訂單，在我們出現閒置產能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重新配置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倘五大客戶的訂單數量下降，我們仍可從現有客戶取得其他訂單及招攬新客戶補償。

我們將繼續致力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界認同，繼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日後取得新客戶，長遠有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排名各有不同。這意味我們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在產生收入方面並無過份依賴五大客戶中的任何特定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一間於墨西哥從事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買賣業務的公司以及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街燈及智能照明解決方案的公司，他們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及1.7%。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ii) 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行業

我們通過開發適用於其他行業的電子終端產品的PCBA，積極拓展我們PCBA的應用。我們致力策略性增加於其他行業客戶產品開發的參與程度，提高我們於業界的聲譽及認同，將收益來源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我們藉此減低對特定客戶或特定行業的任何特定電子終端產品的依賴。

與客戶B的關係

客戶B的背景

客戶B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始於2014年，當時我們視其為普通客戶出售全裝配電子產品(包括mPOS及智能卡閱讀裝置)。

客戶B是一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多種智能卡(包括通訊智能卡、金融集成電路卡、城市卡、流動多媒體廣播電視接收卡、稅控卡、社保卡、汽油卡)及付款相關終端機及相關應用系統，例如mPOS、藍牙閱讀裝置及其他流動互聯網及付款服務的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的註冊資本及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7.7百萬元。根據其發佈的最近期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分別錄得其股東應佔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及季節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予客戶B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17.0%、41.1%、44.9%及61.3%。該增長主要由於流動付款需求的趨勢及中國對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需求導致客戶B的mPOS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我們向客戶 B 的銷售視乎年內季節性波動，而來自向客戶 B 銷售產生的收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增長與我們所知的客戶 B 季節性採購模式一致。於往績紀錄期間，向客戶 B 的銷售於每年首四個月一般較高。我們相信客戶 B 預期產品的旺盛市場需求，一般於每年第一季度前後下達訂單。因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首四個月來自客戶 B 產生的收益較各相關年度的其餘時間相對地高。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出現有關季節性因素。因此，本集團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收益的任何比較可能不具任何意義，且不應視為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 B 的銷售佔總收益約 48.2%。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及信貸期

鑑於特別為客戶 B 生產 mPOS 購買的所需原材料採購額及有關向客戶 B 銷售 mPOS 的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向客戶 B 實施較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嚴格的信貸條款。由於本集團向客戶 B 的 mPOS 銷售持續增長，本集團提高客戶 B 就各購買訂單支付的首期付款，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30% 增加 20%，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50%。首期付款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維持於 50%。然而，經參考客戶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付款記錄，本集團決定於 2018 年將首期付款由 50% 降至 40%，旨在 (i) 維繫與客戶 B 的良好業務關係；及 (ii) 吸引客戶 B 下達更多採購訂單。

客戶 B 與本集團之間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過三年的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客戶 B 的產品、營運標準、要求及程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從那時起，我們與客戶 B 保持密切業務關係。我們憑藉一站式 EMS 實力，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與客戶 B 緊密合作，向客戶 B 在其開發新產品時提供節省成本、從指定供應商或我們的自有供應商挑選並採購原材料及工程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客戶 B 將我們視為其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已經與客戶 B 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對客戶 B 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我們不單與客戶 B 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亦不時物色及取得新客戶，他們需要我們的 PCBA 再加工生產成他們的電子產品或我們的全裝配產品，從而符合他們的質量及功能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局限本身專注為客戶 B 提供 EMS，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 B 的依賴或失去客戶 B 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大型客戶(如客戶B)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及向其銷售產品的往績紀錄，可視為我們有能力於中國EMS業提供PCBA裝配及全電子產品裝配優質EMS的功勞，而EMS業競爭激烈而高度分散。這項成就將吸引更多營運規模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客戶，他們採取嚴謹的方針挑選及尋覓地區供應商，以就彼等產品開發及生產與我們合作。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發展，有助我們更好地了解(i)大規模及知名客戶的準則、要求和質量標準；及(ii)有效客戶管理及向該等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要素及策略，可套用於其他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與本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專注於與知名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另一方面，並無限制契諾銷售產品予客戶B，禁止或限制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EMS或出售產品。因此，我們可自由於中國尋找其他客戶。

基於我們為中國客戶(包括客戶B)提供優質EMS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見在尋找其他客戶時會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技能的可轉讓程度。在可能性甚低的情況下，我們與客戶B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壞或終止，我們仍可利用實力及資源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能可以立即轉為其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見倘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不會產生重大的成本。為新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及滿足個別客戶要求所需的籌備工作，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他客戶乃至一直變化的市場要求。

客戶B委任其他中國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經向客戶B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注意到，客戶B作為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科技公司，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多種智能卡及相關應用系統，物色及認可供應商的過程或費時而可能對客戶B造成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因客戶B就挑選EMS供應商有其本身的準則及規則。此外，我們已具備可證明的過往記錄在客戶B開發新產品時提供增值EMS。

鑑於客戶B將繼續專注於其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尤其是通信裝置及金融產品，例如mPOS及其他流動電話連接付款裝置及系統，而其並無於中國擁有生產及裝配產品的自置生產廠房，預計客戶B將繼續依賴本集團的EMS。董事相信，客戶B相當難以以某些其他EMS供應商取代本集團，因我們(i)對客戶B的企業文化、產品質量標準及產品的批核規則有所認識；(ii)就製造其產品提供增值及客製化EMS，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將根據OEM基準製造產品，而不會就產品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提供任何意見；及(iii)與客戶B建立了超過三年的緊密合作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繼首年合作後，客戶B於往績紀錄期間大幅增

加採購 mPOS。根據董事的觀察，這是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 B 對與我們緊密合作開發產品的能力充滿信心。此外，客戶 B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向深圳市恒昌盛發出策略合作確認書，據此，客戶 B 明文確認 (i) 深圳市恒昌盛作為客戶 B 最重要的 mPOS 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為客戶 B 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及 (ii) 客戶 B 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可形容為對雙方有利及互相補足。此外，深圳市恒昌盛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獲客戶 B 頒發傑出合作夥伴獎項及客戶 B 的策略合作獎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對客戶 B 的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董事認為，客戶 B 如未能物色到營運規模與我們相若的 EMS 供應商，委任其他 EMS 供應商代替本集團並不容易，原因如下：(i) 倘安排製造及裝配產品予多名 EMS 供應商，同時監察或檢視這些 EMS 供應商的表現將增加其行政工作及成本；及 (ii) 這些新 EMS 供應商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程度或不能符合客戶 B 不時的標準及要求。

於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國銀聯刊發指南，載列就有關銀聯卡受理終端的設計、生產過程安全及品質管理提供指引的多項要求，以提高該等產品生產商的产品設計及品質管理標準。就中國銀聯的要求，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已按指南所載的要求於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進行有關工廠的審查。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國銀聯已經刊發一份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生命週期安全與質量管理指南合規終端企業名單，其中客戶 B 名列為合規企業，並且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名列為客戶 B 的唯一合規生產廠房。因此，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是供應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予客戶 B 的唯一合資格廠房，而且客戶 B 需要依賴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以供應該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 B 供應的 mPOS 中，93% 均就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而設。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自客戶 B 收到與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相關的重大採購訂單，且我們已自客戶 B 收到多項採購訂單，以於同期合共生產約 0.2 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

此外，客戶 B 向我們書面確認：

- (i) 我們為客戶 B 最大的 mPOS 供應商；
- (ii) 於指南刊發前，客戶 B 過往亦委聘其他供應商供應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然而，該等其他供應商的規模較深圳市恒昌盛相對為小；
- (iii) 於指南刊發後，客戶 B 須委聘深圳市恒昌盛供應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直至客戶 B 找到亦獲中國銀聯批准的新供應商為止；及
- (iv) 根據客戶 B 的供應商評估政策，客戶 B 須進行多項程序(如工廠審查)評估新供應商的能力，而有關程序一般需時四至五個月完成。此外，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銀聯可能需要額外十個月審批客戶 B 的新供應商。因此，客戶 B 將需多達 14 至 15 個月方能就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獲得新供應商。

此外，客戶 B 與本集團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已經訂立一份原料供應及加工協議，當中載列我們向客戶 B 提供 EMS 的基本條款(包括品質要求、交付、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為期一年。

考慮以上因素及觀察，董事認為，客戶 B 難以及不大可能更換本集團而其中國業務及營運不受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於 EMS 行業的經驗、聲譽、聯繫及卓越往績紀錄。本集團一直向不同客戶提供 EMS 服務，該等客戶製造及分銷不同行業的電子產品。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他們的產品、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自動化水平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 EMS 的聲譽。因此，倘本集團失去客戶 B 作為主要客戶，憑藉在行業、生產設施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聲譽，亦可利用資源提供 EMS 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在可能性甚低的情況下，我們與客戶 B 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壞或終止，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董事的經驗、聲譽及與中國 EMS 業的聯繫，將會令我們得以回應市場的挑戰，快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面對任何新挑戰。我們計劃令客戶群多元化及長遠擴大收益來源，且我們將持續 (i) 與客戶 B 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 (ii) 物色正尋找可提供優質 EMS 的 EMS 供應商的潛在大型客戶。董事相信，憑著我們於 EMS 業的經驗及可證明的往績紀錄，我們將可在與客戶 B 的關係轉壞或終止(但可能性甚低)時於其他客戶身上再次取得成功。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EMS業擁有廣泛而深厚的認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馬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中國EMS業市場擁有超過16年經驗。我們認為，他們對推動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的關係

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未曾發生客戶財務困難所致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造成業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他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向海外客戶提供EMS

就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及我們向當地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亦以少數海外客戶或相關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向該等海外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通信裝置的EMS。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恒昌科技主要負責開展及完成海外客戶的買賣交易。收到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恒昌科技會就設計提升及驗證(如需要)、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裝配服務、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向深圳市恒昌盛(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全面EMS予客戶)下達相應採購訂單。然而，由於我們重新分配整體資源及改善產品組合，自2016年起，恒昌科技已開始向深圳市恒昌盛以外的香港獨立第三方公司下達相應採購訂單，以外判嵌入由該等獨立公司製造或提供的PCBA的全裝配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生產工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止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流動電話(其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流動電話銷售總額零、約60.2%、49.1%及91.7%。我們於2017年方始銷售平板電腦(其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的集團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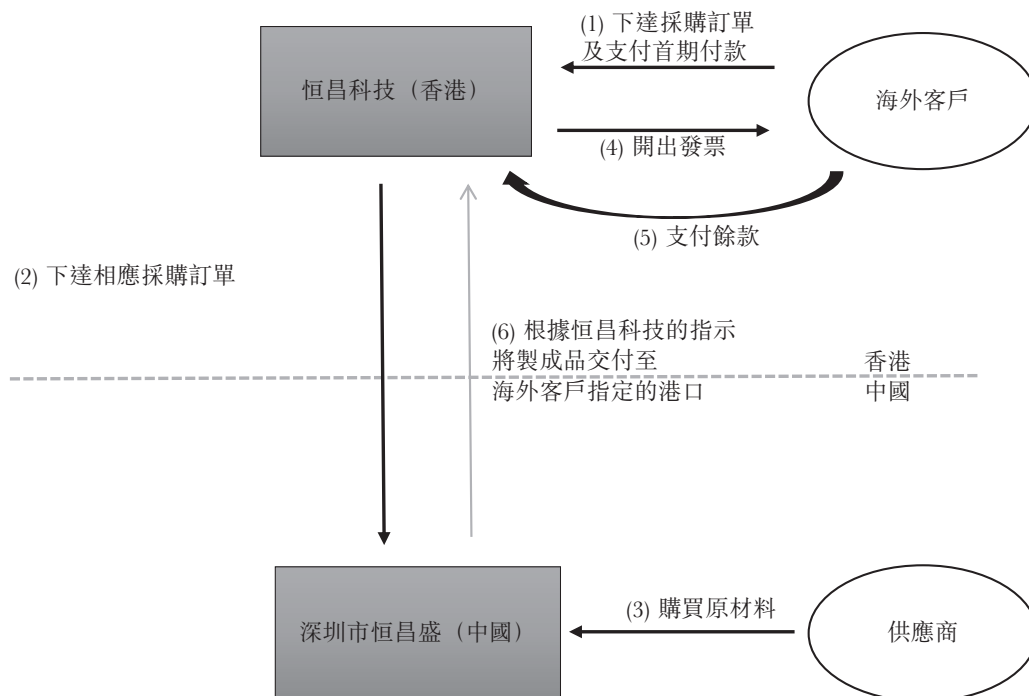
於往績紀錄期間，恒昌科技在香港與海外客戶完成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訂單。

就出口銷售而言，深圳市恒昌盛會根據海外客戶的指示，將製成品交付至恒昌科技指定的香港港口。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交易作為深圳市恒昌盛向恒昌科技作出銷售處理，而售價乃基於我們的產品當時採用的市價而定。董事確認，相關集團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如此，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該等交易的恰當性向我們提出質疑，且我們可能須承擔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須作出主管機關規定的轉讓定價調整」一段。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受到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因此，恒昌科技承擔的主要職能包括以恒昌科技名義訂立及完成合約。深圳市恒昌盛承擔的職能包括向客戶根據他們的意念及規格，加上我們的意見進行設計升級及核證、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裝配服務、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提供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PCB裝配及全產品裝配服務。

集團之間的交易

以下流程圖顯示恒昌科技與深圳市恒昌盛集團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及各方。



第一階段－海外客戶向恒昌科技下達訂單

- 大部分海外客戶的銷售活動均由恒昌科技處理。
- 恒昌科技主要負責與海外客戶訂立及完成買賣交易。
- 恒昌科技亦會收到來自我們海外客戶所匯出的購買價格。

第二階段－深圳市恒昌盛提供EMS

- 恒昌科技收到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會向深圳市恒昌盛下達設計升級及核證、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裝配服務、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的相應採購訂單。
- 恒昌科技採購訂單中各自的價格按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深圳市恒昌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深圳市恒昌盛亦會負責質量保證。

第三階段－物流管理

- 深圳市恒昌盛負責將產品從深圳生產廠房交付至恒昌科技指定的地點的整個物流安排，而該地點乃根據海外客戶按FCA或FOB基準的指示而定。

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之間製成品的銷售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我們已評估及參考市場上類似的交易，並認為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

為評估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國際最大型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稅務顧問」)，透過以恒昌科技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的利潤率範圍作為基準，分析上述交易。有鑒於參與交易各方的職能，選用了交易淨利潤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原則性質。根據分析指出，董事認為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交易按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與稅務顧問的討論，以及稅務顧問參考相似市場交易及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進行的上述綜合評估，董事認為上述由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訂立的上述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提升我們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資源分配的成效、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避免我們的營銷及生產功能集中於本集團的單一實體。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當需要設定交易價時，正常貿易營運的一部份。我們已在這方面推行一般政策，以遵守公平原則及達致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檢討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委任稅務顧問檢討該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恒昌盛已就其關連方交易完成所有相關稅務備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概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構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定價政策

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價格。由於各產品有其本身的規格或要求，各產品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從而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

我們產品的價格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製造過程的複雜性、前置時間、包裝要求及訂單大小。

鑑於「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任何波動產生的風險轉嫁客戶。就此而言，我們持續緊貼市場價格的變化，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並於磋商／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的回應。本集團可調整定價政策，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回應市場價格的變化，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定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品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單位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平均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平均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平均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平均 人民幣
PCBA												
銀行及金融	2.9	550.8	55.5	2.9	905.3	74.4	1.4	905.3	85.4	1.4	905.3	91.3
智能裝置	0.4	1,495.7	2.7	0.3	672.4	5.1	0.2	1,621.1	5.2	0.1	299.2	3.4
通信	0.1	85.7	5.8	0.2	176.9	4.4	0.4	601.4	11.8	0.5	573.1	43.0
其他	1.7	2,096.9	22.1	1.5	6,891.9	42.0	1.5	8,131.0	38.2	1.5	150.0	16.2
全裝配電子產品												
mPOS	27.3	61.1	43.2	8.3	237.6	27.4	5.3	597.3	32.3	21.5	597.3	45.2
平板電腦	—	—	—	—	—	—	566.9	651.0	600.1	583.1	592.1	585.6
流動電話	0.6	1,424.5	17.9	0.5	628.9	82.2	108.7	430.0	193.1	7.4	89.0	44.9
投影機	1.4	250.0	15.2	0.5	845.3	19.3	0.5	479.5	36.1	0.9	897.1	163.0
太陽能逆變器	20.0	256.4	50.8	20.0	787.0	78.9	6.3	299.2	56.7	6.3	104.7	45.5
其他	1.0	304.4	21.7	0.2	629.1	18.0	0.4	365.3	57.3	3.4	365.3	66.2

附註：我們的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定價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視乎我們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單件價格範圍乃按單件編製，並未計及產品規格、訂單數量、所需原材料及其他可能影響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定價的因素。因此，若干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可能存在大幅差異。

下文各段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多個產品類別項下的產品平均價格出現波動的原因：

- (i) **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的PCBA**：銀行及金融裝置的PCBA主要包括向客戶D提供的PCBA，以供彼等於其後生產ATM。銀行及金融相關裝置PCBA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5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91.3元，主要由於PCBA設計為應對ATM的保安要求而越趨複雜。
- (ii) **智能裝置的PCBA**：相關PCBA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3.4元，主要由於客戶G增加對掃地機PCBA的訂單，導致產品組合變動所致。銷售掃地機PCBA（每件價格較高）

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佔有關年度銷售智能裝置PCBA總額約3.8%)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銷售智能裝置PCBA總額約20.2%)。

- (iii) *通訊裝置的PCBA*：PCBA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3.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所致，即流動電話PCBA的訂單下跌。銷售流動電話PCBA(每件價格較通訊行業其他產品的PCBA為低，如嵌於蜂窩基站的PCBA)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有關年度銷售通訊裝置PCBA總額約85.9%)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銷售通訊裝置PCBA總額約15.0%)。
- (iv) *流動電話*：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4.9元，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裝配服務以外的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導致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退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部分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從中國或經恒昌科技出口到海外國家，主要到墨西哥、美國及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我們的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有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約20.4%、18.2%、9.9%及14.4%。因此，我們可享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就該等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就我們的PCBA退稅率為17%，而就全裝配電子產品則介乎5%至1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收到合共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出口退稅。

退稅金額按出口銷售的發票價值乘以出口產品類型適用的退稅率計算。退稅申請須向稅務機關作出。當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申請退稅所呈交的文件齊全，退稅將於一個月內以抵銷應付增值稅或現金結算而實現。退稅的目的為退還我們為於中國生產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我們生產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供我們繼續生產全裝配電子產品的PCBA的所有SMT裝配線都是在深圳生產廠房安裝的。除(i)供應商按我們要求及規格所供應PCBA融入的少部分全裝配電子產品以及(ii)恒昌科技就海外客戶委聘香港獨立第三方公司所生產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通訊器材以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我們深圳生產廠房使用SMT裝配線，以生產我們大部分PCBA(包括作為獨立產品或嵌入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出售的PCBA)。因此，我們的SMT裝配線共同形成一項我們生產過程最為必要的組件，而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能力按我們的SMT裝配線的生產能力而定。因此，我們按SMT生產線全年總生產能力(以機器運作小時計算)計算深圳生產廠房的每年使用率。下表載列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產能及使用率，乃按於往績紀錄期間SMT裝配線機器運作小時及具生產力機器運作小時而作出：

我們的SMT裝配線及DIP裝配線的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SMT線數目(附註1)	11-13	11-12	10-11	10
SMT機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2)	80,850	76,818	69,573	20,244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3)	72,920	69,153	63,323	18,743
使用率(%) (附註4)	90.2	90.0	91.0	92.6

附註：

1. SMT線數量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自第三方出租人的SMT裝配線。
2. SMT機運作時數按將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運作323天、321天、316天及99天。

業 務

3.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指生產時使用的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其中包括機器設置時間，但不包括不可預測的維修停機時間。
4. 使用率按將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DIP裝配線的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DIP裝配線數目	兩條	兩條	兩條	兩條
產能數目(小時)(附註)	3,952	4,592	4,624	1,376
實際生產時間數目(小時)	2,741	3,251	3,618	1,185
使用率(%)	69.4	70.8	78.2	86.1

附註：年度產能數目假設每條DIP裝配線每日有六名工人，按DIP裝配線數目乘以DIP裝配線預期根據生產計劃營運的每日小時數目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根據DIP裝配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營運247天、287天、289天及86天以及每日營運八小時的假設作出。

我們生產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手動工人及簡單機器的產能

由於不同種類的電子產品各有獨特性質，需要裝配工人的大量裝配工作以及小型機器及工具的協助，故董事認為量化及披露我們提供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使用率資料並不實際可行，原因如下：

- (i) 不同產品結構、複雜度及用途的全裝配電子產品需要不同裝配時間及不同數目經過培訓的裝配工人進行裝配工作。因此量化組裝工人的產能及／或他們使用的小型機器及工具完全屬不實際可行；
- (ii) 倘裝配工人在深圳生產廠房閒置等待下批訂單，我們將調配他們協助SMT生產線運作或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產品的包裝等其他事宜；

- (iii) 我們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使用我們的內部PCBA，有小部分按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購自供應商。自2017年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我們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大部分人手裝配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及
- (iv) 我們提供的EMS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的意見、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以及售後服務。難以界定甚或不能界定準確的使用率。

儘管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量化我們裝配工人以及提供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小型機器及工具的使用率，但董事及管理層確實監察我們的裝配工人及機器的整體部署。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配備各種機器及設備，供裝配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的不同階段之用。SMT是本集團用於提供裝配服務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我們從中國、日本、德國、馬來西亞、荷蘭、美國或南韓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我們對機器採用三至十年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其與行業慣例一致。儘管如此，機器及設備一般約有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提供裝配服務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餘下
			(概約) (附註1)	可使用年期 (概約) (附註2)
SMT機	29	用於高速、高度精密放置多種電子零件的機器	8	2
回流爐	10	將表面貼裝電子零件回流焊接於PCB	8	2
自動光學檢查(AOI)	12	印刷電路板的自動外觀檢查，可掃描出受測試裝置的嚴重問題(如缺失零件)及質量缺陷	6	4
全自動SMT模板印刷機	7	用於將錫膏放置在印刷線路板(PWB)上的機器，以形成電子連接	8	2

業 務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概約) (附註1)	餘下 可使用年期 (概約) (附註2)
3D 錫膏檢查機	6	用於監察及控制使用SMT技術的底板組裝操作中的錫膏放置的機器，透過在組裝線上進行工序時檢查的自動化方法檢查錫膏	6	4
SMT生產線			7.7	2.3
X光	1	具有實時高放大率及高解像度圖像功能的檢測機器，利用其X光功能檢測我們的PCBA。	1	9
ICT(電路測試)機	1	用於測試已裝配PCB，檢查短路、開路、電阻、電容及其他基本數量測試機器，顯示組件是否正確組裝	5	5
無線通訊分析機	88	用於測試通訊產品功能的機器	7	3
自動化測試機器	8	用於自動檢測產品功能的機器	0	10
波峰式焊接機	2	用於製造PCB的大量焊接程序	—	10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根據機器的機齡總數除以機器及設備單位數目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根據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我們的SMT裝配線可相容不同類型的產品裝配(組成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並作出輕微調整。因此，相同的機器及設備可用於我們的PCBA生產及全裝配電子產品。生產設施的定期保養一般為每月一次，並安排在不同的機器及設備之間輪替進行，避免令運作完全暫停。

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機器及設備執行連串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每日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的檢查，並一般每月進行清潔及詳細檢查。一般而言，我們每季檢查機器及設備的感應器及其他主要部件，並每年徹底清潔機器及電力供應系統。我們就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保存詳細的紀錄。

我們已編製生產設施運作及保養指引的手冊。手冊載有規劃及購入新機器及設備的相關程序，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詳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提供裝配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磁頭及其他損耗品)；及(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使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49.7%、75.4%、77.3%及83.5%。於往績紀錄期間，所用新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更多客戶需要我們在提供PCBA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的過程中挑選及提供原材料。

本集團一般從中國供應商以及南韓及台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PCB用於電器及電子的關鍵部分，連接在底質之上設計的電路圖各電子部分或支援電子部分，並作為被動零件廣泛用於不同種類的電子產品。配備用電零件的PCB廣泛用於電子行業的多種產品，包括電腦、伺服器、電視及通信裝置。

半導體是細小的矽裝置，用於控制電流在電子裝置通過。半導體可以是單一分離裝置，例如單一晶體管及電阻器，而其他更複雜的裝置包含於單一半導體底質之上製造及互相連接的若干裝置。半導體可大致按功能分為分離、光學半導體、感應器、模擬指針式、記憶、微型處理器及微型控制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的主要類型市場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我們從身為獨立第三者的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材料或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採購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IC	18,055	19.2	33,517	20.2	50,126	20.1	17,082	14.3	19,042	11.6
外殼(塑膠及金屬)	7,124	7.6	15,556	9.4	34,827	14.0	19,859	16.6	25,614	15.6
PCB	18,957	20.1	14,813	9.0	29,203	11.7	12,854	10.8	20,186	12.2
磁頭	3,390	3.6	13,384	8.1	17,499	7.0	11,820	9.9	7,518	4.5
包裝材料	5,562	5.9	10,997	6.6	15,743	6.3	10,382	8.7	7,607	4.6
LCD顯示屏	14,351	15.2	3,393	2.1	12,420	5.0	4,626	3.9	15,241	9.3
平板電腦(附註)	—	—	—	—	9,262	3.7	4,672	3.9	15,395	9.4
半導體	2,494	2.7	8,007	4.8	9,018	3.6	5,054	4.2	9,455	5.8
流動電話(附註)	—	—	29,997	18.1	3,553	1.4	2,955	2.5	1,676	1.0
其他消耗品	24,236	25.7	35,866	21.7	67,970	27.2	30,242	25.2	42,695	26.0
總計	<u>94,169</u>	<u>100.0</u>	<u>165,530</u>	<u>100.0</u>	<u>249,621</u>	<u>100.0</u>	<u>119,546</u>	<u>100.0</u>	<u>164,42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紀錄期間，鑑於手機市場的競爭增加，導致手機產品的利潤率下降，產量已達致現有設計生產能力，故我們將產品組合移至若干提供更好利潤率的產品，如mPOS。

自2016年，恒昌科技開始向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海外客戶相應採購訂單，以購買分別完全由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全裝配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品質問題或短缺，並對我們的營運及提供裝配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超過500名不同地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一般有供應相同類型原材料的其他來源，因此失去任何單一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並無對沖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的政策，但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市場價格。

採購規劃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由42名員工組成。為了將原材料存貨維持於最低存量，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從多於30間由我們EMS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餘供應商由我們根據甄選準則所挑選。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均能透過提高客戶產品的價格，將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至客戶，從而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團隊首先會根據客戶所確認的採購訂單向採購部門提出內部採購要求。除個別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按客戶同意的預定價格所供應的該等原材料外，我們的採購員工會預先向通常三家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

選擇報價的過程中，我們會於每次下達採購訂單前考慮各間供應商的條款及報價。有關作業方式將令我們得以提高議價能力，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原材料、部件及零件的任何價格波動，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採購部門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倘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或其供應將出現短缺，本集團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挑選供應商

我們根據多項準則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憑藉我們為客戶(著名品牌擁有人、認可製造商或特許持有人)提供EMS及符合其嚴謹質量標準的豐富經驗，我們深明材料安全及質量的重要性，且我們能夠識別及選擇優質材料及合適供應商。

深圳及廣東省內其他城市擁有多間原材料供應商，而我們的地理位置毗鄰該市場，令我們能夠以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廣泛的供應商中獲取優質材料，並同時享有較高的物流效益。因此，我們毋須僅依賴於少數供應商。就新型原材料的各項採購工作而言，我們一般會就相同材料從不少於550間潛在供應商中進行甄選，並要求所識別的供應商提供報價。我們會要求獲選供應商遵守相關國際質量控制標準，並就所供應的材料進行質量測試。

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於我們的生產材料控制部門對其進行定期審核時無法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我們會在名單上將其刪除。我們可對採購工作實施重大控制權，原因是大量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均主要在廣東省營運，令我們得以不時審核並易於替換無法達到我們期望的現有供應商。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自初期起密切監察供應材料的質量，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大量退貨。

一般採購交易的重要條款

董事認為我們毋須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此符合行業慣例。相反，本集團於任何一般採購交易中向所選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反之，本集團會於普通採購交易中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發出標準採購訂單。標準採購訂單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原材料規格	我們將於協議採購訂單中列明所需原材料及各種原材料的規定質量
原材料規格以及國際或行業標準	我們將於協議採購訂單中列明規定質量及是否需要原材料的測試報告
交付	我們將於採購訂單中列明交付日期。供應商負責於交付日期或之前將原材料交付至深圳生產廠房或我們指定的地方，費用由其承擔
質量標準	於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有權根據上述質量控制標準及指引檢驗原材料
價格	我們將於採購訂單中列明各種原材料的單價及合約總額
退還瑕疵原材料	倘於原材料送抵後發現任何有瑕疵或不合標準的原材料，我們有權要求更換，且供應商負責所有就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付款方式

本集團一般須於原材料送抵我們的貨倉時付款，或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付款。有時候，在供應商的要求下及在相關原材料供求情況的規限下，我們可能須預付採購價的若干金額以確保能夠採購原材料。款項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並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我們發行任何銀行承兌票據訂立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初步階段密切監察所供應物料，本集團並無遇到原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或短缺或延誤及／或大量退回瑕疵原材料，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產品的製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退回供應商及供應商其後以正常新材料替換瑕疵新材料的產品價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0.5%、0.2%、0.7%及0.6%。

分包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廣東省製造業的受僱人士的平均每月工資已經由2013年人民幣3,879.1元上漲至2017年人民幣5,630.1元，相當於2013至2017年9.8%的複合年增長率。鑑於勞工成本正在增加，以及為了減低保持大量人手的需要及增加EMS業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董事認為更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將我們全產品裝配服務相對較為勞工密集的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與此同時，我們堅持EMS服務的核心及組成部分，為我們的PCBA製造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以及測試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

我們不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儘管如此，我們仍與他們保持長期工作關係。我們通常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有關於分包工程、交付時間、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的條款。由於董事的行業經驗豐富並熟悉裝配成本及市價，我們因此有能力與分包商磋商分包費用並致力將分包費用控制在合理水平。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超過十名第三

方分包商進行人手裝配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分包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7%、0.3%、7.4%及6.7%。

挑選分包商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一般承擔瑕疵產品及／或延遲交付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最為重要。我們將根據若干因素定期檢討我們的分包商挑選，包括：(i) 公司背景、工作參考及其遵循指示(如有)；(ii) 準時交付產品；(iii) 履行工作質素；(iv) 安全及環境合規；(v) 整體表現；及(vi) 最好位處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附近，以便我們監督裝配過程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員工定期到訪分包商的生產廠房。當有分包工作進行時，我們會指定兩名工程部員工、一名質量控制主管加上分包商生產廠房的質量控制人員留駐生產廠房，以便監督生產過程以及檢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即場及於交貨後糾正其工作中的所有缺失。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分包商延誤事件，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我們客戶有關分包商工作不合標準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分包商發生重大糾紛。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包括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全裝配平板電腦和若干流動電話的原材料供應及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約24.4%、40.7%、34.6%及3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約7.0%、11.5%、12.0%及10.9%。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少數位於南韓、香港及台灣。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首次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LCD顯示屏	中國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通訊產品、LCD顯示屏、電腦軟件及硬件	6,762	7.0	10%首期付款及交付後3日內餘下應付款項	2015年
供應商B	LCD顯示屏	中國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態晶體物料、LCD顯示屏及液態晶體模具	4,495	4.6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4年
供應商C	電池	中國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電池、電子設備及電子自動生產設備	4,287	4.4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5年
供應商D	PCBA	中國公司，從事提供技術開發以及銷售電腦及電子產品(包括PCBA)	4,234	4.4	10%訂金及交付後15-20日內餘下應付款項	2014年
供應商E	PCBA	中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包括PCBA)	3,866	4.0	10%訂金及交付後15-20日內餘下應付款項	2015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首次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F	流動電話	香港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	19,071	11.5	15%-20% 訂金及交付後餘下80%-85% 應付款項	2016年
供應商G	塑膠外殼及其他損耗品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	18,804	11.3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5年
供應商H	磁頭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	11,208	6.7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5年
供應商I	流動電話	香港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	10,926	6.6	20%-30% 訂金及交付後餘下70%-80% 應付款項	2016年
供應商J	IC	韓國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7,682	4.6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5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 採購的原材料 或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 或 分包費用 (人民幣 千元)	佔 採購成本 及 分包費用 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 分包商 首次 開始與 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曆年
供應商G	塑膠外殼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	32,796	12.0	每月報表 後30日	2015年
供應商K	提供裝配服務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22,899	8.4	每月報表 後30日	2017年
供應商L	電池	中國公司，從事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的備件	13,633	5.0	每月報表 後30日	2016年
供應商M	半導體及IC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	13,338	4.9	每月報表 後30日	2016年
供應商N	LCD顯示屏	中國公司，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以及發光及LCD相關產品	11,596	4.3	每月報表 後60日	2016年

業 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首次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G	塑膠外殼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	19,363	10.9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5年
供應商O	平板電腦	中國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15,395	8.7	15%首期付款，65%於裝貨前支付，餘下20%於交付後支付	2017年
供應商N	LCD顯示屏	中國公司，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以及發光及LCD相關產品	14,586	8.2	每月報表後60日	2016年
供應商K	提供裝配服務	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10,520	5.9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7年
供應商L	電池	中國公司，從事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的備件	10,191	5.8	每月報表後30日	2016年

五大供應商的組合會隨著產品組合的相應變動而有所變化。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員工會預先向通常三間於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於每次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我們會考慮個別供應商的條款及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特別是，電子零件為在一般情況下於市場隨時可得的常見原材料。此外，個別供應商的地點、我們不時生產不同種類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產品組合內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人力規劃及分配安排等因素亦於往績紀錄期間導致五大供應商的組合出現變動。

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一名客戶(即客戶K)、兩名客戶(即客戶D及客戶L)、六名客戶(即客戶D、客戶L、客戶M、客戶G、客戶N、客戶O)及四名客戶(即客戶M、客戶D、客戶O及客戶G)亦是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董事於中國EMS市場的經驗，彼等注意到，中國EMS市場普遍採用向客戶採購原材料的做法，在部分情況下，客戶為若干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如特定型號的電子部件及零件。儘管有此做法，向客戶採購原材料並非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慣常做法。然而，在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客戶採購所需原材料以滿足其特定需要，原因如下：

1. 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是我們必需採用方可符合訂單要求的若干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例如特定型號的IC芯片及特定型號的線圈，故此我們必須向客戶採購原材料；
2. 由於當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M及客戶N開展業務關係時生產時間緊迫，當時我們未能物色到客戶M及客戶N以外其他供應商穩定的所需原材料來源，故我們向彼等採購相關原材料。有關安排僅為暫時性措施，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向該客戶M及客戶N採購原材料；
3. 客戶G要求我們就其新產品型號嵌入特定IC芯片，而該款軟件僅由客戶G供應，故此我們向客戶G採購該原材料；及
4. 客戶D要求我們採用一種其認可的特定種類原材料，而該種原材料僅由客戶D供應，故此我們向客戶D採購該原材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15.9%、17.0%及9.3%。於同一相關期間，該等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16.1%、16.9%及9.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

業 務

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0%、16.7%、16.6%及16.3%，而我們相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18.9%、17.7%、16.3%及15.4%。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客戶D	—	—	7,104	16.9	9,228	18.0	2,971	17.6	1,769	17.1
客戶G	—	—	—	—	257	21.9	50	20.1	223	19.0
其他	441	18.0	14	2.3	954	9.3	2	9.1	762	14.2
					(附註)					
	<u>441</u>	18.0	<u>7,118</u>	16.7	<u>10,439</u>	16.6	<u>3,023</u>	17.6	<u>2,754</u>	16.3
本集團的整體 毛利及毛利率	<u>34,591</u>	18.9	<u>47,530</u>	17.7	<u>60,338</u>	16.3	<u>21,708</u>	16.2	<u>27,848</u>	15.4

附註：在與新客戶或潛在客戶磋商售價時，本集團一般會採取較具競爭力的方法。該四名客戶當中，客戶M、客戶N及客戶O為2017年的新客戶，而本集團採取較具競爭力的方法來吸引並留住他們，此舉造成給予他們的價格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更為優惠。因此，該等客戶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截至2018年4月30日有42名員工)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的任何浪費。

原材料

我們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及查核訂單相對存貨數量後，方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以避免積存過多存貨。因此，一方面，我們致力大致根據採購訂單將原材料存貨維持於最低存量。另一方面，我們積存經常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CB及IC，以滿足為期約30天的持續生產需要。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個別訂單生產，概無有關陳舊存貨的重大風險。為協助監察存貨，我們使用標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提供了工具讓我們(其中包括)自2014年起保存高效及有效的供應商採購訂單紀錄、協助我們維持固定存貨水平以及設有全面的集中價格資料系統(包括應收及應付客戶及供應商的賬款)。董事認為，實施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助我們更為有效地控制存貨。憑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協助：

- 一旦確認數量，採購及存貨團隊將在生產團隊的協助下檢查現有存貨的可用數量，並於其後向選自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 於質量控制團隊檢驗送抵的原材料後，有關原材料將存至倉庫，且我們將進行材料分類及存貨追蹤；及
- 每半年全面點算存貨，以確保紀錄上的存貨進出資料準確。本集團全年審閱存貨點算紀錄並進行存貨貨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為使用及陳舊存貨並無不必要的積存。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方法使用原材料、部件與零件。

製成品

製成品指可隨時向客戶交付的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方開展生產流程，概無有關陳舊製成品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方法使用製成品，並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存量。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在整個裝配流程就挑選及測試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最終產品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遵從客戶的規格。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有55名質量控制員工、當中包括五名主管、四名工程員工及46名技術員，負責四個方面的質量控制，即送抵原材料質量控制、SMT控制、整機品質控制及工業電子品質控制，其中七名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大專教育課程，包括機械工程、應用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而另外兩名則於大

學修畢機械工程課程。彼等負責不同生產流程各方面及製成品相關質量控制措施的整體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獲委託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質量控制成本，主要為我們質量控制員工的薪酬及支付予外部產品檢查公司的費用。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參與(i)檢討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ii)與質量控制主管會面，商討如何改善質量控制流程；(iii)為新入職質量控制員工舉辦質量控制培訓；及(iv)就將於生產產品時所採購及使用的原材料挑選及質量與採購團隊主管作出討論。

送抵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送抵原材料須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指引就生產的可接受質量限制(AQL)及質量標準檢驗，以在接收前確保其符合客戶於設計及概要所載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就檢驗結果編寫報告，而有關報告將由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審閱。倘發現任何未達標準或有瑕疵的原材料，質量控制人員會將個案轉交至採購部門，其將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以作出瑕疵分析並安排退回及更換有關供應品。AQL是一項檢驗標準，規定了隨機抽樣檢驗的過程中被認為可接受的最高瑕疵數量。於送抵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用於生產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檢驗及檢查該等原材料及零件，以盡量減低生產瑕疵產品的風險。

視乎原材料的性質，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要求測試及檢驗流程涵蓋外觀、尺寸、機械特點、電子測試及幾何特點等方面。通過送抵質量檢查的原材料及零件會運送並儲存於倉庫。

於隨機檢驗過程中原材料被發現存在瑕疵而我們認為可接受的最高比率為整批受檢原材料的0.5%。雖然本集團已就檢驗送抵原材料採用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於裝配流程中仍有機會發現原材料未達標準或存在瑕疵。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會將瑕疵原材料退回相關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向我們運送新一批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選擇供應商及檢查原材料上執行嚴格政策，致使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曾就未能通過送抵質量檢查的原材料及零件向供應商作出重大退貨。

由於PCB為我們的最大原材料之一，而PCB的表面、角度及結構均有所不同，我們以精確量數評估電路板平整度或電路板微結構。

裝配流程的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人員以實時基準於PCBA及全電子產品的裝配流程的數個主要階段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該等半製成品在裝配過程中可符合所需標準及客戶規格。除了目測，我們還會使用先進的質量控制機器及設備，包括SPI、X光檢驗、AOI及BGA返修裝置。就將裝配服務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情況而言，會委派我們的兩名工程部員工、一名質量控制主管加上其他質量控制人員留駐分包商的生產廠房，以監督我們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整個裝配過程，測試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確保裝配過程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最終電子產品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

倘發現半製成品存在瑕疵，該等半製成品將轉交生產部門管理的實驗室維修，並退回質量控制部門重新測試。倘瑕疵率超過2.0%，瑕疵半製成品將轉交工程部門，以識別問題並就生產技術作出調整。

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測試所有在製品、作出即時的瑕疵分析和進行及時維修，確保半製成品的整體質量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維修或處置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半製成品，並會進行未達標準分析以識別未達標準的根本原因，從而確定將須採取的糾正行動。我們的生產人員會與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會面，商討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改善並確保產品質量的相應方案。

製成品整體質量的質量控制

這是我們的最終控制步驟，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及行業標準。本集團要求質量控制人員就外觀、遵從客戶規格的程度及功能測試對製成品的質量進行隨機檢驗。製成品必須於包裝前通過其功能的最終質量測試，即將產品放置按其速度運作，模擬產品的正常運作環境。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進行額外工序，而符合所需標準的產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需要)。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派出其代表於現場檢查製成品質量。最終檢驗完成後，製成品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深圳生產廠房內的倉庫，以安排向客戶交付或供客戶提取。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製成品(即全裝配平板電腦及若干流動電話)會接受上述相同質量控制程序。

工業電子品質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EMS裝配服務時，我們須符合客戶的製造流程規定，包括處理及處置材料的指引。我們須確保整個供應鏈的供應商符合同樣的嚴謹標準。

這涉及於整個生產流程中追蹤瑕疵的措施，有關措施通過快速並準確地識別缺陷、失效原因及錯誤趨向來追蹤瑕疵，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及整體收益，例如任何瑕疵產品是否由特定供應商、若干材料或流程中個別部分所致。我們能夠藉此確保電子零件準確裝配，同時跟上電子產品較短的產品開發週期。

質量認證及認可

我們已獲取質量認證，以確保我們的製造系統及流程符合國際認可的質量標準。我們已自2005年起就質量管理獲取ISO 9001認證及自2009年起就環境管理系統獲取ISO 14001認證。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就交付延誤、瑕疵產品或銷售退貨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的產品回收或指稱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

研究及產品開發

多年來，我們根據客戶給予的規格裝配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已累積一定程度的技術經驗。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4名員工，其中(i)三名擁有工程或計算機應用技術學士學位；及(ii)29名獲得中國應用電子學科或其他相關學科的專上資歷。

憑藉我們從提供EMS所獲得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工程團隊旗下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技術研發，以提升裝配流程、質量控制改善措施、為客戶所提供PCBA和完整電子產品裝配服務的設計及核證的效率及成效；同時減低他們的生產成本。

除向客戶提供EMS 裝配服務外，研發團隊亦參與客戶產品的產品開發階段，董事認為，這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規格。研發團隊亦具備能力核實和制定客戶的概念設計，並透過改善PCBA規格及設計、產品設計、建議適當及合適的裝配原材料及測試試驗產品，將有關設計概念落實為可交付的PCBA或全裝配電子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有關申請中的專利以及已經以深圳市恒昌盛名義註冊的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4項軟件著作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關於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工作及成就，自2016年起，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雖然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2018年屆滿，但鑑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就「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審核向相關機關完成所需備案；(ii)自上次認證後與認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我們的公司狀況及研發資歷已自上次認證後有所提升，董事認為，於相關機關重新審核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後，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包括付予該等員工的薪酬、折舊開支、應付第三方開發產品的材料及服務費用。

季節性及產品生命週期

由於我們的PCBA主要應用於生產用於銀行及金融、電訊及智能裝置行業的電子產品，董事認為PCBA的產品週期將受該等行業的技術發展及新電子產品推出的速度影響。隨著電子產品消費增加，愈來愈多新電子產品湧現，舊產品因此預期將於短期內被取代，從而進一步提升PCBA及完整產品的裝配需求。

我們一般於每年上半年錄得較低的銷售額，董事認為一般是由於中國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後業務活動減少及關閉深圳生產廠房，因其業務於該年度一月或二月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於第四季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是由於客戶的購買模式為一般於年度第四季前後下訂單，根據董事觀察，客戶於該季向我們下較多採購訂單，因其預計於當年度第四季及下年度第一季的節慶季節，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較強勁所致。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7名員工，彼等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客戶不時溝通，以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與生產團隊共同負責與客戶磋商及議定銷售條款，並及時處理瑕疵產品的退還。

市場與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來自EMS行業價值鏈業者的需求增長及EMS滲透率持續上升、推動中國EMS市場。中國EMS業銷售價值於2017年達人民幣13,472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EMS市場於2013年至2014年的增長加快，乃主要由於全球電子產品市場復甦所致，然而，其後EMS市場的增長放緩，自2015年起穩步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EMS市場的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50.9%，而本集團則約佔市場份額0.03%。

鑑於(i)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ii)EMS服務滲透率持續上升；(iii)EMS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長；及(iv)中國政府政策促進市場增長，預期日後EMS的需求會有所上升。董事認為(i)客戶對EMS供應商設計及製造能力的要求；(ii)我們擁有EMS供應商的合約製造商認證；(iii)客戶對供應鏈管理能力的要求；及(iv)巨大資本投資要求均為中國EMS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

業 務

僱員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381名僱員及15名派遣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4月30日
管理、行政及會計	32	34	33	32
生產－SMT	184	127	105	126
生產－裝配服務	139	148	80	65
質量控制	51	39	35	55
採購及存貨	34	41	47	42
研發	51	46	45	4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17	19	17
僱員總數	<u>503</u>	<u>452</u>	<u>364</u>	<u>38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聘用的派遣員工數目：

職能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4月30日
生產－SMT	213	126	19	—
生產－裝配服務	343	128	12	15
質量控制	53	19	—	—
採購及存貨	8	21	—	—
派遣員工總數	<u>617</u>	<u>294</u>	<u>31</u>	<u>15</u>

我們的員工及派遣員工的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20名減少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396名。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用的派遣員工數目超出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訂明員工總數10%的監管上限。為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已終止聘用派遣員工及人力服務公司，並委聘分包商進行產品人手裝配。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派遣員工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617名減少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15名；及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東省製造業的工人平均每月薪金已經由2013年的人民幣3,879.1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630.1元，相當於9.8%的複合年增長率。鑑於勞工成本正在增加，董事認為更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減少人手裝配線數目，並將我們全產品裝配服務相對較為勞工密集的人手裝配工作分包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負責人手裝配服務的僱員的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39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80名，而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負責人手裝配服務的僱員人數於2018年4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65名。通過分包我們部分全產品裝配服務，董事相信，我們可(i)專注提供採購原材料到售後服務的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ii)減低我們僱用及維持大量人手的需求；及(iii)增加進行EMS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面臨營運中斷。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

僱員培訓

為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職能培訓，從而為僱員提供其各自工作範圍內的所需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在職培訓加強其職能訓練，並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恒昌盛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

深圳市恒昌盛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深圳市恒昌盛僅於2017年3月設立其住房公積金賬戶。為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深圳市恒昌盛已於2017年3月根據並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設立住房公積金制度，自2017年5月起一直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為避免有關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日後，我們會確保所有新入職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同意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段。

派遣代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使用及聘請被派遣勞動者。鑑於製造業的勞工流失率較高，我們認為聘請被派遣勞動者出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職位能夠提升效率及靈活性，以應對業務近年的快速擴張。

根據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恒昌盛分別聘請617及294名被派遣員工，分別佔其於相關日期的用工總量約55.1%及39.4%，超出10%的監管上限，並構成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等中國製造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規」一節。

深圳市恒昌盛於2011年10月就深圳生產廠房自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取得環保許可聲明。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环境保護設施足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深圳市恒昌盛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因嚴重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環保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董事亦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環保方面的重大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制裁，且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在深圳生產廠房實施措施，以宣揚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印發職業健康與安全小冊子供僱員傳閱，以提升其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程序。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及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對我們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處以任何重大制裁或罰款。

認可及認證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主要認可及認證：

年份	認可或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2017年	中國電子產品質量監督局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6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5年	ISO 9001:2008 PCB加工(SMT、檢測及裝配)、無線數據終端產品(GPRS/CDMA模塊)生產的質量管理	北京標準認證中心
2015年	ISO14001:2004 PCB加工(SMT、檢測及裝配)、無線數據終端產品(GPRS/CDMA模塊)的環保管理系統	北京標準認證中心

物業

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地點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深圳深業御園第4座10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135.88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6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7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8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9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10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11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12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13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深圳深業御園第5座1504室	深圳市恒昌盛	87.73	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據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五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物業用途	月租 (人民幣千元) (約)	期限
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龍田社區瑩展工業園A區辦公樓4樓房屋	瑩展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5	辦公室	10.5	2014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龍田社區瑩展工業園C2棟5-7樓房屋	瑩展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53	員工宿舍	49.5	2014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坪山區龍田街道辦事處瑩展電子園區廠房A西棟(現A2棟)101、201、401房屋	瑩展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3.3	深圳生產廠房	100.0	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坪山新區坑梓街道龍田社區瑩展工業園第A1棟標準結構廠房第三層	深圳市和天福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680	深圳生產廠房	32.0	由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南山區桂灣片區二單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號樓807,808室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97.09	辦公室	59.6	由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附註：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有關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保險

本集團現時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並為深圳生產廠房內的生產設施及我們的汽車投購財產保險。本集團並無就製造及銷售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獲得 17 項實用新型專利及 24 項軟件著作權，其詳情載於下表：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 日期起計)
PCB 電子氣動 測試治具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65232.1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10 年
一種用於便攜式電子 產品 PCBA 板的 測試系統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89391.5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一種傳感器測試裝置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39634.4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一種攝像頭模塊自動 移動測試裝置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62362.X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銀行卡感應器的 測試裝置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56096.X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一種印刷機真空底座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62508.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一種具有紅外測溫的 恆溫恆濕試驗箱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56471.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一種手機或平板自動 檢測裝置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620396246.X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0 年
一種新型掃地機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0044146.5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0 年
波峰焊夾具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0940038.6	2017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10 年

業 務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日期起計)
智能手機充電櫃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087173.7	2017年 8月26日	2018年5月 22日	10年
PCBA 雙層板測試治具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26614.X	2017年 9月1日	2018年4月 27日	10年
PCBA 板測試裝置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26615.4	2017年 9月1日	2018年4月 27日	10年
自帶冷卻功能的手機 充電櫃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48401.7	2017年 9月6日	2018年4月 27日	10年
自動控溫的智能充電櫃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56156.4	2017年 9月6日	2018年4月 27日	10年
帶投影功能的機器人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60767.6	2017年 9月7日	2018年4月 27日	10年
杯體式投影儀	深圳市 恒昌盛	ZL201721146170.6	2017年 9月7日	2018年6月 5日	10年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恒昌盛手機老人輔助功能 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331	2013年 9月26日	2063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手機短信備份一鍵恢復 功能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4	2014年 4月17日	2064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手機測試數據適時上傳 數據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842	2015年 2月25日	2065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手機屏保全球時差時鐘 功能自動設置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086	2014年 10月16日	2064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手機下載安全預警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9	2015年 5月13日	2065年 12月31日

業 務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恒昌盛手機語音撥號功能 系統軟件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295	2014年 8月21日	2064年 12月31日
恒昌盛移動終端二維碼掃描 信息上傳管理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396	2015年 4月16日	2065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手機電話本備份 T 卡功能 系統軟件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430	2015年 3月18日	2065年 12月31日
恒昌盛多功能投影儀機器 管控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86	2017年 6月14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掃地機智能 管控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8542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物聯網智能家居遠端 管控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2744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逆變器電源 檢測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0711	2017年 6月24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 ATM 機廣告自動 推廣平台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65	2017年 6月20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全自動手機智能 優化系統 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56	2017年 6月14日	2067年 12月31日

業 務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恒昌盛POS機 終端操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1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無線路由器連接配置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6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恒昌盛行車記錄儀數據統計 分析系統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99433	2018年 3月21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POS機使用設置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96627	2018年 3月29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ATM機廣告任務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215	2018年 4月3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藍牙手錶通訊數據管控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8701	2018年 3月16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收單信息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5358	2018年 4月5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POS機刷卡繳費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412	2018年 3月20日	2068年 12月31日
恒昌盛交易收單業務管控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193	2018年 3月22日	2068年 12月31日

業 務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恒昌盛手機信息接收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203	2018年 3月27日	206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註冊專利、著作權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關於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zeternity.com	深圳市恒昌盛	2011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szeternity.com.cn	深圳市恒昌盛	2006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不論為已註冊或待註冊者）。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且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

牌照、批文及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

風險管理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主要措施，管理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及「客戶－與客戶B的關係」各段。
- (ii) 可能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通脹風險：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 (iii)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挑選供應商」及「分包－挑選分包商」各段。
- (iv) 質量控制系統：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v) 可能發生故障、機器損壞或損失的風險：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一段。
- (vi) 健康與安全系統：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法律及合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概述如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概無下述法律及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考慮到本節所披露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董事的誠信、本集團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下述的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現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申

請上市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取並現時持有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必要許可及牌照，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未來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根據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過渡期」）」。</p> <p>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恒昌盛聘請的被派遣勞動者分別為617名及294名，分別佔相關日期的用工總量約55.1%及39.4%，超出其用工總量10%的監管上限，構成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不合規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違反該法律任何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勞動行政部門會命令有關僱主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將就每名超出10%法定上限的僱員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p> <p>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恒昌盛並無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發出的任何糾正通知。</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辦事處勞動監察中隊進行面談，並向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當局」）作出查詢，據此，相關官員於面談期間確認，倘僱主已就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其後違規事項完成整改，則有關僱主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為糾正有關情況，我們與被派遣勞動者簽署僱傭合約，或聘請更多分包員工取代被派遣勞動者。</p> <p>截至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恒昌盛聘請的被派遣勞動者數目已分別降至監管上限以下。</p>	<p>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門每月計算被派遣勞動者佔用工總量的比例。</p> <p>有關比例須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被派遣勞動者的中國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已獲得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辦事處勞動監察中隊於2018年3月23日發出的確認書，據此，其確認深圳市恒昌盛乃由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所規管，故其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證明深圳市恒昌盛的合規情況，即深圳市恒目昌盛</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未來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	--------------------	----------------------

目前聘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已減至低於10%法定上限的人數。因此，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辦事處勞動監察中隊將不會對深圳市恒昌盛施加任何罰則。

此外，當局已於2018年1月15日及2018年5月28日分別發出兩封函件，確認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概無紀錄顯示深圳市恒昌盛因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恒昌盛並無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發出的任何糾正通知，且深圳市恒昌盛已獲得相關勞工事務主管部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深圳市恒昌盛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因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並已完成對違規行為的糾正。

鑑於上述確認書、函件及證明書，以及深圳市恒昌盛已採取所有糾正措施全面糾正有關違規事項而無收到中國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恒昌盛將不會面臨勞動行政部門處罰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先生已承諾就被派遣勞動者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未來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住房基金及住房福利。</p> <p>深圳市恒昌盛直至2017年3月前並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直至2017年5月前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為僱員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元及人民幣0.3元。</p> <p>誠如董事所確認，深圳市恒昌盛並無為其他僱員申請登記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有關僱員拒絕作出其自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深圳市恒昌盛須作出相應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無法(i)於成立後30天內承擔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存入登記，或(ii)於僱用後30天內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則可能會被命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有關登記，未能在指定時限屆滿前做到，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拜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崗辦事大廳，並向相關官員作出查詢，據此，有關官員確認，倘其發現任何違規事項，或任何有關深圳市恒昌盛未有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的投訴證實為真確，其將要求深圳市恒昌盛全數或按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僱主可能會被命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繳供款，未能在指定時限屆滿前做到，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其支付有關款項。</p> <p>因此，除支付欠繳供款外，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的潛在罰款。</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恒昌盛將不會就於往績紀錄期間未有支付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而被施加任何其他罰則。</p> <p>我們的控股股東馬先生已承諾就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深圳市恒昌盛已為我們的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亦已與中國深圳市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接洽。我們於2018年5月24日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書，確認我們由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從未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彼等處以任何罰則。</p> <p>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就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總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p>	<p>我們已自2017年3月起採取以下措施：</p> <p>(i) 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中國監管規定，包括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核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總數，以及要求行政部門於支付供款前審核及查核僱員總數的程序。</p> <p>(ii) 倘新入職僱員的原居地位於相關城鎮地區及就該等非城鎮僱員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向我們提供其各自住房公積金登記資料。該等僱員主要為原居地位於相關城鎮地區的僱員。</p> <p>(iii) 我們將確保所有各自原居地均位於相關城鎮地區的新入職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授予同意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招聘面試期間，面試人員將清楚解釋，倘彼等希望加入本集團，彼等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就其各自原居地位於相關城鎮地區以外的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將於其加入本集團時說服其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有關僱員拒絕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將不會考慮聘請有關僱員。於入職時，我們的行政部門將要求員工填寫表格同意設立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行政部門將為所有曾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離職僱員完成終止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手續；</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未來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iv) 透過定期提醒僱員作出其部分的供款，提高僱員對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的意識；</p> <p>(v) 倘僱員願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不時進行內部查核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p> <p>(vi) 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未來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社會保險基金</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p> <p>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於相關期間，社會保險基金的供款乃由人力資源部門處理。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對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並不熟識。因此，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尚未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供款連同額外的遲繳費用，其自到期日起每日按欠繳供款0.05%的費率計算，倘公司無法繳交相關供款及費用，可能須被處以欠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進行面談。有關官員確認，本集團目前支付社會保險的情況符合彼等的規定，其將不會就我們先前的違規事項向本集團施加任何罰則。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會保險機關不會因往績紀錄期間任何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事項而對深圳市恒昌盛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我們收到主管政府機關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確認書，確認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深圳市恒昌盛並無就支付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受到任何處罰。</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收到上述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書，相關機關就此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罰則的可能性甚微。</p> <p>董事認為，由於被處以罰款或罰則的可能性甚低，我們毋須就社會保險基金的罰款或罰則計提撥備。</p> <p>我們已自2017年4月開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要求就欠繳供款作出彌補或被處以任何懲罰。</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倘我們被要求就社會保險供款的支付差額作出彌償，其將就我們招致的所有申索、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就未繳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提撥備，於2018年4月30日的總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員均須強制參與社會保險基金。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出現潛在偏差，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每年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確保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算的準確性；(ii)我們已指定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項；(iii)人力資源經理將每月審核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iv)總務部經理將每年檢討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合規情況；及(v)我們將延聘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供意見及培訓，以掌握該等領域的最新資訊。</p>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深圳市恒昌盛牽涉一宗民事訴訟，乃關於一宗於2017年8月發生的致命交通事故。案中原告於2017年11月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交申索申請，要求(其中包括)深圳市恒昌盛(作為被告之一)負責賠償約人民幣762,420元及訴訟費用，理據為該名我們的僱員(即事發時的司機)須對事故負責。保險理賠師所確認，該交通事故屬於深圳市恒昌盛投購的相關保險的保單保障範圍。根據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3月22日頒佈的判決，深圳市恒昌盛毋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判決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因此，我們未曾提供任何撥備涵蓋我們在申索下的潛在責任。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可能須彌償的任何申索(其中包括)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

為簡化目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於2017年2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是否完備及有成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監控檢討的目標為評估本集團所制定的有關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並指出重大漏洞。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詳細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在2017年3月、4月、6月及11月進行初步檢討期間發現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某些漏洞及不足，已提出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方面的若干建議措施，務求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監控顧問指出以下主要發現，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主要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並無載有有關上市規則、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反歧視以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合規體系的合規手冊。

本集團已採用一份載有有關上市規則、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反歧視以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合規體系的合規手冊。

本集團並無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學歷證書或工作經驗參考文件作為求職的證明文件。

自2017年5月起，本集團要求求職者提供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本集團招聘管理級人員時並無要求求職者披露可能存在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自2017年2月起，本集團招聘管理級或以上人員時要求求職者披露可能存在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盈利預測。

財務總監已編製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的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申報程序。

本集團已採用一份載有有助本集團識別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合規系統的合規手冊。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明白維持周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實施及將實施以下措施：

-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其提供有關日後於各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服務；
- 本集團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集團將每年繼續安排由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將予提供的不同培訓課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有關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將於需要時舉辦；

-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倘有需要，我們會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以及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彼等就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法律及監管要求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保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 本集團已提供僱員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僱員合規意識及責任，並提高其管理營運風險的知識。例如，我們已向物流部員工提供道路安全培訓（關於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及交通法規更新），董事認為該等培訓與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的汽車維修政策）足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內部汽車管理政策及相關駕駛行為法規。本集團計劃每年向管理層僱員提供培訓及於需要時向所有相關僱員提供特設培訓；及
- 於2018年7月25日，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將會實施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應用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如準時編製及擬備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閱我們於上市後就香港法例的合規狀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工作：
 - (i) 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方面的合規情況；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及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 Rich Blessing 擁有 63.75% 股權，而 Rich Blessing 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擁有 62.91%、20.00%、14.89% 及 2.20% 股權。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及程先生的胞姊，而程先生為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

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個人控股股東」)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個人控股股東確認過去存在就深圳市恒昌盛而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於上市後擬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於彼等全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個人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於批准本公司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事項前達成共識，並根據有關一致達成的共識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倘各方不能就將予行使的投票權種類及就有關重大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方式達成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馬先生的投票或指示投票。

儘管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於 Rich Blessing 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 50%，但彼等各自及馬先生均已決定以透過 Rich Blessing 持有其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此外，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 以下，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10% 或以上成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如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彼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

- 於發現目標公司（倘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書面通知（「**提呈通知**」），並提供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追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以將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
- 收到提呈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追尋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取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如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他們出席）為審議該競爭性業務機遇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追尋所提呈競爭性業務機遇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倘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於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流程中提供協助；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將是否追尋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
- 如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並無於上述30日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有權但無義務追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如控股股東追尋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彼須將有關經修訂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猶如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遇。

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30%股份，或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及提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透明度，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將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結果；
- 我們將通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承接向本公司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每年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如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商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可能無法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及不得計入細則適用條文規定的表決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先生及程先生為郎舅。除馬先生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Rich Blessing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各執行董事，即馬先生、陳女士及程先生亦為控股股東，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品格，操守及能力使彼等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令本公司受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由於我們本身擁有目前及預期均單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市場推廣、生產、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設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營運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聘用獨立的財務人員，他們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處理、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免於控股股東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且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往績紀錄期間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馬先生或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或由馬先生所控制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抵押的銀行借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取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d)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辦事處租賃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宇發**」)與深圳市恒昌盛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市恒昌盛租用深圳市前海宇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片區二單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樓807-808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的租賃將於上市後根據租賃協議持續。

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計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9,55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上網費及其他支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55,050元、人民幣714,600元及人民幣714,600元。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訂約雙方參照鄰近該物業周圍的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前海宇發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深圳市前海宇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按年計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職位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關係
馬富軍先生	44歲	2003年 1月2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程先生的姐夫
陳筱媛女士	44歲	2007年 8月27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會計及財務 職能	無
程彬先生	40歲	2003年1月 2日至2007年 7月23日及於 2009年1月 4日再次加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銷售及市場 推廣職能	馬先生的 妻弟
陳仲戟先生	45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吳季倫先生	41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周傑霆先生	33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馬先生與其姐父程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馬先生於2003年1月2日獲委任為恒昌科技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他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曾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前擔任相關公司的負責人或主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馬先生的職位	公司狀況	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恒昌盛電子廠	中國	電子產品加工	負責人	解散及註銷	2004年6月10日
深圳市嘉泰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終止業務	主管	撤銷營業執照	2001年1月10日

深圳市嘉泰佳實業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由於其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進行所需的1998年及1999年年度檢查而於2001年1月被撤銷。馬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吊銷時有償還能力，而他並沒有因該等公司的註銷／吊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其註銷／吊銷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馬先生為控股股東程莉紅女士的配偶及程先生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筱媛女士，44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她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由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湧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程彬先生，40歲，本公司控股股東。他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由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妻弟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由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起，他已開始修讀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培訓班。

程先生曾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前擔任相關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程先生 的職位	公司狀況	解散日期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 為電子經營部	中國	已停止業務	負責人	解散及註銷	2017年8月7日

程先生確認，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電子經營部於註銷時有償還能力，而他並沒有因該公司的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其註銷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程先生為控股股東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5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陳先生於均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於安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服務。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集團財務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於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陳先生於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現稱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以及於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自2015年5月起，陳先生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陳先生仍同時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同時於另外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將擁有充分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而不會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受信責任造成影響，乃由於：(a) 誠如相關上市公司各自的年報所披露及陳先生所確認，根據陳先生出席相關上市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自其獲委任為相關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陳先生已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及(b) 陳先生已確認(i) 與執行董事不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參與一間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彼未有於就現任職位投放及管理時間方面遇上任何困難；及(ii) 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就其投放於有關上市公司的時間作出質疑或投訴。

吳季倫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吳先生由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分別自2015年6月及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買賣電信設備以及放貸業務。

周傑霆先生，33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周傑霆先生於2007年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2月起至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文顯示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簡女士(財務總監)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於本公司 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簡雪艮女士	33歲	2016年 12月5日	高級管理層	2016年 12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

簡雪艮女士，33歲，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簡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簡女士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40歲，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徐靜女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她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規劃及管理、投資及融資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徐女士擔任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前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股份代號為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她擔任籌備酷派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核心成員之一。自2007年6月至2012年3月，她是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9)。自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她於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徐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6月辭任。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及徐靜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季倫先生、周傑靈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季倫先生、周傑霆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了做到這一點，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馬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其於業界的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一致的領導，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既富效率亦具備成效，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一般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馬先生分別執行兩個職務。我們亦認為，由於我們董事會的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職能，現時的架構並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然而，本公司長遠目標為於物色適合人選時由不同的個人擔任兩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他們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固定薪金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業務經營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他們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報酬待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包括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惟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時，或當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惟雙方可協定延長有關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²⁾	191,250,000 ^(L)	63.75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程莉紅女士	配偶權益 ⁽³⁾	191,250,000 ^(L)	63.75
卓培	實益擁有人 ⁽⁴⁾	33,750,000 ^(L)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750,000 ^(L)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⁵⁾	33,750,000 ^(L)	11.2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的 62.91%、20%、14.89% 及 2.20% 股權。馬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描述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8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80
224,999,5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95.20
<u>7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00</u>
<u>300,000,000</u>	總計	<u>3,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直至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直至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因素的更多資料，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裝配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主要內嵌我們的自製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PCBA透過將電子零件裝配、填充及焊接到PCB空板(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之上而製成，從而組成及生產可操作的PCBA。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裝配其他產品部件及外殼(塑膠及金屬)以及包裝材料形成客戶品牌或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為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湖北省武漢市為主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流動電話及mPOS等的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少數客戶則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墨西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的收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於目前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取得更多的業務機遇。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4月30日（為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債項狀況的更多詳情已經載列於本節的「債務」部分。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EMS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上市業務」）的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其業務性質或管理並無變動。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訂明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為載入從事上市業務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重組前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我們的客戶的市場需求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依賴來自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可比產品制定的價格般具競爭力，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達到我們的客戶的期望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其採購量或可

能不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甚或完全停止購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影響。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其為一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多種智能卡、付款相關終端機及相關應用系統。銷售予客戶B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0%、41.1%、44.9%及61.3%。因此，與客戶B關係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裝配其他產品部件及外殼(塑膠及金屬)以及包裝材料形成客戶品牌或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為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及金融業界的支付相關終端(包括銀行及金融PCBA及mPOS)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8.9%、60.1%、71.4%及72.5%。該需求變動可能由若干因素帶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喜好、客戶基礎、市場狀況及業界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未來我們的銷售組合變動而在不同期間有極大的差異。

生產成本

我們用於提供裝配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磁頭及其他損耗品)；及(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所用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49.7%、75.4%、77.3%及83.5%。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由於在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以下呈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原材料購買價格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所錄得的主要原材料(IC)價格以增長率介乎約-5.8%至9.0%浮動。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5.0%、10.0%及15.0%：

假設波幅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89	-/+7,378	-/+11,0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02	-/+16,604	-/+24,9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72	-/+23,945	-/+35,917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6,402	-/+12,804	-/+19,206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與一群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從地理位置各異的來源採購原材料。由於如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然而，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且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任意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透過上調我們的產品售價以轉嫁上升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甚或完全不能轉嫁有關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產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生產的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提升產能及維持高使用率對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SMT裝配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2%、90.0%、91.0%及92.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受我們的產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的產品結構多樣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及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我們力求透過提升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呈列。

稅項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工作及成就，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須由稅務機關審閱及批准。深圳市恒昌盛目前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所享有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18年屆滿。倘深圳市恒昌盛未能於現存優惠稅務待遇到期後繼續享有該優惠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呈列。關鍵會計政策為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進行估計時行使判斷，且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進行不同估計，則結果會產生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不斷獲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業界慣例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我們並未改變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亦並未就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相信以下的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最主要判斷。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讓(即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將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資產如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款項如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

本集團劃分其金融資產至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其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2,925	267,890	370,162	134,351	181,174
銷售成本	(148,334)	(220,360)	(309,824)	(112,643)	(153,326)
毛利	34,591	47,530	60,338	21,708	27,848
其他收入	93	694	828	—	1,6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983)	1,223	8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3)	(6,687)	(9,534)	(2,747)	(3,853)
行政開支	(10,327)	(12,795)	(18,404)	(7,719)	(8,667)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11,323	17,219
融資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年/期內溢利	13,992	22,081	28,511	8,771	13,9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	(10)	(250)	12	(27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7	22,071	28,261	8,783	13,6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67	22,071	28,261	8,783	13,66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類型，即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各自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數個產品類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且產品組合變得具較高銷售價值，當中PCBA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55.5元的範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85.4元，而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平均銷售單位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元至人民幣50.8元的範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元至人民幣600.1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約34.9%增幅。該上升主要因客戶B為應對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我們mPOS的需求提高以及來自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請參閱下文以了解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

按產品類型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兩種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19,221	10.5	50,657	18.9	62,084	16.7	20,365	15.2	14,198	7.8
智能裝置	5,530	3.0	16,289	6.1	42,547	11.5	6,876	5.1	13,669	7.6
電信	53,612	29.3	24,247	9.1	12,844	3.5	2,285	1.7	6,542	3.6
其他(附註2)	660	0.4	667	0.2	694	0.2	164	0.1	189	0.1
小計	79,023	43.2	91,860	34.3	118,169	31.9	29,690	22.1	34,598	19.1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3)										
mPOS	33,615	18.4	110,283	41.2	202,177	54.6	90,239	67.2	117,092	64.6
平板電腦	—	—	—	—	12,185	3.3	6,247	4.6	21,054	11.6
流動電話	62,548	34.2	50,973	19.0	8,307	2.3	3,377	2.5	2,134	1.2
投影機	5,586	3.0	6,432	2.4	3,478	0.9	825	0.6	1,970	1.1
太陽能逆變器	919	0.5	3,311	1.2	487	0.1	143	0.1	179	0.1
其他(附註4)	1,234	0.7	5,031	1.9	25,359	6.9	3,830	2.9	4,147	2.3
小計	103,902	56.8	176,030	65.7	251,993	68.1	104,661	77.9	146,576	80.9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134,351	100.0	181,174	100.0

附註：

- (1) PCBA 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 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PCBA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及金融PCBA銷售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尤其是客戶D)加深客戶關係，從而造成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源自銀行及金融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由於客戶D將推出其中一款ATM產品的新一代，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用於其舊一代ATM產品的PCBA訂單數目減少。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於2018年6月從客戶D接獲採購訂單，裝配裝嵌於其新一代ATM產品的PCBA。

我們源自智能裝置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重以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包括智能裝置市場)為對象及(ii)我們於智能裝置行業的客戶推出新產品，該等客戶將我們的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以及將物聯網模塊用於智能裝置所致。本集團源自智能裝置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J的自然業務增長導致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訂單需求增長所致。

電信PCB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將我們的通訊模件應用至流動電話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已經成熟，以及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下降，我們的產品組合因而轉向利潤率較電信PCBA為高的若干產品所致。本集團源自電信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客戶基礎所致。有關增加由於我們接獲從事生產通訊終端的客戶下達的電信PCBA銷售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全裝配電子產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源自mPOS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18.4%、41.2%及54.6%。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能夠維持收益增長。本集團源自mPOS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7.2%及64.6%。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mPOS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增長亦由於來自一名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源自流動電話的收益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下降，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mPOS產品)所致。

按地理位置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5,676	79.6	219,183	81.8	333,650	90.1	121,827	90.7	155,069	85.6
墨西哥	—	—	—	—	16,502	4.5	6,246	4.6	21,054	11.6
美國	6,340	3.5	37,488	14.0	6,828	1.8	4,658	3.4	2,040	1.1
香港	8,962	4.9	3,898	1.5	38	0.1	38	0.1	—	—
其他(附註)	21,947	12.0	7,321	2.7	13,144	3.5	1,582	1.2	3,011	1.7
總計	<u>182,925</u>	<u>100.0</u>	<u>267,890</u>	<u>100.0</u>	<u>370,162</u>	<u>100.0</u>	<u>134,351</u>	<u>100.0</u>	<u>181,17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韓、西班牙、奧地利及台灣，而各區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名義百分比約介乎零至12.0%、零至2.7%、零至2.8%及零至1.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19.2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79.6%、81.8%、90.1%及85.6%。源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銷售額波動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由向客戶C（一間西班牙公司）銷售流動電話所產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我們向客戶F（一間美國公司）銷售流動電話所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由向一名墨西哥客戶銷售平板電腦所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銷售佔收益的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已導致流動電話產品的利潤率減少，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向位於中國的客戶B提供mPOS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1.1%、82.3%、83.7%及84.6%。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9.7%、75.4%、77.3%及83.5%。以下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成本	(i)	73,782	49.7	166,036	75.4	239,449	77.3	86,512	76.8	128,042	83.5
直接人工	(ii)	48,427	32.6	34,781	15.8	22,026	7.1	8,642	7.7	6,291	4.1
工廠間接成本	(iii)	25,896	17.5	18,576	8.4	47,277	15.3	17,012	15.1	18,843	12.3
存貨撥備	(iv)	229	0.2	967	0.4	1,072	0.3	477	0.4	150	0.1
總計		148,334	100.0	220,360	100.0	309,824	100.0	112,643	100.0	153,326	100.0

(i) 所用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可分為(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及磁頭)；(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及(iii)全裝配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其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而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原材料採購量因而增加所致。

(ii)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判部分手機EMS，本集團削減兩條SMT裝配線及SMT生產的人員數目(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人工成本一直增加，以及為糾正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違規事項而減少被派遣員工人數，我們將部分裝配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裝配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則同時提供原材料、技術支援及現場監督人員監督生產時間表及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1%。

(iii)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用品消耗、機器及生產廠房的租金開支、水電費、商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分包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廠間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已全數折舊令折舊開支減少，部分流動電話生產外判令機器租金開支減少，且削減兩條SMT裝配線令水電費減少。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廠間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將部分全電子產品裝配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導致分包費用增加。鑑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MT裝配線的使用率較高且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產生更多向外部機器及設備服務供應商租賃額外機器應付生產需要的租金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工廠間接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8,237	31.8	4,370	23.5	2,030	4.3	730	4.3	623	3.3
損耗品消耗	3,171	12.2	5,471	29.5	3,464	7.3	1,369	8.0	890	4.7
水電費	3,747	14.5	2,862	15.4	2,927	6.2	736	4.3	788	4.2
生產廠房及貨倉 的經營租賃 租金	1,588	6.1	1,702	9.2	1,709	3.6	561	3.3	565	3.0
機器的經營 租賃租金	4,223	16.3	1,476	7.9	8,658	18.3	309	1.8	3,284	17.4
分包費用	2,527	9.8	600	3.2	22,950	48.5	10,360	60.9	10,348	54.9
物業、廠房及 設備維修及 保養	874	3.4	122	0.7	281	0.6	70	0.4	387	2.1
產品開發成本	—	—	447	2.4	2,531	5.4	2,172	12.8	1,553	8.3
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1,227	4.7	1,376	7.4	2,079	4.4	598	3.5	234	1.2
其他	302	1.2	150	0.8	648	1.4	107	0.7	171	0.9
總計	<u>25,896</u>	<u>100.0</u>	<u>18,576</u>	<u>100.0</u>	<u>47,277</u>	<u>100.0</u>	<u>17,012</u>	<u>100.0</u>	<u>18,843</u>	<u>100.0</u>

(iv)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指陳舊存貨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大致維持穩定，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0.2%、0.4%、0.3%及0.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18.9%、17.7%、16.3%及15.4%。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4,504	23.4	9,731	19.2	10,689	17.2	3,507	17.2	2,432	17.1
智能裝置	1,123	20.3	3,255	20.0	7,530	17.7	1,192	17.3	2,322	17.0
電信	9,895	18.5	4,836	19.9	2,218	17.3	394	17.2	1,113	17.0
其他(附註2)	532	80.6	400	60.0	134	19.3	31	18.9	37	19.6
小計	16,054	20.3	18,222	19.8	20,571	17.4	5,124	17.3	5,904	17.1
全裝配電子 產品(附註3)										
mPOS	6,139	18.3	20,346	18.4	34,926	17.3	15,139	16.8	18,894	16.1
平板電腦	—	—	—	—	1,224	10.0	623	10.0	2,113	10.0
流動電話	10,643	17.0	5,738	11.3	822	9.9	319	9.4	196	9.2
投影機	1,246	22.3	1,446	22.5	601	17.3	143	17.3	346	17.6
太陽能逆變器	242	26.3	873	26.4	95	19.5	28	19.6	34	19.0
其他(附註4)	267	21.6	905	18.0	2,099	8.3	332	8.7	361	8.7
小計	18,537	17.8	29,308	16.6	39,767	15.8	16,584	15.8	21,944	15.0
總計	34,591	18.9	47,530	17.7	60,338	16.3	21,708	16.2	27,848	15.4

附註：

- (1) 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mPOS的毛利貢獻一直攀升，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17.7%、42.8%、57.9%及67.8%。該增加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需求增加所致。

由於毛利率隨不同產品而變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2%所致。有鑑於流動電話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降低流動電話產品的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2%，降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並進一步下降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

因應mPOS需求有一直增加的趨勢，我們提供較2015年及2016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取批授予當地商業企業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2.0%、2.5%、2.6%及2.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v)其他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64	28.9	3,320	49.6	4,815	50.5	1,539	56.0	1,697	44.0
運輸成本	873	23.8	1,633	24.4	2,114	22.2	543	19.8	1,448	37.6
佣金開支	852	23.2	801	12.0	1,381	14.5	390	14.2	200	5.2
其他開支	884	24.1	933	14.0	1,224	12.8	275	10.0	508	13.2
總計	<u>3,673</u>	<u>100.0</u>	<u>6,687</u>	<u>100.0</u>	<u>9,534</u>	<u>100.0</u>	<u>2,747</u>	<u>100.0</u>	<u>3,853</u>	<u>1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份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8.9%、49.6%、50.5%及44.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的年終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導致薪金上升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及底薪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底薪上升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運輸成本指使用我們的自有汽車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運輸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運輸成本的升幅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升幅相符。

財 務 資 料

佣金開支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就其轉介客戶支付的銷售佣金。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用更多員工，以開拓新業務。因此，佣金開支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2%。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酬酢開支及就提供關稅申報及清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服務公司的服務費。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6%、4.8%、5.0%及4.8%。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879	66.6	9,367	73.2	8,139	44.2	2,512	32.5	2,465	28.4
上市開支	—	—	—	—	5,642	30.7	3,600	46.6	4,280	49.4
專業費用	136	1.3	234	1.9	221	1.2	19	0.3	616	7.1
經營租賃付款	1,121	10.9	910	7.1	991	5.4	328	4.3	431	5.0
折舊及攤銷	471	4.6	462	3.6	546	3.0	160	2.1	183	2.1
辦公室開支	414	4.0	360	2.8	337	1.8	122	1.6	161	1.9
水電費	447	4.3	307	2.4	299	1.6	72	0.9	43	0.5
其他開支	859	8.3	1,155	9.0	2,229	12.1	906	11.7	488	5.6
總計	10,327	100.0	12,795	100.0	18,404	100.0	7,719	100.0	8,66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份額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份額，包括我們的行政員工的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約66.6%、73.2%、44.2%及28.4%。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由於更多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要求我們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本集團為提供採購及存貨職能而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亦就我們的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產生經營租賃付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0.9%、7.1%、5.4%及5.0%。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其中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辦事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九個月的經營租賃付款，且適用於物業租賃的中國稅制改革（即增值稅（不包括於租金內的稅項）取代商業稅（包括於租金內的稅項））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保險、差旅開支、郵務及速遞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830)	(950)	(615)	(211)	(166)
銀行手續費	(152)	(148)	(185)	(76)	(58)
	<u>(1,982)</u>	<u>(1,098)</u>	<u>(800)</u>	<u>(287)</u>	<u>(224)</u>
融資成本淨額	<u><u>(1,958)</u></u>	<u><u>(1,066)</u></u>	<u><u>(701)</u></u>	<u><u>(271)</u></u>	<u><u>(202)</u></u>

稅項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的稅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9	3,378	4,724	2,043	1,905
－香港利得稅	215	262	414	142	981
	<u>4,244</u>	<u>3,640</u>	<u>5,138</u>	<u>2,185</u>	<u>2,886</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4,244</u>	<u>3,640</u>	<u>5,138</u>	<u>2,185</u>	<u>2,886</u>
遞延所得稅	<u>358</u>	<u>972</u>	<u>101</u>	<u>96</u>	<u>197</u>
	<u>358</u>	<u>972</u>	<u>101</u>	<u>96</u>	<u>197</u>
所得稅開支	<u><u>4,602</u></u>	<u><u>4,612</u></u>	<u><u>5,239</u></u>	<u><u>2,281</u></u>	<u><u>3,083</u></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4.7%、17.3%、15.5%及18.1%。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深圳市恒昌盛向少數海外客戶提供其品牌或相關品牌擁有人名下的流動電話及其他電信裝置EMS。當從我們的海外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後，恒昌科技將向深圳市恒昌盛下達相應採購訂單。涉及深圳市恒昌盛向恒昌科技出售製成品的集團間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乃基於有關製成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製成品的銷售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我們已評估及參考市場上類似的交易，並認為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

為評估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委聘稅務顧問(為國際最大型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透過以恒昌科技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作為基準分析上述交易。有鑒於參與交易各方的職能，選用了交易淨利潤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原則性質。分析指出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交易按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與稅務顧問的討論，以及稅務顧問參考相似市場交易及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進行的上述綜合評估，董事認為上述由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訂立的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即期所得稅負債、稅項開支及稅項付款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74	6,233	8,905	4,835
加：即期所得稅撥備／開支	4,244	3,640	5,138	2,886
減：已付即期所得稅	—	(984)	(9,175)	(2,709)
貨幣匯兌差額	15	16	(33)	(16)
	<u>6,233</u>	<u>8,905</u>	<u>4,835</u>	<u>4,996</u>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6,233</u>	<u>8,905</u>	<u>4,835</u>	<u>4,996</u>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稅項付款現金流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與稅項付款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就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的法定賬目及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確認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時間不同；(ii)計提稅項撥備及作出實際稅項付款(稅項付款於下一年度作出)的時間不同；及(iii)使用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法定賬目記賬的應課稅溢利，及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法定賬目記賬的大部分應課稅溢利。儘管上文所述，於2015年1月1日結轉的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負債，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一切所需報稅手續，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且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問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前的累計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結轉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虧損所致，而有關淨虧損則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毛損因本集團業務擴充的相關經營開支而進一步惡化所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業務擴充，將生產設施調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的較大處所，並因而於相關年度面對嚴重

業務中斷。儘管如此，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過程回復正常營運模式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直提升，且本集團其後於2013年扭虧為盈。有鑑於此及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i) 拓展產品組合以包括 mPOS 及智能裝置的 PCBA；(ii) 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滲透至銀行及金融以及智能裝置等其他行業；及 (iii) 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自2013年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持續的收益增長及一直錄得純利，使本集團得以於2017年12月31日獲得保留盈利。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約34.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J因其自然增長導致對智能裝置PCBA的訂單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接獲從事生產通訊終端的客戶下達的電信PCBA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由源自客戶D的收益減少所抵銷，由於客戶D將推出其中一款ATM產品的新一代，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舊一代ATM產品的訂單數目減少。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 mPOS 訂單持續增加，以及一名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4.9%，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採購額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28.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2%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5.4%。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8%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1%，原因是我們向客戶B提供較2017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底薪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關於上市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產生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差額。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4月30日的銀行借貸較2017年4月30日者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4.0%（主要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0.6%及18.1%。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58.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5%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7%，主要由於我們對行政開支的有效成本控制，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僅佔收益約4.8%，而非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益約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272,000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2,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55.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約3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加深客戶關係，導致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以及我們於智能裝置業的客戶發佈新產品，將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所致。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訂單增加，以及接到一名新海外客戶的平板電腦新銷售訂單所致。該增幅由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而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8.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約4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額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2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原因是我們向客戶B提供較2015年及2016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人數及底薪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4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關於上市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3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26.4% (主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 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7.3%及15.5%。由於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微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約1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加深客戶關係，導致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所致。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所接獲的mPOS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在我們的收益增加約46.4%的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約4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引致產量上升，以及由於我們在裝配服務外向更多客戶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量因而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3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所致。鑑於流動電話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改進產品組合，降低流動電話的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2%，降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8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員工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由於更多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要求我們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本集團為提供採購及存貨職能而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4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微增約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4.7%及17.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造成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由於深圳市恒昌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錄得實際稅率減少。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約9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減少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5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3	11,309	13,853	14,456
無形資產	—	1,720	1,478	1,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4	336	401	2,433
遞延稅項資產	2,158	1,186	1,085	888
	<u>18,415</u>	<u>14,551</u>	<u>16,817</u>	<u>19,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	3,737	10,425	16,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9	20,254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530	4,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u>122,324</u>	<u>153,058</u>	<u>166,098</u>	<u>292,028</u>
資產總值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23,200	45,271	86,359	100,021
權益總額	<u>23,200</u>	<u>45,271</u>	<u>86,359</u>	<u>100,02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22,382	—	—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負債總額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總資產約11.3%、6.7%、7.6%及4.6%。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折舊開支及出售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所致，並由添置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出售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並由折舊開支以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的貨倉儲存存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佔收益比例的存貨水平維持穩定，分別佔各日期的總流動資產約18.1%、14.1%、18.9%及24.1%。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存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1	13,111	25,477	36,935
在製品	2,550	2,672	982	4,249
製成品	5,782	5,823	4,990	29,128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28.5	36.2	31.3	39.8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主要由於2015年1月1日的期初存貨結餘較2015年12月31日為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存貨結餘因而較年初時為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天。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9.8天，乃由於預備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及其後銷量增加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面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存貨已被出售或動用，佔2018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的約43.3%、52.7%、42.8%及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92	69,663	61,490	146,115
應收票據	5,695	11,067	9,600	4,05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	—	—	—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了新客戶須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數付款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主要為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而定，並參考客戶的營運規模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我們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0百萬元逐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並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預期市場需求暢旺而於該年首季度有殷切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而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025	71,367	62,684	133,673
1至3個月	4,903	7,886	6,564	12,629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至3個月	4,903	7,886	6,564	12,629
–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4,962</u>	<u>9,363</u>	<u>8,406</u>	<u>16,49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	119.5	91.1	74.9	73.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9.5天、91.1天、74.9天及73.3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表示我們收取我們客戶的付款的平均所需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5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9天，主要得益於我們加緊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B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須就採購訂單支付50%首期。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比維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佔於2018年4月30日未償還結餘約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的退稅及支付予準業務夥伴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預付款項	821	2,321	3,851	10,773
按金	772	416	4,815	4,947
其他應收款項	1,280	1,336	674	504
預付上市開支	—	—	1,486	2,527
	2,873	4,073	10,826	18,751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394)	(336)	(401)	(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	(1,897)
	2,479	3,737	10,425	16,318
即期部分	2,479	3,737	10,425	16,318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即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所錄得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反映投資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的閒置資金。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財政及投資措施，規管我們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投資。該等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當我們擁有現金盈餘而毋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時，方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不多於一年的期間)，以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及
- (iii) 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將考慮投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及預期回報。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考慮投資於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低風險短期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其提供合理回報而容許我們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中國	2,169	754	—	—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中國	10,500	19,500	—	—
	<u>12,669</u>	<u>20,254</u>	<u>—</u>	<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約28.1%、43.5%、57.6%及71.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本集團一般須於原材料送抵我們的貨倉時付款，或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付款。有時候，應供應商的要求及根據有關原材料的供需狀況，我們可能須預付採購價的若干部分以確保能夠採購原材料。款項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並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幅一致，此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除裝配服務以外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微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與所用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採購滿足增加銷量需求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而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502	17,430	24,467	111,362
1至2個月	8,946	21,295	13,976	27,024
2至3個月	1,258	6,482	11,183	5,045
3個月以上	15,376	7,975	6,006	6,670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5.7	71.4	64.1	80.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7天、71.4天及64.1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表示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結清付款的平均天數。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7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4天，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因而較高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跌回約64.1天，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至約80.5天，主要由於2018年4月的採購增加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後銷量增加的需求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4月30日的68.4%未償還結餘。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52	3,236	2,548	4,492
其他應付稅項	5,417	8,548	5,743	8,879
應計款項	9,960	12,079	10,847	9,267
應計上市開支	—	—	562	405
預收款項	5,958	1,680	11,389	19,553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機器租賃開支的應付款項、消耗品的應付款項及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貸款。貸款人為一名中國居民，是一名商人及馬先生的朋友。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有資金需要，馬先生請貸款人向本集團借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考慮到貸款金額並不重大以及馬先生的信譽度，貸款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因此，貸款為免息、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2016年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貸款的性質，其並無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司法詮釋所訂明的無效情況，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貸款人提供的貸款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於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流)。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開支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免息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算相關應付費用及開支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機器應計經營租賃租金及應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應計運輸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上升，而該上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清相關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所致。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增加，並與同期收益增長相符。

應計款項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中國社會保險供款撥備。應計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應計年終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指我們從我們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C於2015年作出的按金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名海外及本地客戶作出的按金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的預收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名海外及本地客戶作出的按金所致。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約17.5%、10.1%、5.2%及6.4%。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每年4.5%至8.1%浮動息率、5.7%至6.3%浮動息率及5.7%至6.6%浮動息率計息。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貸款按介乎每年5.7%至6.6%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貸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以(i)物業、廠房及設備；(ii)貿易應收款項；(iii)存貨；(iv)有抵押銀行存款；(v)馬先生或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或(v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銀行借貸及其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	5,391	4,731	4,631
貿易應收款項	2,578	—	—	—
存貨	2,050	4,326	—	8,4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u>12,840</u>	<u>11,207</u>	<u>4,731</u>	<u>17,142</u>

我們的董事確認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除我們將從上市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推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67	21,513	29,173	22,169	(9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37)	(9,645)	16,234	6,432	(3,5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86)	(19,641)	(12,838)	(1,619)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26,982	(1,5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21,241	53,134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81)	(38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48,142</u>	<u>51,18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該流出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該流入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而該

流出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並由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7百萬元、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8.8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57,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169,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	3,737	10,425	16,318	44,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9	20,254	—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530	4,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27,674
流動資產總值	<u>122,324</u>	<u>153,058</u>	<u>166,098</u>	<u>292,028</u>	<u>307,3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164,4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7,365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12,73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40,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22,382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u>224,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5</u>	<u>30,720</u>	<u>69,542</u>	<u>80,869</u>	<u>82,598</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4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惟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推動。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推動，惟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推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推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抵銷；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推動，並由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擁有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處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等處所的議定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七年，而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重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3	2,558	7,635	4,829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10,689	7,186	5,542	5,944
	<u>12,252</u>	<u>9,744</u>	<u>13,177</u>	<u>10,773</u>

資本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因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1百萬港元，其將用於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i)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及(ii)升級我們現有倉庫至智能倉庫。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擬結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12,73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馬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程莉紅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仍然存在，但並無從相關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銀行借貸由我們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據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我們的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有關我們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6,696	22,382	—	—	—
應付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2,613	—	—	—	—
	<u>29,309</u>	<u>22,382</u>	<u>—</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u>2,530</u>	<u>4,000</u>	<u>—</u>	<u>—</u>	<u>—</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及須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內償還。該等結餘並非來自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節內「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4月30日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7	1.4
速動比率 ⁽²⁾	0.9	1.1	1.4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88.9%	27.2%	5.8%	13.5%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9.9%	13.2%	15.6%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⁶⁾	60.3%	48.8%	33.0%	不適用 ⁽⁸⁾
利息覆蓋率 ⁽⁷⁾	10.4	25.3	43.1	76.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開支計算。
- (8)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1.3、1.7及1.4，而同期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9、1.1、1.4及1.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及1.4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約1.4及1.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推動，而流動負債的增幅超出流動資產的增幅，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負債增幅較流動資產高，導致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及1.1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及1.4，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推動。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及0.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及1.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帶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流動資產的增幅超出流動負債的增幅，該增長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幅較流動負債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8.9%、27.2%、5.8%及13.5%。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5.8%上升至2018年4月30日約13.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27.2%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5.8%，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及於重組期間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推動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88.9%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2%，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推動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逾我們的銀行借貸。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9%、13.2%及1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29.1%(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推動)，以及資產總值增加約9.1%(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抵銷)所致。年度溢利的增幅較資產總值為高，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較2016年12月31日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57.8%（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推動），以及資產總值增加約19.1%（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部分抵銷）所致。年度溢利的增幅較資產總值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較2015年12月31日者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0.3%、48.8%及33.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90.8%（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及於重組期間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所推動），以及年度溢利增加約29.1%（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權益總額的增幅較年度溢利的增幅為高，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較2016年12月31日者有所下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95.1%（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所推動），以及年度溢利增加約57.8%（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權益總額的增幅較年度溢利的增幅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較2015年12月31日者有所下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0.4倍、25.3倍、43.1倍及76.9倍。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倍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6.9倍，主要由於融資開支減少約71.2%，而利息及稅前溢利減少約50.0%所致。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倍，主要由於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約24.1%（主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以及融資開支減少約27.1%所致。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倍，主要由於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約35.1%（主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以及融資開支減少約44.6%所致。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猶如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近期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按EMS基準向客戶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藉此維持我們在銀行及金融業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多項採購訂單，合共要求我們生產約4.8百萬件產品（包括來自客戶B有關約0.2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的採購訂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4.8百萬件產品中，我們已完成生產約3.9百萬件產品（包括為客戶B生產的0.1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一名新客戶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智能裝置的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

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我們的EMS在其他行業的更多商機。例如，我們於2018年1月接到南韓一名新客戶的訂單，乃關於提供按摩椅的EMS。董事估計，該等按摩椅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大量生產。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智能影音解決方案及迷你家電解決方案的研發，並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相關研發工作。

財務資料

美國政府建議對中國若干產品徵收關稅，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航天、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機器等。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如有)將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產品按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9.9百萬元已記錄在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中。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股東權益，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任何一年分派以下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或完全不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將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有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不會於往績紀錄期間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736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及約每股0.772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00港元)，乃為說明於2018年4月30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重大不利變動

雖然自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2018年的溢利將低於2017年者，主要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產生的費用(如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者)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由上市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7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充產能及							
提升生產效率	12,583.1	27,683.8	23,923.1	4,254.9	480.0	480.0	69,404.9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 產能擴充及升級我們的 現有倉庫為智能倉庫	3,767.0	5,041.6	7,427.3	831.8	831.8	831.8	18,731.3
進一步加強							
我們的研發能力	282.4	621.2	677.6	1,101.2	1,101.2	1,101.2	4,884.8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197.6	741.1	1,044.7	889.4	360.0	360.0	3,592.8
一般營運資金	1,136.2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7,136.2
							<u>103,750.0</u>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的中間價，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上市開支後，預計約為103.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已從及將由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董事有意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 69.4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 66.9%，將用於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其中約 37.7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額外的機器和設備，以升級三條 SMT 裝配線；約 25.2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額外的機器和設備，以設立兩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約 4.6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額外的機器和設備，以設立四條自動化測試線；及約 1.9 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四名工人操作額外的自動化測試線，從而提升產能來應對電子產品市場的同步增長及把握商機，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下表載列將用於升級三條現有 SMT 裝配線、設立兩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而購置的額外機器和設備的詳情：

額外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目	預計成本 (千港元)
(a) 升級三條現有 SMT 裝配線(附註)		
背對背可配置動力印刷機	3	2,066.6
三維錫膏印刷檢查機器(雙軌)	3	1,502.9
AOI 檢查器	6	2,745.2
雙軌回流爐	3	2,427.5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2M III 基座)	9	12,431.6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4M III 基座)	6	16,575.5
小計：		37,749.3
(b) 設立兩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		
背對背可配置動力印刷機	2	1,377.3
三維錫膏印刷檢查機器(雙軌)	2	1,002.0
AOI 檢查器	4	1,830.2
雙軌回流爐	2	1,618.4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2M III 基座)	6	8,287.8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4M III 基座)	4	11,050.4
小計：		25,166.1
(c) 設立四條額外自動化測試線		
ICT(電路測試)機	4	4,611.8
		67,527.2

附註：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三條待升級的現有 SMT 裝配線的平均機齡約為 8.7 年。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 18.7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 18.0%，將用於租賃新處所、於該新處所內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將我們的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以及招聘一名技術人員營運並維護智能倉庫，上述約 18.7 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 7.3 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現有倉庫改為智能倉庫；約 10.7 百萬港元將用於租用新處所及於該新處所內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及約 0.7 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招聘一名技術人員營運並維護智能倉庫。下表載列用作該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明細：

	由上市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7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的成本							
— SMT物料所用的六個 智能儲存設備	2,322.4	1,393.3	928.9	—	—	—	4,644.6
— 10輛自動導引車	287.1	172.3	114.9	—	—	—	574.3
— 三組六軸機械臂	1,058.8	635.3	423.4	—	—	—	2,117.5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	533.8	711.8	711.8	711.8	711.8	3,381.0
在新處所設立一個 額外智能倉庫的成本							
— SMT物料所用的 六個智能儲存設備	—	1,393.3	3,251.3	—	—	—	4,644.6
— 10輛自動導引車	—	172.3	402.0	—	—	—	574.3
— 三組六軸機械臂	—	635.3	1,482.2	—	—	—	2,117.5
招聘一名技術人員營運 並維護智能倉庫的成本	98.7	106.0	112.8	120.0	120.0	120.0	677.5
							<u>18,731.3</u>

- 約 4.9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 4.7%，將用於透過額外招聘六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加強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將僱用六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的 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月薪 千港元 (約)
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六名	必須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子、機械或有關科目的大學學位或文憑；及2. 至少三年從事研究及開發電子與機械硬件的工作經驗	23.5

- 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訊科技能力；其中1.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一名技術人員營運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以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我們從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而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

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於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置於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大幅修訂，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執行計劃

為實踐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各六個月期間所推行的執行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是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03.8百萬港元。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3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a)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用作升級一條SMT 裝配線	12,583.1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 的產能擴充及升級 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	— 升級現有倉庫為智能倉庫	3,668.3
	— 招聘一名技術人員營運並維護倉庫	98.7
進一步加強我們 的研發能力	招聘兩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282.4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提升 資訊科技能力	招聘兩名技術人員營運及維護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197.6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u>1,136.2</u>
		<u><u>17,966.3</u></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b)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用作	
	(i) 升級一條 SMT 裝配線；	12,583.1
	(ii) 設立一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 及	12,583.1
	(iii) 設立兩條自動化測試線	2,305.9
	— 招聘兩名額外工人營運自動化測試 線	211.7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 的產能擴充及升級 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	— 升級現有倉庫為智能倉庫	2,200.9
	—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533.8
	— 在新處所設立一個額外智能倉庫	2,200.9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智能 倉庫的員工成本	106.0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研發能力	— 招聘兩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310.6
	— 續聘上述額外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的員工成本	310.6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 科技能力	—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 訊科技能力	529.4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的員工成本	211.7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u>35,287.7</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c)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用作	
	— 升級一條 SMT 裝配線；	12,583.1
	— 設立第二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第一期)；及	8,808.1
	— 設立兩條自動化測試線	2,305.9
	— 續聘上述額外工人營運新增自動化 測試線的員工成本	226.0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 的產能擴充及升級 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	— 升級現有倉庫為智能倉庫	1,467.2
	—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711.8
	— 在新處所設立一個額外智能倉庫	5,135.5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智能 倉庫的員工成本	112.8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研發能力	續聘上述額外熟練研究技術人員的 員工成本	677.6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 科技能力	—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 訊科技能力	705.9
	— 招聘一名額外技術人員營運企業資 源規劃系統	112.9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的員工成本	225.9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u>34,272.7</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d)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用作設立第二條額外的 SMT 裝配線(第二期)	3,774.9
	— 招聘兩名額外工人營運自動化測試線	240.0
	— 續聘上述額外工人營運自動化測試線的員工成本	240.0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及升級 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	—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711.8
	— 續聘上述員工營運並維護智能倉庫的員工成本	120.0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研發能力	— 招聘兩名熟練研究技術人員	367.1
	— 續聘上述額外熟練研究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	734.1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 科技能力	—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訊科技能力	529.4
	— 續聘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員工成本	360.0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u>8,277.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e)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續聘額外工人營運額外自動化測試 線的員工成本	480.0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 的產能擴充及升級 我們現有倉庫為 智能倉庫	—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及維護智能 倉庫的員工成本	711.8 120.0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研發能力	— 續聘上述額外熟練研究技術人員的 員工成本	1,101.2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 科技能力	— 續聘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的員工成本	360.0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u>1,200.0</u>
		<u><u>3,973.0</u></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f)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續聘額外工人營運額外自動化測試線的員工成本	480.0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及升級我們現有倉庫為智能倉庫	— 新處所的租金開支	711.8
	— 續聘上述額外員工營運及維護智能倉庫的員工成本	120.0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續聘上述額外熟練研究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	1,101.2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 續聘額外員工營運並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員工成本	360.0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u>1,200.0</u>
		<u><u>3,973.0</u></u>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執行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已規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個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c)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或已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
- (g)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h) 本集團將可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i) 本集團將可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員工。
- (j) 不會出現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
- (k)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把握中國EMS行業的預期增長。上市的原因載於下文：

(A) 促進執行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中國電子產品業及EMS市場將有穩定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銷售價值計，中國自2015年起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市場。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價值已由2013年3,940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價值於2022年將達5,587億美元，2017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按銷售價值計，中國將佔整個全球市場的25.5%。此外，鑑於國內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蓬勃、製造技術進步及更多增值服務的提供，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至2022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7.5%的速度增長，並於2022年達人民幣19,368億元。有見整體行業增長，為把握中國的市場機遇，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將PCBA銷售予客戶（主要為金融及銀行業、電訊產品及智能裝置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途徑。董事認同我們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擴展業務，以維持我們於競爭激烈的中國EMS市場的地位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董事相信，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但通過有效執行業務策略，上市將讓我們取得業內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i) 通過擴充深圳生產廠房擴充我們的產能

於2018年4月30日，深圳生產廠房內SMT裝配線的使用率達到約92.6%。我們迫切需要擴充深圳生產廠房的產能，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把握中國EMS市場及電子產品業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已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劃撥一筆約69.4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分階段升級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三條現有SMT線、設立額外兩條SMT裝配線及四條自動化測試線，並招聘四名熟練工人營運該四條額外自動化測試線。當新機器及設備全面營運時，我們SMT生產線的產能將於2019年年底及2020年年底分別增加約7,665小時及13,440小時(包括2019年的預計增幅約7,665小時)。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3%的毛利率及中國電子產品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有信心可全數支付上述將予產生的額外成本。

(ii)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及設立智能倉庫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

- (i) 原材料採購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採購額則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
- (ii)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人民幣70.3百萬元；及
- (iii) 平均存貨週轉期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天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39.8天，

以上的上升趨勢顯示本集團需要增加生產及倉庫空間。深圳生產廠房的運作一直幾近飽和，我們計劃租用新處所，即深圳生產廠房附近約6,700平方米的處所。另一方面，深圳生產廠房(現有倉庫所在地)的每平方米租金由2013年4月1日起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8.0元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0.0元。有見我們需要更多空間籌備營運擴充，且深圳生產廠房租金大幅上升，董事相信，我們迫切需要租用新處所，而通過應用RFID技術引入智能倉庫系統到深圳生產廠房以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將更具成本效益。

智能倉庫管理入門網站使用RFID技術，實現即時追蹤我們於各生產流程的存貨物流資料。透過使用倉庫讀寫器讀取貨盤標籤資料，RFID電子標籤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自動更新的存貨、訂單及狀態資料，並幫助我們可靠地趕及送貨日期及縮短處理時間。

此外，智能倉庫將設有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如自動導引車及六軸機械臂，可助有效率地堆疊及存取存貨，以減低存貨水平，避免陳舊存貨堆積及減省倉庫人手需求。

根據智能倉庫系統的供應商，他們約需60個工作天建立智能倉庫。由於由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於新處所建立額外智能倉庫將先後進行，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董事相信生產流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iii) 招聘技術人員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為迎合我們設立及管理智能倉庫的計劃，我們須招聘額外技術人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將僱用一名技術人員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的 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月薪 千港元 (約)
技術人員	一名	必須持有： 1. 自動化、機電一體化、電腦及其他有關科目的大學學位或文憑；及 2. 至少三年從事自動化設備生產管理、企業網絡管理及伺服器管理的工作經驗。	16.5

(iv)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我們能夠收集、儲存、管理並解讀我們業務活動的數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還可及時追蹤我們的業務資源，包括現金、原材料、產能及業務承擔的狀態，如銷售訂單、採購訂單及工資單。升級後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上述功能尤其有助我們計劃及定出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一段。

(B) 股本融資需要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儘管我們的業務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但這不一定指本集團並無逼切集資需要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考慮到(i)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ii)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iii)於2018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v)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外聘物流公司及員工成本付款的時間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為其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的同時，未必有足夠的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擴充計劃。

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源主要依賴於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及銀行融通，而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因此，董事認為，通過股份發售集資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對我們而言有利，以致我們能於上市後就更多合約總額較大的項目投標，進而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

(C)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狀況、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眼中的信譽，從而提高我們爭取客戶合約的競爭力水平。上市後資料透明度增加，亦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公眾人士得以獲取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其對本集團的信心將因而提升。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於行內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於訂約過程中自其他競爭對手突圍而出，且我們可憑大型業務提升我們吸引及招攬大型客戶的能力。

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募集股本資金的平台

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紀錄期間使用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擴充業務，並能夠在過往於銀行貸款到期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仍計劃尋求募集股本資金，而非繼續使用過往的資本架構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原因是倘我們將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用於增長用途，使用過往的資本架構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施加不合理的財務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須借入額外銀行借貸用於我們的擴充計劃。股份發售令我們得以從資本市場集資，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上市後，我們亦可從二級市場集資，通過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以撥付未來擴充計劃。

通過以集資方式來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我們就製造材料與供應商磋商條款及與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我們亦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iii.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相對於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通性，上市將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令我們的股東基礎擴大並多元化，並可能為股份買賣提供更為流通的市場。

儘管上市開支金額相當於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將毋須於上市完成後支付該等開支。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已同意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包括其他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下列任何事件於終止時間前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給予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在作出或複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

包 銷

準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任何該等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已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或產生，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任何事宜已產生或被發現及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將構成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重大性質的任何責任產生或關於違反任何保證；或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屬於重要；
2.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不論是否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包括事件或關於或就或關於以下任一事件事務的現有狀況的發展轉變：
- (a) 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有法律或條例任何轉變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或擁有或任何適用法律視為存在(不論名稱為何)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

包 銷

- (b) 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區域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的任何轉變；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情況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不利轉變；或
- (d) 由於例外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全面於任何聯交所營運的市場對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牽涉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或擁有或任何適用法律視為存在(不論名稱為何)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匯兌控制(或施加任何匯兌控制)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金融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h) 有關機關宣布全面禁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概括性問題、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安、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合理意見認為屬於重要：

- (a) 為或將為或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而言為不利；或
- (b) 對或將對或合理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整體成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目的而言：

- (a) 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被視為導致貨幣情況轉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解釋為影響上述市場情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1) 至 (5) 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 (a)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 (a) 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本公司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進行，不會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承諾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個六個月期間」)：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成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事宜，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非由於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i)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而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成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成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按集體基準不再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

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聯繫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就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創造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有關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於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或其登記持有人控制的股份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每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其將：

- (i) 當其抵押或質押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證券權益時，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意圖。

本公司將於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5%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德健融資(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德健融資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德健融資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德健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讓發售股份獲准公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除外)或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分派本招股章程。

因此，倘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該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將為不合法，則本招股章程可能不得用於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 67,500,000 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 30 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zeternity.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 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就分配用途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碎股大小作調整)。甲組將包括 3,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 3,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甲組，而申請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任何一組或兩組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申請逾 3,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 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酌情權(但並非其義務)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可將7,5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1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2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3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 (xx) 上文 (a)(ii) 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數目少於 15 倍或 (yy) 上文 (b)(ii) 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即每股發售股份 1.70 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 (即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

就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與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 (但並非其義務) 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 (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數目) 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6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 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惟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招攬有意投資者表達其對按配售購入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需要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這被稱為「累計投標制」的過程預期將繼續進行，直至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章程所載者。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照該決定盡快作出削減，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公佈。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10,100.77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
24樓A室

(ii) 獨家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期27樓2701室

(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2樓217 D-E號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恒達科技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8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8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人士行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親身領取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的資格；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8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一名申請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應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8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8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其他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期間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8月15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初步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準則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

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呈列及擬備準則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9，該附註說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紀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2,925	267,890	370,162	134,351	181,174
銷售成本	6	(148,334)	(220,360)	(309,824)	(112,643)	(153,326)
毛利		34,591	47,530	60,388	21,708	27,848
其他收入	7	93	694	828	—	1,626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8	(132)	(983)	1,223	8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673)	(6,687)	(9,534)	(2,747)	(3,853)
行政開支	6	(10,327)	(12,795)	(18,404)	(7,719)	(8,667)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11,323	17,219
融資收入	10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10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所得稅開支	11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年內/期內溢利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	<u>34.29</u>	<u>54.12</u>	<u>62.53</u>	<u>21.13</u>	<u>29.03</u>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25)</u>	<u>(10)</u>	<u>(250)</u>	<u>12</u>	<u>(272)</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u>13,867</u></u>	<u><u>22,071</u></u>	<u><u>28,261</u></u>	<u><u>8,783</u></u>	<u><u>13,662</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u>13,867</u></u>	<u><u>22,071</u></u>	<u><u>28,261</u></u>	<u><u>8,783</u></u>	<u><u>13,66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63	11,309	13,853	14,456
無形資產	14	—	1,720	1,478	1,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94	336	401	2,43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58	1,186	1,085	888
		<u>18,415</u>	<u>14,551</u>	<u>16,817</u>	<u>19,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479	3,737	10,425	16,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	12,669	20,25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2,530	4,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u>122,324</u>	<u>153,058</u>	<u>166,098</u>	<u>292,028</u>
資產總值		<u><u>140,739</u></u>	<u><u>167,609</u></u>	<u><u>182,915</u></u>	<u><u>311,18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	—
儲備		<u>23,200</u>	<u>45,271</u>	<u>86,359</u>	<u>100,021</u>
權益總額		<u><u>23,200</u></u>	<u><u>45,271</u></u>	<u><u>86,359</u></u>	<u><u>100,021</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銀行借貸	25	20,628	12,326	5,000	13,46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4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29,309	22,382	—	—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負債總額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2	19,949	19,9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	1,486	2,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3,369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36	1,064
		7,291	3,825
資產總值		27,240	23,77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股份溢價	21	12,165	12,165
儲備	34	19,505	19,292
累計虧損		(5,167)	(9,468)
權益總額		26,503	21,9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4	562	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175	1,380
負債總額		737	1,7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240	23,7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3,351	12,000	(138)	30,058	45,2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8,511	28,51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0)	—	(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	28,511	28,2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1.2(c))	—	—	919	—	—	919
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1.2(j)) 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e) 及(i))的重組影響	—	—	(257)	—	—	(257)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1.2(a)及(g))	—	—	12,165	—	—	12,165
轉撥(附註(a))	—	2,965	—	—	(2,9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65	12,827	—	(2,965)	12,82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388)	55,604	86,359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388)	55,604	86,35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934	13,93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2)	—	(2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	13,934	13,662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660)	69,538	100,0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3,351	12,000	(138)	30,058	45,27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8,771	8,77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8,771	8,7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1.2(c))	—	—	919	—	—	919
轉撥(附註(a))	—	2,965	—	—	(2,9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65	919	—	(2,965)	919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316	12,919	(126)	35,864	54,973

附註：

- (a)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b)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有關貴集團重組的股份溢價及所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超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37,043	22,426	38,249	24,353	1,694
已付所得稅		—	(984)	(9,175)	(2,200)	(2,709)
已收利息		24	32	99	16	22
已收股息		—	39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067</u>	<u>21,513</u>	<u>29,173</u>	<u>22,169</u>	<u>(99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94)	(112,678)	(62,818)	(47,4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1,344	104,925	83,133	54,8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	(601)	(5,091)	(1,401)	(3,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b)	49	471	1,129	378	—
購買無形資產		—	(1,762)	(119)	—	(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537)</u>	<u>(9,645)</u>	<u>16,234</u>	<u>6,432</u>	<u>(3,57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c)	78,830	21,088	14,316	6,855	8,46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h)	—	—	19,692	—	—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1.2(g)	—	—	12,165	—	—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	1.2(e)及(i)	—	—	(19,949)	—	—
償還銀行借貸	26(c)	(75,367)	(29,390)	(21,642)	(4,326)	—
已付利息		(1,982)	(1,098)	(800)	(242)	(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43)	(875)	1,490	(567)	(4,045)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2,800	6,080	—	—
向關連方還款		(2,530)	(4,270)	(2,080)	(680)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6(c)	319	2,200	8,130	5,173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26(c)	(10,113)	(10,096)	(29,716)	(7,611)	—
上市開支付款		—	—	(1,443)	(1,140)	(1,241)
一名股東注資	1.2(c)	—	—	919	91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886)</u>	<u>(19,641)</u>	<u>(12,838)</u>	<u>(1,619)</u>	<u>3,0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26,982	(1,57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21,241	53,134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81)	(38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28,901</u>	<u>21,241</u>	<u>48,142</u>	<u>51,183</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的貸款22,64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92,000元)於其他儲備內進行資本化作為向貴公司的出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電子製造服務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通過(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及(b)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1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貴公司323股及1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長進投資有限公司(「長進」)。
- (b) 於2017年3月23日，貴公司認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全協控股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3月27日，長進向深圳市恒昌盛注資人民幣919,000元。

- (d) 於2017年3月30日，致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協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e) 於2017年5月12日，致同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83,000元。
- (f) 於2017年5月17日，長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17股貴公司股份。
- (g)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0股貴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165,000元)。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貴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 (h) 於2017年5月23日及2017年6月1日，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墊支股東貸款1,140,000港元(約人民幣992,000元)(「卓培股東貸款」)及2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00,000元)(「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
- (i) 於2017年6月1日，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向馬先生收購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000元)。
- (j) 於2017年6月8日，貴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普通股，將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及卓培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貴公司仍然分別由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日期	主要 活動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權益：											
全協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2016年 12月1日	於英屬處女 群島從事投 資控股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a)
間接權益：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 3月30日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 2005年 5月9日	於中國從事 電子製造服 務	人民幣 12,631,579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c)	(c)
恒昌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 1月2日	於香港從事 買賣電子產 品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d)	(d)	(d)

- (a) 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出具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由於其在2017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故毋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其業務性質或管理並無變動。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訂明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擬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為載入從事上市業務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重組前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擬備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貴集團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會計準則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條文，以及與收益和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有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造成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任何重列，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將於未來報告期生效的有關貴集團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於此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以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制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承租人入賬。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21，而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有關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563	2,558	7,635	4,829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10,689	7,186	5,542	5,944
	<u>12,252</u>	<u>9,744</u>	<u>13,177</u>	<u>10,77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表現的影響，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取代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租約初始年度在損益中扣除的總額增加，並導致租期較後階段的開支減少。新準則預期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僅容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同時提早採納。

管理層已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會令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除上述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現行準則的其他修訂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已完成重組(於附註1.2詳述)，據此，貴公司收購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處於馬先生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直接產生自設計及測試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研發成本倘符合下列條件，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實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可資本化研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i)段所述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會將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報告期末後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款項如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2)。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劃分其金融資產至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貴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

貴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7.2 確認及計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貴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賬面值

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權益工具。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收益或虧損，投資終止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損益。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7.3 終止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9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徵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境，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iii)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的假設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確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貴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的責任，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1 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從續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增加1%	(91)	(72)	(55)	(71)
— 減少1%	91	72	55	7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5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入賬撥備範圍內，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讓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過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機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收益的66%、76%、80%及87%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1%、78%、77%及89%。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已就信貸風險重大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連方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901,000元、人民幣21,241,000元、人民幣53,134,000元及人民幣51,183,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貸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而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28,000元、人民幣12,326,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13,466,000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3,082	33,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962	6,9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	29,309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20,628	—	20,628
	<u>49,937</u>	<u>40,044</u>	<u>89,981</u>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3,182	5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272	3,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382	—	22,382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2,326	—	12,326
	<u>34,708</u>	<u>56,454</u>	<u>91,162</u>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5,632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828	3,828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5,000	—	5,000
	<u>5,000</u>	<u>59,460</u>	<u>64,460</u>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50,101	150,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970	5,970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3,466	—	13,466
	<u>13,466</u>	<u>156,071</u>	<u>169,537</u>

下表列示貴集團銀行借貸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20,628	12,326	5,000	13,466
— 利息部分	754	434	319	230
	<u>21,382</u>	<u>12,760</u>	<u>5,319</u>	<u>13,69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總借貸。總資本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總權益	23,200	45,271	86,359	100,021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u>89%</u>	<u>27%</u>	<u>6%</u>	<u>13%</u>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89%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借貸因償還借貸而減少所致。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6%，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年度及來自集團重組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借貸因償還借貸而減少所致。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13%，主要由於動用借款導致總借款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69	—	—	2,169
非上市金融產品	—	10,500	—	10,500
	<u>2,169</u>	<u>10,500</u>	<u>—</u>	<u>12,6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54	—	—	754
非上市金融產品	—	19,500	—	19,500
	<u>754</u>	<u>19,500</u>	<u>—</u>	<u>20,2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
	<u>—</u>	<u>—</u>	<u>—</u>	<u>—</u>

於2018年4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的轉換。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輕易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且有關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經常性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第一級包括的工具主要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權投資。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運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可得，則此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此等第二級非上市投資指於信託計劃及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其初始期限介乎1至14天。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非上市投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戰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貴集團的營運，並決定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製造服務「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0。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1,169	110,019	166,057	77,369	111,102
客戶C	21,9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9,066	48,066	61,544	20,079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9,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54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676	219,183	333,650	121,827	155,069
香港	8,962	3,898	38	38	—
美利堅共和國 (「美國」)	6,340	37,488	6,828	4,658	2,040
墨西哥	—	—	16,502	6,246	21,054
其他(附註)	21,947	7,321	13,144	1,582	3,011
	<u>182,925</u>	<u>267,890</u>	<u>370,162</u>	<u>134,351</u>	<u>181,174</u>

附註：其他包括南韓、台灣、西班牙及奧地利。

(c)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4)	<u>5,958</u>	<u>1,680</u>	<u>11,389</u>	<u>19,553</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紀錄期間波動。
- (i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有於財政年／期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成本	73,782	166,036	239,449	86,512	128,042
消耗品*	3,171	5,471	3,464	1,369	890
分包費用	2,527	600	22,950	10,360	10,348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 資源服務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及30)*	56,370	47,468	34,980	12,693	10,453
以下各項的經營 租賃租金					
— 機器	4,223	1,476	8,658	309	3,284
— 辦公室、貨倉、 生產廠房 及員工宿舍	2,709	2,612	2,700	889	996
水電費	4,194	3,169	3,226	808	831
攤銷(附註14)	42	42	361	119	130
折舊(附註13)*	8,743	4,883	2,337	802	7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不包括 上市開支)	6	7	6	—	—
— 非審計服務	—	—	—	—	—
上市開支	—	—	5,642	3,600	4,280
專業費用	136	234	221	19	616
辦公室開支	414	360	337	122	161
存貨撥備(附註17)	229	967	1,072	477	15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227	1,376	2,079	598	234
交通運輸	873	1,633	2,114	543	1,448
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	447	2,531	2,172	1,553
佣金開支	852	801	1,381	390	200
維修及保養	896	221	928	279	188
其他(附註)	1,940	2,039	3,326	1,048	1,294
銷售成本、銷售 及分銷以及行政 開支總額	<u>162,334</u>	<u>239,842</u>	<u>337,762</u>	<u>123,109</u>	<u>165,846</u>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產生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65,000元、人民幣7,373,000元、人民幣12,413,000元、人民幣3,880,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元，該等開支有關研發、核證及開發來自客戶的概念設計，透過提升產品的規格與設計、產品設計、推薦合宜及適用的原材料以組裝及測試試用產品，從而將客戶的設計概念轉化為可交付的電子產品。所有該等開支均於收入表扣除，包括「消耗品」中的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中向若干員工支付的薪酬、「折舊」中的若干設備折舊以及應付第三方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信、速遞、差旅、辦公室開支及雜項開支。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3	655	828	—	1,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	39	—	—	—
	<u>93</u>	<u>694</u>	<u>828</u>	<u>—</u>	<u>1,626</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406)	(944)	435	183	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69	(168)	61	(124)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5	129	727	22	(4)
	<u>(132)</u>	<u>(983)</u>	<u>1,223</u>	<u>81</u>	<u>265</u>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7,348	30,633	29,368	9,331	9,192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附註a)	3,058	1,762	1,951	582	743
其他員工福利	1,270	143	157	50	10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31,676	32,538	31,476	9,963	10,044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附註b)	24,694	14,930	3,504	2,730	409
	<u>56,370</u>	<u>47,468</u>	<u>34,980</u>	<u>12,693</u>	<u>10,453</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96	855	1,095	365	365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08	66	127	37	46
	<u>604</u>	<u>921</u>	<u>1,222</u>	<u>402</u>	<u>411</u>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酬金範圍			人數		
不多於500,000港元	3	—	—	2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2	2	—	—
	<u>3</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利息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830)	(950)	(615)	(211)	(166)
銀行手續費	(152)	(148)	(185)	(76)	(58)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u>(1,958)</u>	<u>(1,066)</u>	<u>(701)</u>	<u>(271)</u>	<u>(20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9	3,378	4,724	2,043	1,905
— 香港利得稅	215	262	414	142	981
即期所得稅總額	4,244	3,640	5,138	2,185	2,8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58	972	101	96	197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530	4,028	5,031	1,616	2,57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8)	—	—	—	—
不可扣稅開支	116	233	894	713	734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出現變動	—	863	—	—	—
稅項豁免及回扣	(16)	(512)	(686)	(48)	(228)
所得稅開支	<u>4,602</u>	<u>4,612</u>	<u>5,239</u>	<u>2,281</u>	<u>3,08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重新計量。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撥回的遞延稅項已按實際稅率15%計量。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紀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往績紀錄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480股普通股(即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此外，於計算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由於貴公司如附註1.2(c)及1.2(g)所述發行普通股作為集團重組的一環而導致資源出現相應變動，上述480股普通股已就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作出調整及追溯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人民幣千元)	13,992	22,081	28,511	8,771	13,9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08	408	456	415	4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34.29	54.12	62.53	21.15	29.03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進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6,015	904	704	86,622	1,461	95,706
累計折舊	(381)	(578)	(394)	(70,804)	(1,031)	(73,188)
賬面淨值	<u>5,634</u>	<u>326</u>	<u>310</u>	<u>15,818</u>	<u>430</u>	<u>22,51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34	326	310	15,818	430	22,518
添置	—	—	1,078	981	84	2,143
折舊	(301)	(169)	(250)	(7,906)	(128)	(8,754)
出售	—	—	—	(44)	—	(44)
期末賬面淨值	<u>5,333</u>	<u>157</u>	<u>1,138</u>	<u>8,849</u>	<u>386</u>	<u>15,863</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904	1,782	87,556	1,545	97,802
累計折舊	(682)	(747)	(644)	(78,707)	(1,159)	(81,939)
賬面淨值	<u>5,333</u>	<u>157</u>	<u>1,138</u>	<u>8,849</u>	<u>386</u>	<u>15,86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3	157	1,138	8,849	386	15,863
添置	—	—	80	649	—	729
折舊	(301)	(94)	(348)	(4,046)	(152)	(4,941)
出售	—	(22)	(17)	(286)	(17)	(342)
期末賬面淨值	<u>5,032</u>	<u>41</u>	<u>853</u>	<u>5,166</u>	<u>217</u>	<u>11,3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503	1,696	87,384	1,385	96,983
累計折舊	(983)	(462)	(843)	(82,218)	(1,168)	(85,674)
賬面淨值	<u>5,032</u>	<u>41</u>	<u>853</u>	<u>5,166</u>	<u>217</u>	<u>11,30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添置	—	—	988	3,686	615	5,289
折舊	(301)	(17)	(369)	(1,519)	(152)	(2,358)
出售	—	—	(4)	(383)	—	(387)
期末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484	2,488	78,863	2,000	89,850
累計折舊	(1,284)	(460)	(1,020)	(71,913)	(1,320)	(75,997)
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添置	—	—	155	753	465	1,373
折舊	(100)	(5)	(157)	(422)	(82)	(766)
出售	—	—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4,631	19	1,466	7,277	1,063	14,456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6,015	484	2,643	79,596	2,465	91,203
累計折舊	(1,384)	(465)	(1,177)	(72,319)	(1,402)	(76,747)
賬面淨值	4,631	19	1,466	7,277	1,063	14,45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添置	—	—	234	885	—	1,119
折舊	(100)	(6)	(98)	(582)	(41)	(827)
出售	—	—	(4)	(352)	—	(356)
期末賬面淨值	<u>4,932</u>	<u>35</u>	<u>985</u>	<u>5,117</u>	<u>176</u>	<u>11,245</u>
於2017年4月30日						
成本	6,015	502	1,783	87,226	1,386	96,912
累計折舊	<u>(1,083)</u>	<u>(467)</u>	<u>(798)</u>	<u>(82,109)</u>	<u>(1,210)</u>	<u>(85,667)</u>
賬面淨值	<u>4,932</u>	<u>35</u>	<u>985</u>	<u>5,117</u>	<u>176</u>	<u>11,245</u>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已計入銷售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37,000元、人民幣4,341,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502,000元；及已計入存貨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14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69)
賬面淨值	<u>4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
攤銷(附註6)	(42)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111)
賬面淨值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762
攤銷(附註6)	(42)
期末賬面淨值	<u>1,7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
累計攤銷	(153)
賬面淨值	<u>1,72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20
添置	119
攤銷(附註6)	(361)
期末賬面淨值	<u>1,478</u>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81
累計攤銷	(403)
賬面淨值	<u>1,478</u>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8
添置	27
攤銷(附註 6)	(130)
期末賬面淨值	<u>1,375</u>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成本	1,908
累計攤銷	(533)
賬面淨值	<u>1,375</u>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20
添置	—
攤銷(附註 6)	(119)
期末賬面淨值	<u>1,601</u>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	
成本	1,762
累計攤銷	(161)
賬面淨值	<u>1,601</u>

截至 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7 年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攤銷費用人民幣 42,000 元、人民幣 13,000 元、人民幣 51,000 元、人民幣 9,000 及人民幣 9,000 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零、人民幣 29,000 元、人民幣 310,000 元、人民幣 110,000 及人民幣 121,000 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12,669	12,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52,987	—	52,9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2,052	—	2,05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530	—	2,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615	—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8,901	—	28,901
	<u>87,085</u>	<u>12,669</u>	<u>99,754</u>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20,254	20,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80,730	—	80,7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1,752	—	1,75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	4,000	—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490	—	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1,241	—	21,241
	<u>109,213</u>	<u>20,254</u>	<u>129,467</u>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71,090	—	71,0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5,489	—	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3,134	—	53,134
	<u>129,713</u>	<u>—</u>	<u>129,713</u>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50,170	—	150,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5,451	—	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1,183	—	51,183
	<u>206,804</u>	<u>—</u>	<u>206,804</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33,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6,96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9,309
銀行借貸(附註25)	20,628
	<u>89,981</u>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5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3,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2,382
銀行借貸(附註25)	12,326
	<u>91,162</u>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3,828
銀行借貸(附註25)	5,000
	<u>64,460</u>
2018年4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150,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5,970
銀行借貸(附註25)	13,466
	<u>169,537</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預付款項	821	2,321	3,851	10,773
按金(附註 a)	772	416	4,815	4,94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a 及 b)	1,280	1,336	674	504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 c)	—	—	1,486	2,527
	<u>2,873</u>	<u>4,073</u>	<u>10,826</u>	<u>18,751</u>
非即期部份				
按金	(394)	(336)	(401)	(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	—	(1,897)
	<u>(394)</u>	<u>(336)</u>	<u>(401)</u>	<u>(2,433)</u>
減：非即期部份				
即期部分	<u>2,479</u>	<u>3,737</u>	<u>10,425</u>	<u>16,318</u>

貴公司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 c)	<u>1,486</u>	<u>2,527</u>

附註：

- (a)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預付上市開支就貴集團上市產生及將於貴集團上市後從權益中扣減。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30	2,034	7,857	10,207
美元	38	2,035	31	30
港元	5	4	2,938	8,514
	<u>2,873</u>	<u>4,073</u>	<u>10,826</u>	<u>18,751</u>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	494
美元	24	24
港元	1,288	2,009
	<u>1,486</u>	<u>2,527</u>

17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1	13,111	25,477	36,935
在製品	2,550	2,672	982	4,249
製成品	5,782	5,823	4,990	29,128
	<u>22,143</u>	<u>21,606</u>	<u>31,449</u>	<u>70,31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107,000元、人民幣218,985,000元、人民幣308,439,000元、人民幣112,045,000元及人民幣153,092,000元，其中包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477,000及人民幣150,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中國(附註a)	2,169	754	—	—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中國(附註b)	10,500	19,500	—	—
	<u>12,669</u>	<u>20,254</u>	<u>—</u>	<u>—</u>

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入賬(附註8)。

(a)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金額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權益。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而定。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類別的第一級。

(b)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非上市金融產品主要投資於信託計劃及私募投資基金。其初始期限介乎1至14天。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類別的第二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9,434	22,569	53,032	55,162
手頭現金	82	162	102	6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51,183</u>
最高信貸風險	<u>29,434</u>	<u>22,569</u>	<u>53,032</u>	<u>55,162</u>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人民幣 615,000 元、人民幣 1,490,000 元及人民幣 4,045,000 元的存款分別質押以取得銀行向貴集團批授的融通，詳情載於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51,183</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937	19,085	36,419	37,559
美元	14,500	3,591	7,015	12,172
港元	79	55	9,700	5,497
	<u>29,516</u>	<u>22,731</u>	<u>53,134</u>	<u>55,22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值人民幣14,241,000元、人民幣17,611,000元、人民幣39,296,000元及人民幣40,217,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以港元計值。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92	69,663	61,490	146,115
應收票據	5,695	11,067	9,600	4,05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	—	—	—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0,079	77,944	69,248	146,247
3個月以上	2,908	2,786	1,842	3,923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025	71,367	62,684	133,673
1至3個月內	4,903	7,886	6,564	12,629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962,000元、人民幣9,363,000元、人民幣8,406,000元及人民幣16,4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機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874	75,842	67,462	144,718
美元	113	4,888	3,628	5,452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u>	<u>38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340	3
於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8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1.2(g)及(j))	<u>140</u>	<u>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u>480</u>	<u>4</u>

於2018年7月25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7年3月15日，340股普通股按約3港元的價格發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140股普通股根據附註1.2所詳述的貴集團重組按約1港元的價格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面值分別為480股及4.8港元。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於2017年5月18日發行40股普通股收取的總現金代價較其每股面值0.40港元的盈餘，即13,8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16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2(g)。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406	618	279	473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1,752	568	806	415
	<u>2,158</u>	<u>1,186</u>	<u>1,085</u>	<u>8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整體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6	2,158	1,186	1,085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 11)	(358)	(972)	(101)	(197)
年末	<u>2,158</u>	<u>1,186</u>	<u>1,085</u>	<u>8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15	801	2,51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733)	375	(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982	1,176	2,158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559)	(413)	(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23	763	1,18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118)	17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	780	1,085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212)	15	(197)
於2018年4月30日	93	795	888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11,173,000元、人民幣31,928,000元、人民幣62,949,000元及人民幣72,055,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502	17,430	24,467	111,362
1至2個月	8,946	21,295	13,976	27,024
2至3個月	1,258	6,482	11,183	5,045
3個月以上	15,376	7,975	6,006	6,670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946	48,916	45,561	137,593
美元	136	4,266	10,071	12,508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52	3,236	2,548	4,492
其他應付稅項	5,417	8,548	5,743	8,879
應計款項	9,960	12,079	10,847	9,267
應計上市開支	—	—	562	405
預收款項(附註 5(c))	5,958	1,680	11,389	19,553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貴公司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u>562</u>	<u>405</u>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952	24,291	22,713	23,082
美元	5,325	1,241	8,067	19,514
港元	10	11	309	—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貴公司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				
— 有抵押	18,050	12,326	5,000	13,46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貿易融資				
— 有抵押	2,578	—	—	—
	<u>20,628</u>	<u>12,326</u>	<u>5,000</u>	<u>13,466</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4.5 厘至 8.1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3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6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6 厘的浮動利率。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7,59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 2,578,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 2,050,000 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 615,000 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5,39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 4,326,000 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 1,490,000 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4,73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馬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仍然存在，但並無從相關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貸。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63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8,466,000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04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628	12,326	5,000	13,466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紀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開支	1,982	1,098	800	287	224
折舊	8,743	4,883	2,337	802	748
攤銷	42	42	361	119	130
存貨撥備	229	967	1,072	477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269)	168	(61)	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5)	(129)	(742)	(22)	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9)	—	—	—
	29,292	33,651	37,418	12,823	18,25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3,809	(27,561)	9,447	(14,343)	(79,1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59)	(1,111)	(5,568)	(1,833)	(5,113)
— 存貨	(21,319)	(372)	(10,894)	(35,450)	(38,995)
— 貿易應付款項	13,540	20,745	2,130	62,907	94,469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3,380	(2,926)	5,716	249	12,200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37,043</u>	<u>22,426</u>	<u>38,249</u>	<u>24,353</u>	<u>1,694</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44	342	387	35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5	129	742	22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49</u>	<u>471</u>	<u>1,129</u>	<u>378</u>	<u>—</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753	17,165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8,830
— 償還銀行借貸	—	(75,367)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31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10,113)	—
— 貨幣換算差額	1,350	—
	<u>29,309</u>	<u>20,628</u>
於2015年12月31日	29,309	20,628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1,088
— 償還銀行借貸	—	(29,3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2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10,096)	—
— 貨幣換算差額	969	—
	<u>22,382</u>	<u>12,3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82	12,32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316
— 償還銀行借貸	—	(21,642)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8,13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29,716)	—
— 貨幣換算差額	(796)	—
	<u>—</u>	<u>5,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5,000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466
	<u>—</u>	<u>8,466</u>
於2018年4月30日	<u>—</u>	<u>13,466</u>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663	1,3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3	2,558	4,829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10,689	7,186	5,944
	<u>12,252</u>	<u>9,744</u>	<u>10,773</u>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 1.1 披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與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貴公司的關係			
	2015年	於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 2018年 4月30日
馬富軍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程莉紅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陳筱媛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程彬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深圳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恒昌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電子經營部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2,530	4,000	—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馬富軍	(26,696)	(22,382)	—	—
應付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 電子經營部	(2,613)	—	—	—

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結餘並非來自經營活動，且屬非貿易性質。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若干貴集團銀行貸款以附註 25 所載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貴集團銀行貸款以附註25所載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iii) 提供予一間由馬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

誠如附註30(d)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3,800,000元的公司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65	1,738	2,373	787	795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11	122	219	67	71
	<u>576</u>	<u>1,860</u>	<u>2,592</u>	<u>854</u>	<u>866</u>

29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180	—	—	48	228
— 程彬	—	120	39	—	32	191
— 陳筱媛	—	115	11	—	31	157
	—	415	50	—	111	576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182	550	—	47	779
— 程彬	—	122	434	—	31	587
— 陳筱媛	—	177	241	—	42	460
	—	481	1,225	—	120	1,826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360	500	—	73	933
— 程彬	—	250	396	—	61	707
— 陳筱媛	—	250	206	—	66	522
	—	860	1,102	—	200	2,16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董事						
— 馬富軍	—	120	167	—	25	312
— 程彬	—	83	132	—	22	237
— 陳筱媛	—	83	69	—	22	174
	—	286	368	—	69	723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 馬富軍	—	120	167	—	23	310
— 程彬	—	83	132	—	21	236
— 陳筱媛	—	83	69	—	21	173
	—	286	368	—	65	719

馬富軍先生、程彬先生及陳筱媛女士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他們也是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而貴集團於他們於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他們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貴集團的僱員支付酬金。

吳季倫先生、周傑霆先生及陳仲戟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就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及(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單獨 匯總一年初 人民幣千元	單獨 匯總一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本財政年度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款項總額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13,800	13,800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13,800	13,800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	13,800	—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款項總額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單獨 匯總一年初 人民幣千元	單獨 匯總一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	—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13,800	13,800	—

除貴集團向馬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末或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即期借貸的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i>浮動押記</i>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貿易應收款項		2,578	—	—	—
存貨		2,050	4,326	—	8,466
		<u>5,243</u>	<u>5,816</u>	<u>—</u>	<u>12,511</u>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流動資產總額		<u>5,243</u>	<u>5,816</u>	<u>—</u>	<u>12,511</u>
非流動					
<i>浮動押記</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	5,391	4,731	4,631
		<u>7,597</u>	<u>5,391</u>	<u>4,731</u>	<u>4,631</u>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97</u>	<u>5,391</u>	<u>4,731</u>	<u>4,631</u>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資產總額		<u>12,840</u>	<u>11,207</u>	<u>4,731</u>	<u>17,142</u>

32 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949	19,949
	<u>19,949</u>	<u>19,949</u>

附註：

- (a) 結餘指貴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為數1美元100%權益(誠如附註1.2所詳述)。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購買代價，而貴公司分別代表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結清有關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貴公司於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資淨額。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34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87)	(18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87)	(187)
與股東的交易			
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a)及附註1.2(j))	19,692	—	19,6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692	—	19,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92	(187)	19,505
於2018年1月1日	19,692	(187)	19,50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13)	(21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213)	(213)
於2018年4月30日	19,692	(400)	19,292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64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92,000元)的股東貸款於資本儲備內進行資本化。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8年4月30日後發生：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5.2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224,999,520股股份，藉以向於2018年7月25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以闡明股份發售對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擬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4月30日或股份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經調整如下。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款項淨額 ⁽²⁾	款項淨額 ⁽²⁾	款項淨額 ⁽²⁾	款項淨額 ⁽²⁾
		調整有形	調整有形	調整有形	調整有形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 (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 (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 (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 (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 (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70港元計算	98,646	89,025	187,671	0.626	0.73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0港元計算	98,646	107,194	205,840	0.686	0.807	

附註：

- (1)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21,000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75,000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70港元及2.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8年4月30日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後的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以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至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互相換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擬備，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8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擬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擬備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擬備；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並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擬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3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7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

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

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iv) 將予進行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

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他們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條文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股息付款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

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他們將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要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超過25%之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股東之人士。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眾文件，及僅可由開曼群島特定之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應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不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作出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促成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徐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Rich Blessing。於同日，322股及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及長進投資。

於2017年5月17日，長進投資按面值轉讓17股股份予卓培。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獲配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及卓培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將Rich Blessing及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21,50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7,700,000,000股股份仍然不予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5.2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224,999,52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股東當時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他們的指示辦理)，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且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段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有所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增加。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的建議為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發行新一輪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因購買股份而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中之其一或共同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在該等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馬富軍與致同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馬富軍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59.77083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88,054元；
- (b)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陳筱媛與致同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陳筱媛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18.99999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2,940元；
- (c) 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由程莉紅與致同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有限公司同意向程莉紅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14.14391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9,483元；

- (d) 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由馬富軍與全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向馬富軍收購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 日期起計)
1.	PCB 電子氣動測試治具	ZL201620365232.1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7日	2016年 9月21日	10年
2.	一種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 PCBA 板的測試系統	ZL201620389391.5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3.	一種傳感器測試裝置	ZL201620339634.4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4.	一種攝像頭模塊自動移動 測試裝置	ZL201620362362.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5.	銀行卡感應器的測試裝置	ZL201620356096.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5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6.	一種印刷機真空底座	ZL201620362508.0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7.	一種具有紅外測溫的恆溫 恆濕試驗箱	ZL20162035647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10月12日	10年
8.	一種手機或平板自動檢測 裝置	ZL201620396246.X	深圳市恒昌盛	2016年 5月3日	2016年 11月30日	10年

編號	獲認可專利及說明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認可日期	專利期限 (自申請 日期起計)
9.	一種新型掃地機	ZL201720044146.5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 1月13日	2018年 1月23日	10年
10.	波峰焊夾具	ZL201720940038.6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7 月29日	2018年5 月8日	10年
11.	智能手機充電櫃	ZL201721087173.7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8 月26日	2018年5 月22日	10年
12.	PCBA 雙層板測試治具	ZL201721126614.X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1日	2018年4 月27日	10年
13.	PCBA 板測試裝置	ZL201721126615.4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1日	2018年4 月27日	10年
14.	自帶冷卻功能的手機 充電櫃	ZL201721148401.7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6日	2018年4 月27日	10年
15.	自動控溫的智能充電櫃	ZL201721156156.4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6日	2018年4 月27日	10年
16.	帶投影功能的機器人	ZL201721160767.6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7日	2018年4 月27日	10年
17.	杯體式投影儀	ZL201721146170.6	深圳市恒昌盛	2017年9 月7日	2018年6 月5日	10年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恒昌盛手機老人輔助功能 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331	2013年 9月26日	2063年 12月31日
2.	恒昌盛手機短信備份一鍵恢復 功能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4	2014年 4月17日	2064年 12月31日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3.	恒昌盛手機測試數據適時上傳數據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842	2015年 2月25日	2065年 12月31日
4.	恒昌盛手機屏保全球時差時鐘功能自動設置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086	2014年 10月16日	2064年 12月31日
5.	恒昌盛手機下載安全預警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969	2015年 5月13日	2065年 12月31日
6.	恒昌盛手機語音撥號功能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295	2014年 8月21日	2064年 12月31日
7.	恒昌盛移動終端二維碼掃描信息上傳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4396	2015年 4月16日	2065年 12月31日
8.	恒昌盛手機電話本備份T卡功能系統軟件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5SR155430	2015年 3月18日	2065年 12月31日
9.	恒昌盛多功能投影儀機器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86	2017年 6月14日	2067年 12月31日
10.	恒昌盛掃地機智能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8542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1.	恒昌盛物聯網智能家居遠端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2744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12.	恒昌盛逆變器電源 檢測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0711	2017年 6月24日	2067年 12月31日
13.	恒昌盛ATM機廣告自動 推廣平台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65	2017年 6月20日	2067年 12月31日
14.	恒昌盛全自動手機智能 優化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56	2017年 6月14日	2067年 12月31日
15.	恒昌盛POS機 終端操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1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16.	恒昌盛無線路由器連接配置 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7SR461576	2017年 6月13日	2067年 12月31日
17.	恒昌盛行車記錄儀數據統計 分析系統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99433	2018年 3月21日	2068年 12月31日
18.	恒昌盛POS機 使用設置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96627	2018年 3月29日	2068年 12月31日
19.	恒昌盛ATM機廣告任務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215	2018年 4月3日	2068年 12月31日

編號	獲認可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20.	恒昌盛藍牙手錶通訊數據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8701	2018年 3月16日	2068年 12月31日
21.	恒昌盛收單信息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5358	2018年 4月5日	2068年 12月31日
22.	恒昌盛POS機刷卡繳費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412	2018年 3月20日	2068年 12月31日
23.	恒昌盛交易收單業務管控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193	2018年 3月22日	2068年 12月31日
24.	恒昌盛手機信息接收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恒昌盛	2018SR384203	2018年 3月27日	2068年 12月3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zeternity.com	深圳市恒昌盛	2011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szeternity.com.cn	深圳市恒昌盛	2006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Rich Blessing 持有此等股份。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彬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的 62.91%、20.00%、14.89% 及 2.20% 股權。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²⁾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780 ^(L)	77.80
陳女士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000 ^(L)	20.00
程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20 ^(L)	2.2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聯屬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程莉紅女士持有的 Rich Bless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每年為 120,000 港元，惟須受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增幅規限。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惟須受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增幅規限。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發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iii) 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未獲支付任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款項，(i)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iv) 概不存在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L)	63.75
程莉紅女士	配偶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卓培	實益擁有人 ⁽³⁾	33,750,000 ^(L)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3,750,000 ^(L)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3,750,000 ^(L)	11.2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卓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10% 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 (e) 本附錄「D.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取消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達終止受僱當日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若無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犯了嚴重失當行為，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不得再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均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

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書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相同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其辭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經董事會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上述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為根據(m)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如有)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及因而應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就任何正發生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面臨及應付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2,334美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的權益外，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KR Law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8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上文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及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Frost & Sullivan 報告；
- (l)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 CKR Law LLP 發出的法律意見。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